

專題報導：
兩岸相互開放獨資或合資經營
電影片映演業之影響分析與可行性評估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VOL. 75

OCT. 20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本刊榮獲第十三屆全國工商礦業團體刊物評審《季刊組》

優良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出版

目錄

國際資訊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發佈2010年世界知識產權指標報告	1
· 世貿組織裁決稱歐盟對部分高技術產品徵稅不合法	3
· 歐盟繼續推進“共同體專利制度”建立 語言仍是最大障礙	3
· 歐洲專利資訊年會召開 機器翻譯成專利資訊應用重要手段	4
· 歐盟對共同體專利申請文本翻譯提出建議	4
· 歐盟公佈2009年海關知識產權執法報告	5
· 全球化環境下的匈牙利版權保護制度	6
· 法將投入9億歐元促進技術轉讓	7
· 印度和歐盟貿易談判中的知識產權困擾	7
· 歐洲專利局（EPO）及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在機器翻譯 方面之合作進展	8
· USPTO與EPO擬建立新專利分類體系	9
· 美歐等國擬於9月達成反假冒貿易協定	9
· 英美等國《反假冒貿易協定》最新草案被公佈	9
· 美俄兩局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	10
· 美專商局優化雙方再審程式中申訴書審查流程	10
· 美國專利侵權案件飆升	10
· 美專利商標局採用新的專利審查品質檢測程式	11
· 美專商局擬試行加速專利再審新專案	11
· 美國有望立法保護時尚設計知識產權	12
· 加拿大音樂產業加大打擊線上盜版	12
· 日本產業創新機構將建立生化醫藥知識財產基金	13
· 韓國知識產權局發佈2009年度報告	13
· 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啓動專利濫用調查	14
· 韓國計畫引入外觀設計國際保護體系	15
· 新加坡可能成爲首批簽署ACTA協議的國家	15
· 印度有望於年內加入《馬德里議定書》	16
· 印度成爲劣藥品生產中心 全球假藥年奪走近百萬條人命	16
· 紐西蘭或禁止對軟體實行專利保護	17

大陸資訊

· 2010年國際技術轉移大會在上海召開	18
· 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就智慧財產權保護又出新招	18
· 德國媒體：中國正在成爲自主創新型國家	19
· 西夏種業農作物新品種展示示範基地揭牌	19
· 第七屆中俄蒙科技展暨高新技術產品交易會開幕	19
· 北京：若查出假冒偽劣產品 商場供應商都有責任	20
· 知識產權案集中審理試點將擴大 相關司法解釋已完成起草	20
· 中國大陸企業知識產權維權意識大幅提升	21
· 中國大陸專家呼籲出臺相關法律保護網路標識	22
· 深圳設專門審判庭 推行知識產權“三審合一”	22
· 北京知識產權審判“擴編” 郊區法院可審知識產權案件	23
· 吉林：逐步下放知識產權案件管轄權	24
· 濟南設智慧財產權巡迴法庭爲企業提供司法保障	24
· 第四屆國際智慧財產權執法會議在港召開 研討打擊有組織犯罪	25
· 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草案三審：智慧財產權的歸屬和內容適用被 請求保護地法律	25
· 第二屆品牌中國知識產權高峰論壇8月9日在京召開	25
· 56家國家高新區已成爲科技創新的“戰略高地”	26
· 中國大陸首批經濟特區交出亮眼知識產權	27
· 新聞出版總署出臺意見 加快數字出版產業發展法規體系建設	27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事務擔保條例》即將施行	28

· 北京出臺新政策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	28
· 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2010年會召開	29
· 2009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發佈 京滬粵列前三甲	30
· 中國大陸重點領域專利分析和預警專案進度過半	31
· 中國大陸全國法院上半年新收知識產權民事案件20357件	31
· 國外分析報告預測中國年度專利申請量明年將居世界首位	32
· 國家知識產權局為申請人向外國申請專利提供及時高效保密審查	33
· 中國大陸專利微生物年保藏量連續兩年居全球首位	34
· 判賠金額最高的知識產權案遭遇執行難題	34
· 《專利行政執法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佈	35
· 中國大陸首個LED專利聯盟成立	36
· 解讀《關於專利電子申請的規定》	36
· 《專利代理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佈	38
·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審查員實踐基地落戶中關村	39
· 中國生物乙醇專利文獻數量全球	39
· 探析專利許可合同中的有色條款	40
· 商務部建"專利預警"反擊貿易壁壘	42
· 商標權之爭 走行政裁決還是司法訴訟	45
· 網購時代商標侵權嚴重 綜合治理維護交易秩序	47
· 商標法第三次修改:應對難題穩步推進	48
· 工商總局從六個方面著手積極推進商標戰略實施	49
· 中國大陸商標註冊累計申請量已逾770萬件	50
· 版權局:"數字圖書館"侵權問題需加強自律和監管	50
· 圖書館版權保護工作會議召開 研討圖書館版權保護	51
· 中國大陸中央電視臺在國內率先啓動音樂著作權付酬	51
· 最高法院在天津召開網路著作權案件法律適用研討會	52
· 去年中國大陸新聞出版業產值突破萬億元	52
· 中國大陸今年上半年知識產權涉外民事一審案同比上升45.02%	53
· 工商總局:國煙國酒禁入注冊商標	53

國內資訊

· 選舉活動利用他人著作之說明	54
· 智慧局舉辦「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	55
· 經濟部公告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	55
· 預告訂定「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暨查閱辦法」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	56
· 立法院於本(99)年8月17日通過「海峽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協議」和相關配套法案	56
· 智慧局舉辦「專利申請案申請人之態樣及基準修正前後之處理原則說明會」	57
· 註冊「潘金蓮」為商標，行不行？	57
· 產業趨勢專利解密--數位科技大熱門	58
· 「賽德克·巴萊」屬原住民智慧創作商標註冊將被撤銷	58
· 台灣與捷克智慧財產權開展新契機	59

專題報導

· 兩岸相互開放獨資或合資經營電影片映演業之影響分析與可行性評估/劉立行、陸醒華	60
--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發佈 2010 年世界知識產權指標報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於本(99)年10月9日引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2010年9月15日發佈《2010年世界知識產權指標》報告，對全球2008年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商標、外觀設計和PCT申請量、有效量、技術分類以及來源國進行了全面統計和分析，並公佈了主要國家/地區專利機構2009年相關申請受理情況的初步資料。報告顯示，受經濟危機的影響，2008年和2009年全球創新活動受到抑制，創新研發投入較往年減少。企業收入降低、流動資金減少、銀行貸款門檻提高以及經濟活動風險增加，致使眾多企業開始調整其創新戰略。與此同時，大部分國家和地區的專利申請亦呈增長放緩或減少趨勢，尤其是在經濟不景氣情況下，越來越多的申請人將關注重心由海外移至國內市場，多數國家/地區專利機構受理的非本地居民提交的申請量銳減。

中國在專利申請以及商標註冊申請方面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受理和授權量都位居全球首位。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高銳在公佈《2010年世界知識產權指標》新聞發佈會上稱，由於中國專利申請的逆勢增長，全球2008年的專利申請總量才免於出現下滑情形。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首席經濟學家卡斯滕·芬克表示，造成中國相關知識產權申請量逆勢上漲的原因有二：其一和許多高收入國家相比，中國受到本輪經濟危機的衝擊較小；其二，在過去10年間，中國保持了較高的經濟增長率和儲蓄率。以下是報告統計的相關資料：

一、發明專利

2008年，全球發明專利申請量約191萬件，較2007年增長2.6%，增幅低於往年。其中110萬件申請為本國/本地區居民提交，80萬件為非本國/本地區居民提交(占總量的44%，較多年前大幅增加)。增幅下降主要歸因於日本、韓國和英國專利申請的負增長以及美國的零增長。但中國的發明專利申請卻由2007年的245,161件增至289,338件，增幅達18.2%。資料顯示，中低收入國家專利機構的專利申請受理量在全球經

濟下滑初期受影響較小，且多數專利機構的專利申請受理情況在2008年有所增加，如秘魯、羅馬尼亞和土耳其專利機構受理的申請量均呈兩位數增長。在絕大多數中低收入國家中，非本地居民提交的申請占其總申請量的絕大部分。

2008年，全球發明專利申請授權量為777,600件，其中本國居民申請授權量425,000件(較上一年降低1.5%)，非本國居民申請授權量為352,600件(較上一年增加3.2%)，增幅由2006年19.5%的峰值降至0.6%。韓國知識產權局的專利申請授權量降幅較大，為32.5%，在很大程度上拖累了全球專利申請授權量的增長率。與此同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申請授權量較上年增長37.9%。

據2009年全球發明專利申請量初步統計，占全球專利申請受理量84%的8大專利機構的專利申請受理量下降2.7%，其中日本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受理量降幅明顯，分別為10.8%和7.9%，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申請受理量較上年增長8.5%，由此可預見，2009全球專利申請量有可能出現負增長。

根據88個國家/地區專利機構的資料，2008年全世界擁有670萬件有效專利，比2007年增加5.3%。其中近28%由美國專利商標局授權。日本和美國仍然是主要的有效專利持有國，擁有全球47.5%的有效專利。同時，中國和韓國所擁有的有效專利出現兩位數增長，分別為24%和10.1%。由此表明，專利活動中心日趨向東南亞國家傾移。

71個國家/地區專利機構(未計入中國、印度、新加坡和南非)的統計資料顯示，2008年，全球待審專利申請約為594萬件，較上年略增0.2%。中等規模的國家/地區專利機構的待審專利申請普遍較少，但其中一些機構待審專利申請與年度申請量比率偏高。

二、PCT申請

受經濟不景氣因素影響，2009年全球PCT申請出現30年來的首次下滑，由上一年的163,249 1件降至155,900件，降幅為4.5%。美國是PCT申請的最大用戶，其PCT申請量10.8%的降幅是造成PCT申請總量下滑的主要原因。與此同時，中國以29.1%的增幅超越法國，成為PCT申請第五大來源國。日本和韓國的PCT申請量增幅分別為3.6%和1.9%。因此，若沒有上述三

國PCT申請的增長，PCT申請總量的下滑幅度會更大。據2009年統計資料，美國、日本和德國提交的PCT申請之和在總量中的比例已由2005年的64%降至59%。

資料顯示，各國在燃料電池、太陽能、風能和地熱能源領域的PCT申請量近年來增長較快。2009年，上述四個技術領域的PCT申請從2000年的584件增至3,424件。日本在太陽能和燃料電池領域的申請量最多，而美國則在風能領域的申請最多。

三、實用新型

2008年，全球實用新型申請量為313,000件，授權量為238,000件，分別較上年增長15.3%和12.2%，其中近96%的實用新型申請和授權由本國居民提交和獲得。上述兩項資料的增加得益於中國的表現。2008年，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共受理實用新型專利申請225,586件，較上年增加24.4%，占全球實用新型申請總量的72%。相比之下，德國、日本和韓國知識產權機構受理的實用新型申請量降幅較大，分別為5.6%、8.4%和17.4%。另據2009年的初步統計資料，中國和德國知識產權機構受理的實用新型申請量分別較上年增加37.8%和1.4%，而韓國方面依舊呈下降態勢，降幅為2.1%。

四、商標

自2006年以來，全球各國家/地區受理的商標註冊申請增長放緩，2008年為330萬件，較上年減少0.9%，出現自2001年以來的首次降低。其中日本、西班牙和英國的申請量降幅較大，分別為16.6%、13.3%和11.8%。2008年，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聯邦、印度和中國的商標註冊申請總和占總量的30%，遠遠高於其發明專利份額之和。據2009年的初步統計，中國和法國的申請量出現強勁反彈，分別為20.8%和8.1%。但美國和德國的情況則不盡如意，分別下滑11.7%和7.7%。

2009年經由馬德里體系的商標國際註冊申請較上年降低12.3%，出現自2003來的首次減少，主要緣於法國、德國和美國居民申請量的降低。

2008年，全球共註冊約237萬件商標申請，比2007年增長7%。這主要得益於中國的強勁表現，其商標申請註冊量較上年增長56.8%，占全球商標申請註冊增

長的90%。

根據59個國家/地區知識產權機構的統計，2008年全球共有1,480萬件有效註冊商標。日本、美國和法國是主要的有效註冊商標持有國，分別為170萬、140萬和110萬件。

五、外觀設計

2008年，全球共提交656,000件外觀設計申請，較上年增長5.7%，連續15年呈增長趨勢，但增幅較近年有所降低。中國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量增幅為17%，成為全球外觀設計申請增長的主要來源。2008年，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312,904件外觀設計申請，占全球申請量的48%（其中95%的申請由本國居民提交），居各國家/地區知識產權機構之首，是位於其後的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受理量的4倍。

2009年，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海牙體系國際外觀設計申請註冊量較上一年增長10.4%，增幅較2007年的33%有所放緩。

2008年，法國擁有全球最多的有效註冊/授權外觀設計，約40萬件。但中國的持有增長率達到40%，有望於2009年超過法國。

六、全球研發支出情況

就本國居民專利申請和國內生產總值比及本國居民專利申請和研發支出比而言，東南亞國家表現突出。韓國、日本每10億美元國內生產總值分別產出103和82件專利申請。

資料顯示，由於收入減少，全球企業2007年至2008年研發投入增長放緩，2008年至2009年的研發支出開始出現實際減少，較上年降低1.7%。但各企業的情況亦不盡相同。多數汽車企業的研發支出都出現較大幅度下降，如通用汽車和豐田汽車分別下降24.5%和19.8%。建築企業和消費品企業亦是如此，如卡特比勒和聯合利華公司分別下降17.8%和3.9%。多數資訊技術企業也有類似趨勢，但中國的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以及中興通訊公司則分別增長44.8%和27.4%，美國的蘋果和微軟公司亦分別增長20.2%和10.4%。經濟學家斯滕·芬克表示，總體來看企業減少研發投入的幅度低於其收入減少幅度，由此表明企業仍在持續關注創新。因此本輪經濟危機過後，全球創新活動必將更為

活躍。(任曉玲)

注：文中所述PCT申請量均為目前已公佈的資料。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該報告中公佈的中國和韓國PCT申請量增幅與之前公佈的資料略有出入，讀者可進一步核准。

世貿組織裁決稱歐盟對部分高技術產品徵稅不合法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於本(99)年8月13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錦慧報導指出，據消息人士近日透露，世界貿易組織已做出裁決，認定歐盟對進口自美國、日本和中國臺灣地區的部分高技術產品徵稅為非法。這份裁決預計將於8月底或9月初公佈。

美國、日本和中國臺灣地區早些時候向世貿組織提起訴訟，認為歐盟對三方出口到歐盟的電視機頂盒、平板電腦顯示器和多功能印表機徵稅違反了世貿組織《資訊技術協定》的相關規定。歐盟則認為，部分產品的多功能特點已不適用於上述協議，如平板電腦顯示器應被歸類為視頻顯示器，因為這種顯示器還可用於播放DVD碟片。但美國方面堅稱，歐盟是利用關稅手段打擊技術創新。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

歐盟繼續推進“共同體專利制度”建立 語言仍是最大障礙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10月19日引述BBC消息指出，歐盟的部長們正在努力爭取成員國對在歐盟範圍內建立“共同體專利制度”

(Common Patent System)計畫的支援，這項計畫目的是減少歐洲範圍內企業處理專利事務的開支。

歐盟競爭委員會正在考慮歐盟委員會這項簡化專利制度的計畫。但是一些成員國對此並不買賬，因為這意味著他們需要同時用三種語言進行專利申請，包括英語、法語以及德語。

翻譯費用是企業主們在歐洲申請專利的最大開銷，要比在美國申請專利昂貴許多。歐盟委員會表示，統一的歐洲專利制度可以將處理一件專利的事務所發生的費用從平均的14,000歐元(12226英鎊)減少到680歐元。在歐洲，如果要使自己的專利在13個歐盟成員國獲得授權，需要花費平均20,000歐元，相當於在美國申請專利的10倍。

一、爭論

實際上，自2000年8月歐盟委員會第一次提出希望通過建立共同體專利制度解決上述問題開始，對於這項計畫的爭論就沒有停止過。比利時作為目前歐盟的輪值主席，表示要在今年解決這一問題。

去年12月，歐盟的部長們針對共同體專利制度達成了多項協議，其中包括在歐洲設立新的專利法庭，但是有關專利翻譯的問題卻懸而未決，爭論頗多。

總部位於慕尼克的歐洲專利局(EPO)目前受理英語、德語以及法語，三種官方語言的提交的專利申請。歐洲專利局目前的成員國中，有27個歐盟成員國以及其他11個歐洲國家。但是，儘管通過歐專局同時申請了多個成員國專利保護，為了同時讓專利在成員國生效，企業主們仍需單獨向這些國家提交以該國語言撰寫的申請檔，而發生不小的成本支出。

二、語言成爲最大障礙

根據歐盟委員會的設想，每份申請最初可以以任意語言進行申請，但是如果獲得歐洲專利授權，只能使用EPO認可的三種官方語言中的一種。在進入成員國專利授權階段時，專利申請中也只有專利主權項需要被翻譯成爲除申請語言之外的另兩種官方語言，並且只需一次翻譯，其翻譯結果便可通用於接下來在整個歐洲範圍內專利事務的處理。

然而，義大利和西班牙對此項計畫提出了質疑，認為這對於英國、法國、德國之外其他國家來講是不

公平的。

有人提出只用英語作為官方語言，但是歐盟委員會表示這會影響長久以來通過歐洲專利公約，用法語和德語進行專利申請的國家。

去年，有近一半的通過歐洲專利公約進行的歐洲專利申請是用法語以及德語提交的。其中，德國向歐洲專利組織提交的專利數量最多，有2,5107件；接下來是法國，8929件；荷蘭，6738件；英國4821件。

歐洲專利資訊年會召開 機器翻譯成專利資訊應用重要手段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10月21日引述EPO網站報導指出：

本周，來自40多個國家的近350名代表來到瑞士洛桑，出席歐洲專利局（EPO）舉辦的2010年第20屆專利資訊年會。探索專利資訊在歐洲以及國際範圍內對於促進創新所具有的優越性是本次年會的重要議題。年會於昨日開幕，將持續到10月21日。

EPO主席Benot·Battistelli在開幕式上表示，專利資訊是創新體系的基礎，對各國專利部門和世界各個行業都具有戰略意義。世界經濟快速發展，技術知識不斷更迭，專利資訊就是了解這些知識的鑰匙並且成爲了一種保障歐洲專利品質的重要手段。

全球每年有超過一百萬件的專利申請，各國代表們一致贊同，實踐證明，專利制度是保護發明創造的首選方式。但同時，他們也表示質疑，儘管通過專利線上服務系統，比如歐專局的 esp@cenet 網站，可以檢索到專利文獻，但是專利文獻作為專利的一種表現形式，是否發揮出了它應有的作用。

EPO提供全球最全面的免費公共資料庫檢索，每天有超過25000個用戶通過esp@cenet檢索涵蓋所有技術領域的700多萬件技術文獻。因爲專利具有的法律特性，使得工程師以及科學家很難檢索到特定技術文

獻，爲了解決這一問題，EPO已經開始簡化某些特定分類，比如清潔能源技術以及納米技術領域的專利資訊使用權限。

EPO主席還表示，獲取和理解這些專利對於發明者來講是很重要的，特別是現今專利語言問題日益凸顯出來。我們需要利用當今技術的優勢，將機器翻譯解決方案加入進來，地域以及技術背景都將不是閱讀專利文獻的障礙。自2010年1月起，esp@cenet已經有超過700000件專利文獻已經通過機器翻譯。

EPO將研究本次會議的探討結果，並希望與各個締約國共同努力，將專利資訊發展成爲歐洲產業發展的重要工具。（編譯自EPO網站）

歐盟對共同體專利申請文本翻譯提出建議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於本（99）年8月13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任曉玲報導指出，據美國《華爾街日報》網站報導，繼今年年初對未來歐盟範圍內歐洲共同體專利體制的若干重要問題達成共識後，歐盟委員會於近日對一直停滯的共同體專利申請文本的翻譯問題提出折中建議，即可選擇德、英、法任一文種作為歐洲共同體專利的申請和授權文種，從而大幅降低專利文本翻譯費用。同時，專利申請仍可以歐盟國家其他官方語言提交，但歐洲專利局應通過人工或機器翻譯的方式將專利申請文本譯爲其中一種規定語言。在專利糾紛中，若侵權程式中使用不同於撰寫專利申請的文種，專利持有人則需支付額外的翻譯費用。

在現行歐洲專利體制下，若歐洲專利持有人欲獲得歐盟範圍內的專利保護，就需將專利文本翻譯爲所有歐盟成員國的官方語言（目前爲23種）。依據現行費用體制，1件歐洲專利在歐洲範圍內獲得保護的費用遠遠高出1件美國專利所需費用，而其中大部分費用源於專利文本的翻譯費用。

儘管當前的歐洲專利爲歐洲各國專利申請人提

供了眾多便利，但《歐洲專利公約》各締約國內部仍可因專利保護的地域性而對申請人取得、實施、維護其專利權造成不利。根據擬議中的《歐洲共同體專利條例》，將歐盟作為單獨指定國的專利申請在授權後即成為共同體專利，這意味著專利申請人只須提交一件專利申請，即可獲得在歐盟全體成員國均有效的共同體專利。但由於成員國對專利申請語言、成本及司法程式等存在諸多分歧，共同體專利進程長期受阻。由於目前歐洲專利局已實現德文、西班牙文和法文的機器翻譯，因此歐盟官員曾建議通過機器翻譯來解決專利申請文本的翻譯問題，翻譯工具將包括可譯為歐盟國家所有官方語言的上百萬條標準技術術語組成的資料庫。機器翻譯將包括23種語言以確保公平，並能夠在45秒內完成檔的翻譯。然而，建立該翻譯系統將歷時數年，至少耗用200萬歐元，且當前的技術尚不足以實現所要求的精確性。此外，經機器翻譯的文本只適用於資訊收集，不具備法律效力。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

歐盟公佈2009年海關知識產權執法報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任曉玲於本(99)年8月10日引述歐盟委員會網站報導指出，2009年度《歐盟海關知識產權執法報告》資料顯示，歐盟海關2009年介入查處的進出口貨物案件量和扣押的侵權嫌疑貨物量均較上年有所下降。

2009年，歐盟海關介入查處了43,572宗(2008年為49,381宗)涉嫌知識產權侵權案件，共計扣押1.18億件(2008年為1.78億件)侵權嫌疑貨物。其中，82%的案件中所扣押貨物按照程式或經法院決定最終銷毀，或由權利人提起知識產權侵權訴訟。12%的案件中所扣押貨物由於查明未侵犯原產品權利或權利持有人未對海關的通知予以回應，最終被海關放行。

就扣押貨物類別而言，2009年，歐盟海關扣押貨物數量最多的是香煙(19%)，和其他煙草類產品

(16%)。在扣押貨物來源國中，假冒玩具主要來自埃及，食品主要來自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則為藥品和打火機的主要來源國。此外，扣押的DVD/CD、電子/電腦設備和鞋類貨物數量較上一年減少，這亦是2009年扣押嫌疑貨物數量降低的主要原因。

在扣押貨物中，90%為侵犯商標權，其後是專利權(4.99%)、著作權及其鄰接權(3.57%)和外觀設計權(1.32%)。其中，侵犯專利權最多的是空白CD/DVD光碟(70%)，其次是MP3或DVD播放器(7%)、鞋子(6%)和藥品(4%)。侵犯著作權數量最多的是CD/DVD光碟。鞋子、淋浴頭、移動電話配件、音響器材和玩具則成為侵犯外觀設計的最主要貨物。

根據歐盟《2009-2012年海關行動計畫》，改進相關立法、提高執法行動能力、加強與企業和國際間合作以及提升民眾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是海關採取知識產權保護行動的重要基礎和因素。在立法方面，歐盟委員會已與各成員國代表對涉及海關扣押侵權嫌疑貨物的歐盟1383/2003號條例進行了重審，並即將出臺新條例。在上述措施的帶動下，歐盟企業提交的海關行動申請從2008年的12,866件增至14,797件，海關近90%的執法行動得益於企業舉報。但在6%的案件中，權利持有人在得到海關通知的情況下未予以回應，其中包括已遞交海關行動申請的權利持有人。在海關知識產權執法行動中，逾85%的查處案件發生在貨物的入關程式中，9%為轉運至歐盟成員國，3.5%為經歐盟海關轉至非歐盟成員國。

在各成員國海關執法行動中，德國海關查處的案件量最多，占總數的近20%，其後是義大利(12%)和匈牙利(9%)。而扣押貨物量最多的則是希臘，約為總數的9%，其後是荷蘭(15%)和義大利(11%)。

就扣押貨物運送方式而言，84%的貨物依然採用商業運輸，旅客運輸為16%，兩者貨物量的比例為99：1。2009年，查獲的以空運和郵匯方式運輸的假冒貨物案件量約為總案件量的75%。除郵匯外，2009年查獲的以其他方式，如鐵路、海運等運輸的假冒貨物案件量均有所下降。由此表明，通過郵匯進行的網上貿易未受到海關嚴查的影響。就扣押貨物量而言，海運和空運依舊以90%的比例佔據絕對多數。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

全球化環境下的匈牙利版權保護制度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於本（99）年8月12日引述人民網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記者魏紅報導指出，日前本報（人民日報）刊登了《國際化視角下的法國網路版權保護》一文，對法國的網路版權保護新動態進行了介紹和分析。本文作者還走訪了匈牙利等版權保護具有一定特色的歐洲國家，從法律環境、執法機構等方面對相關國家的版權保護進行一番介紹，本文就是其中之一。

成立反假冒協會，海關總署下設知識安全保護局，加強版權登記，嚴打侵權盜版……匈牙利在知識產權保護上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不僅讓國內知識產權環境得到較大改善，也贏得了國際上的認可。它不僅參加了所有的國際版權條約，引進歐盟條款，對孤兒作品的保護寫入條款，匈牙利在知識產權保護上的一些做法或可給他國提供借鑒。

一、部門分工明確，做好版權登記和防止軟體侵權

匈牙利國家層面與版權相關的行政管理機構主要有：法律部主要負責與法有關的工作；教育文化部主要負責公共文化事務工作；匈牙利國家專利局；匈牙利總理府。

匈牙利政府於2009年設立版權管理處，全面負責國家版權管理工作。此前，這項工作由匈牙利專利局負責，是匈牙利專門負責知識產權事務的國家級行政機構，還負責商標、專利等工作。

負責協調版權執法機構工作是國家專利局的職責之一，當發現侵權假冒等違法行為時，匈牙利專利局並不直接行動，交由警察局、海關總署等執法機構採取措施、進行處理。此外，匈牙利政府還專設了防假冒委員會，其工作也包括了版權管理。

在版權登記方面，匈牙利教育文化部轄有版權登記機構，負責17個大類不同領域的版權登記管理，進行著作權審核、登記，公示、發佈費用公告等。版權登記作為輔助執法的管理手段，明確誰是作者，初步證明著作權的歸屬。一般情況下，在作品發表時的署名作者被認定為作者。如無相反證明，自願登記的作者則是作者。不過，通常有人認為只要交納了5000福

林（1元人民幣相當約32福林）的登記費，作家就被認可。事實上當有侵權訴訟時，無版權登記記錄的，不會被法官認可，最終著作權歸屬的認定，還要由法院判定。每年在匈牙利的版權登記量大約有200件以上。

當發生軟體侵權時，適用於匈牙利的民法、刑法、海關法等法律。如發生違反版權法的情形，可以向匈牙利檢察院起訴，但大多數情況依據匈牙利民法中的合同法。在一般訴訟當中，當雙方確定不了賠償數額時，會找專家委員會進行諮詢，專家委員會不僅針對個人，還有機構和政府部門等。關於損失數額的規模，受損害者可以找獨立的機構評估，以確定恰當的損失金額數，供法院審判時參考。適用海關法的情形，通常是有人聽到或接收到有侵權假冒貨物到岸資訊，通知海關檢查，海關對情況屬實的採取沒收、罰款等措施，當然也還有類似事件不在海關法處理範疇。

二、成立反假冒協會、設立專家協會，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在匈牙利，國家專利局雖本身無執法權力，但在版權保護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如宣傳、教育等。2008年1月，匈牙利正式成立了反假冒協會，主要職能是建立包括版權在內的知識產權保護新秩序。2009年匈牙利政府決定將其變為顧問協會，為政府提供建議。

匈牙利2008年制定了知識產權戰略，一方面宣傳教育大眾提高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另一方面設立執法院程式，明確如何執法，融資如何到位等多方面問題。知識產權戰略重視統計、執法、教育、宣傳工作，領域涵蓋食品工業、制藥業、創新行業、IT業等，對易發現違法現象情況的行業、領域和地區，制定相關措施。

在匈牙利設有專家協會，根據知識產權法律相關規定，為匈牙利警察局、海關總署等機構提供專家報告。根據版權法律規定，法院的決定可依據有參考價值的專家意見，專家可以為其提供諮詢、出具專家報告等。協會設立工作組，由3至5人組成。成員加入協會會有會費要求，每人約1000美元。5人工作組的費用高於1500美元。

在匈牙利，與資訊社會發展有關的法律條款的解

釋工作和技術保護措施等都由專家協會負責。近年來，每年協會受理的綜合性的、複雜的案子約有30個，其中2/3是法院找協會出具意見的；1/3是個人找協會。對於著作權案，一般調解的占大多數。

由於法院司法判案程式的簡化，2008年-2009年網路侵權違法數量減少。但是，通過手機少量付費或者不付費、免費下載的現象還很多。對此，匈牙利專家協會認為，大量的個人目的使用會使盜版現象增多，侵犯了權利人的合法權益。針對大量下載使用行為，適用民法的占大多數，大部分採取罰款處理。情節特別嚴重的才使用刑罰，法官可判處參加勞役或最高可被判處8年的監禁。

三、海關總署下設知識產權安全保護局，嚴打侵權盜版

按照匈牙利的法律條款，若違反知識產權法律，應用於刑法典，在刑法、民法中都可以找到對應的內容。刑法典中有專門用於違反知識產權犯罪的內容，這與歐盟其他國家不同。比如，土耳其對知識產權就有專門的法律體系。此外，匈牙利參加了所有的國際版權條約，引進歐盟條款，從法律環境上看，匈牙利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已達到國際水準。

為加強網路版權保護，當權利人發現互聯網上有違反知識產權時，首先要要求網站撤銷掉網頁內容，網站接到要求取消非法內容的申請，需在12小時內取消，若不取消會負法律責任。針對大量的垃圾郵件問題，匈牙利相關部門規定，只要是為獲得利潤，非法取得郵箱地址並發送垃圾郵件的都屬於違法行為。

此外，匈牙利為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海關總署下設知識產權安全保護局。匈牙利海關總署承擔出入境管理、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打擊走私等主要職責。匈牙利海關總署下設知識產權安全保護局，在省一級設有專門的知識產權保護機構。國家級機構負責知識產權保護的聯絡、協調工作，以使全國的工作符合歐盟組織的相關要求。同時，機構還接受申請，辦理外國人在匈牙利輸入版權的申請。每年進行大規模的培訓3次，請國內外知名的版權專家授課等。

對海關罰沒物品，在權利人及物品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將假冒物品交慈善基金會。匈牙利法律規定，用於沒收處理的相關費用由權利人支付。發現假

冒商標案，可以起訴，法官對違反知識產權的侵權者可以判處2年徒刑，沒收全部物品，並罰款。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

法將投入 9 億歐元促進技術轉讓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於本（99）年8月13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李學梅報導指出，法國高教與科研部近日發表公報說，政府將投入9億歐元，創建10餘家“技術轉讓促進公司”，以鼓勵更多的企業申請專利並將其轉化為經濟效益，目前競標工作已經展開。

該部門有關人士表示，9億歐元來自“政府借貸”計畫中的“未來投資”項目，公司的主要任務是在技術專利與企業之間搭建橋樑，發掘行業創新潛力和競爭力，並且鼓勵創建創新型企業和設立高技能崗位。公報說，關於“技術轉讓促進公司”建設方案的競標工作將在今年11月底結束。此後，一個由多國專家組成的評委會將對競標方的方案進行評估。

據介紹，目前在法國一些地區，往往有好幾家機構負責在企業與科研院所之間牽線搭橋，而新公司將把所有的力量整合在一起，成為技術轉讓的主要推動力。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

印度和歐盟貿易談判中的知識產權困擾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於本（99）年8月23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劉河報導指出，據印度裏弗明特新聞社8月2日報導：印度與歐盟正在進行的雙

邊貿易與投資協議 (BTIA) 談判在很多關鍵領域存在分歧，其中即包括知識產權。

據報導，歐盟海關當局日前扣押了印度途經荷蘭港口和機場運往拉丁美洲和非洲的授權仿製藥產品，並根據2003年歐盟委員會指令做出決定，允許扣押涉嫌在歐盟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即使該產品只是途經此地，並非進入歐盟成員國海關轄區。對於歐盟的扣押行為，印度在世界貿易組織 (WTO) 上表示反對。印度認為，雖然歐盟已澄清並釋放了扣押的貨物，但運輸途中無限度的延遲不僅影響了印度出口企業商業利益，而且使進口國家的患者不能獲取藥品。印度表示，歐盟指令中至少有兩項依據明顯違反了WTO規則和程式。首先，WTO法律規定知識產權權利人有權阻止第三方製造、使用、許諾銷售、出售或進口受保護的產品或程式。換言之，只有與知識產權權利人商業利益有明顯衝突情況下，才可實施該權利。然而，在扣押制藥產品案件中，歐盟知識產權權利人的商業利益不會受到影響，因為這些產品僅途經荷蘭港口。其次，WTO成員之間有雙方協定，授權可在彼此領域通過國際過境、中轉運輸或從其他成員地通過版權過境等途徑自由運輸。更重要的是，在關貿總協定存在的60年裏，多邊貿易體系在自由運輸問題上都不存在爭議。這意味著多邊貿易體系首次要考慮自由運輸被一個成員拒絕通過的情況。

另據印媒報導，歐盟不僅在國際市場上挑戰仿製藥製造商。在國內市場上，由於歐盟強烈要求修改印度法律以監管市場上的仿製藥產品，這些公司正面臨壓力。實際上，歐盟試圖對印度監管制藥產品方面引入與之相似的法律。在歐盟，如果企業想獲得新產品的上市許可證，並且提交了臨床試驗的資料，可以對該產品享有10年的獨佔銷售權。這意味著，其他製造商只有在10年專有期失效後，才能生產相似產品，將這一規定引入印度勢必將毀掉印度仿製藥製造商的市場前景。

同時，來自反假冒貿易協定 (ACTA) 的提議又引發了對印度仿製藥行業的質疑。據瞭解，ACTA是一項多邊協議，是由美國、歐盟和日本聯合倡議的結果。事實上，ACTA提議可能會導致知識產權保護標準遠遠超出WTO《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 的規定。

ACTA背景下涵蓋的很多領域都要求加強立法和執法問題，其中包括邊境措施以及知識產權保護和執法。迄今為止，這些建議已被列入ACTA談判議程中，並被視為比TRIPs規定更加嚴格的法規。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

歐洲專利局 (EPO) 及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SIPO) 在機器翻譯方面之合作進展

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本(99)年9月10日引述歐洲專利局網站報導指出：

歐洲專利局 (EPO) 和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SIPO) 已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將有助於專利檢索時，更容易取得中國大陸專利前案資料。2010年9月4日，歐洲專利局局長Benoît Battistelli及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於中國上海簽署一項關於英漢、漢英詞彙及專業用語資料的協議，以作為建構機器翻譯詞庫之用。雙方並認為有必要在智慧財產領域中，更進一步鞏固歐洲和中國大陸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在歐洲專利局與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雙邊會談後，EPO局長Benoît Battistelli和EPO法律暨國際事務副局長Wim van der Eijk所率領之歐洲工業界代表與歐洲專利局代表團人員，對於中國大陸專利前案資料邁向系統化索引 (systematic caption) 一事表示熱烈歡迎。在中國上海的歐洲商會 (the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代表們強調，儘管擁有中國當地專利專家的協助，他們仍難以獲取相關中國大陸專利前案資料，並表示當他們準備提出專利申請時，自動翻譯系統將會是他們解決問題的管道之一。

在由歐盟委員會駐中國代表團 (EC Delegation to China) 副團長Michael Pulch、歐洲專利局局長Benoît Battistelli及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所共

同舉行的聯合記者招待會上，他們宣佈歐洲和中國大陸已在智慧財產相關事項的合作上，邁向第25年緊密的夥伴關係。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USPTO 與 EPO 擬建立新專利分類體系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10月26日引述EPO網站報導指出：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與歐洲專利局（EPO）達成合作，將在目前歐洲分類號ECLA基礎上發展一種新的專利分類體系。

美國商務部知識產權部副部長，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David Kappos，歐洲專局局主席Benost Battistelli針對此項合作達成了多項共識。

發展透明、一致的專利文獻全球專利分類體系，對利益相關者不無裨益，並將提高專利檢索效率。該項合作也是對“IP5”專利五局組織（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商標局、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日本專利特許廳、韓國知識產權局）合作推進“共同綜合分類體系”（Common Hybrid Classification）項目的回應。

新的專利分類體系將結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的分類標準以及國際專利分類號（IPC）的結構。目前，USPTO與EPO已經開始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

美歐等國擬於 9 月達成反假冒貿易協定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於本（99）年8月31日引述商務部報導指出，歐洲媒體Eurativ報導，8

月20日，美歐以及其他9個國家表示，計畫於9月結束打擊假冒和盜版產品協定的談判，並承諾在簽署該協定前公佈協定文本。

美國的电影、音樂、軟體和其他版權行業估算，全球盜版產品導致其每年損失160億美元，許多仿冒和盜版產品在中國生產。美國總統奧巴馬認為該協定是美打擊全球假冒產品貿易戰略的關鍵內容，全球假冒產品年貿易額估計高達2000億美元。但一些人士擔心，該協定可能允許海關強行沒收仿冒藥品和存有盜版內容的筆記本電腦和音樂播放器，侵犯公民權利。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

英美等國《反假冒貿易協定》最新草案被公佈

據中國新聞出版報於本（99）年9月17日引述英國精銳傳媒旗下新聞網站9月7日報導指出，美、英等國為打擊假冒和盜版行為而正在秘密協商制定《反假冒貿易協定》（ACTA），不過該《協定》的最新草案已被公佈於網路。在各協定國於華盛頓完成最新一輪談判之後，知識生態國際組織（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便公佈了其中關於國際版權貿易協定的部分草案，並表示在9月底之前，各協議國將在東京再進行一輪協商。

據介紹，此項協定的內容在一定程度上超出地區法律規定的範圍（如英國制定的《數位經濟議案》），協定不僅涉及實體物質世界中的知識產權，也涉及數字領域。在協定中，數位網路中的知識產權問題仍頗具爭議，個別國家為此還在協議草案中作了註腳。在前幾輪各國談判達成的協議中，運用針對重複違法的累犯的“三振出局”措施，要求網路服務提供商監控網路資訊訂閱者的行為，並且在發現重複違法行為時要切斷違法者的網路途徑，但這些措施並沒有得到重視。在協定草案中，網路服務提供商有義務向權利人提供資訊訂閱者的詳細資訊，以便作為侵權證據，根據協定的規定，協定國要依據法律法規，通過其權力

機關責令線上服務商及時向權利人提供違法網路用戶的資訊。

《反假冒貿易協定》的商討工作早在2008年便已啓動，至今已經進行過10輪談判，各協定國希望通過協定加大全球打擊假冒和盜版行爲力度。協定的序言中，協定國表明此協定的目的不在於通過過度管制來限制貿易，而是希望協議中規定的措施和程式能夠得到正確的執行並起到作用，而不是成爲合法的貿易壁壘。據悉，此協定是獨立的，它不屬於類似於聯合國和世界貿易組織等國際組織管轄，世界各國可自願加入，也可在加入後退出。

目前，參加秘密協商會議的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各國、日本、韓國、墨西哥、摩洛哥、新西蘭、新加坡、瑞士和美國。

資料來源：中國新聞出版報網站

美俄兩局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李麗娜於本（99）年9月27日報導指出，美國專利商標局和俄羅斯聯邦知識產權專利商標局近日就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達成合作協議。該試行項目於2010年9月1日正式啓動，試行期爲1年。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卡波斯表示，美國專利商標局與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機構都面臨不斷增加的專利申請和積壓帶來的挑戰，各局之間相互合作以尋求加速專利審查和減少工作積壓的方法尤爲重要。“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不但是各局實現工作成果共用利益最大化的關鍵步驟，還可以達成申請人和知識產權機構之間的利益雙贏。

俄羅斯聯邦知識產權專利商標局局長西蒙諾夫表示，“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將進一步促進PCT審查工作的發展，減少待審專利積壓並且建立專利檢索和審查的國際標準。美俄兩局將繼續評估申請人的需求和試行專案的進展，同時就進一步完善該專案展

開討論。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

美專商局優化雙方再審程式中申訴書審查流程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李麗娜於本（99）年9月9日引述美國知識產權所有人協會網站報導，8月17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在《聯邦公報》發佈“優化雙方再審程式中申訴書審查流程”的通知。新程式於通知發佈當日生效。

根據該通知，專利申訴與抵觸委員會的首席審判員將擁有唯一的判斷雙方再審程式中所提交申訴書（包括申訴人的申訴書、被申訴人的答辯書和第三方的反對意見陳述書）是否符合《美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相關規定的權利。審查員不再審查申訴書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此程式旨在通過消除審查員和申訴與抵觸委員會的重複審查，減少雙方再審程式中的申訴延遲。

該優化程式將增加裁決的一致性、減少不合格申訴書以及申訴與抵觸委員會要求當事人提交正確的申訴書等非實質性回復的次數，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再審程式的效率。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

美國專利侵權案件飆升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10月20日引述seerpress.com報導指出，2010年富布萊特·賈沃斯基律師事務所訴訟趨勢調查顯示：相比2009年，今年美國公司捲入專利侵權案的數量有所上升。

在275家參與調查的公司中，將近21%的公司

去的12月裏提出過至少一樁專利侵權案訴訟。而2009年，只有15%提出了訴訟。本次調查還調查了英國的128位企業內部律師。

根據這份調查，美、英國家最大的公司往往是提出專利訴訟最活躍的公司。年稅收10億美元的公司中至少有30%在一樁專利侵權案中當過原告，37%當過被告。製造公司、衛生保健公司以及建築公司是提起起訴最多的公司。六分之一的製造公司和衛生保健公司通過提起訴訟來維護自己的專利權。

而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的科技型公司的數量卻從2009年的40%降到了今年的15%。

美專利商標局採用新的專利審查品質檢測程式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10月11日引述美國專利商標局近日宣佈之消息，該局計畫採用新的、更為全面的專利審查品質檢測程式。這些新的檢測程式由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公眾諮詢委員會任務組在與知識產權團體和公眾協商後制定。

美國商務部負責知識產權事務的副部長兼專利商標局局長大衛·卡波斯表示：“我們非常高興能引入這些新的品質檢測程式。相對於之前的品質報告方法，這些程式可以對品質進行更全面的檢測。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實現高品質的審查，而這些新的程式將有助於我們解決品質問題，同時確定並鼓勵最佳實踐。”

在此之前，美國專利商標局通過兩種測量方式進行品質檢測——最終駁回和批准依從率（審查人員確定申請人主張的可專利性時的正確程度）以及進程依從率（審核過程中所採取舉措的品質）。由於這些措施僅涉及品質的某些因素，因而被認為是有用但不夠充分的專利審查品質檢測方法。

這些新的程式會對審查過程的7個不同方面進行檢測，以得到更為全面的符合品質衡量標準。其中包括之前的兩種方法以及5種新的方法，如下：

- (1) 批准或最終駁回申請的品質；
- (2) 審查期間所採取舉措的品質；
- (3) 審查人員對在先技術進行的初步檢索中最佳檢索實踐的使用；
- (4) 第一次實質審查中最佳審查實踐的使用；
- (5) 所有美國專利商標局資料中所反映的緊湊而高效的審查趨勢；
- (6) 通過調查對申請人和執業者的瞭解；
- (7) 通過調查對審查人員的瞭解。

美國專利商標局將把每一測量結果與計算中所使用的所有資料定期在該局網站上公佈。其中某些測量結果的公佈週期會更頻繁，比如按季度公佈。有關這些程式的詳細內容請登陸以下網址查看，實施期限為2011年財政年：

http://www.uspto.gov/patents/init_events/patentquality.jsp

美專商局擬試行加速專利再審新專案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李麗娜於本(99)年8月25日引述美國知識產權所有人協會網站報導指出，8月5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宣佈就再審程式實施一項新的試行項目，專利權人可以通過放棄在專利單方再審程式中提交陳述的權利以加速再審。

按照現行程式，專利權人可以根據《美國專利法》第304條在單方再審通知發佈後2個月內提交陳述，第三方請求人可在收到專利權人陳述兩個月內提交答辯。2009年約有10%的專利權人在單方再審程式中提交陳述。當單方再審得到批准，審查員一般在收到專利權人的陳述和第三方的答辯或者是在提交陳述和答辯期限屆滿後開始準備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截止到2010年3月31日，從提交單方再審請求到批准單方再審大約需要2個月，從提交單方再審請求到發出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大約需要7-8個月。單方再審程式中達到可發佈再審證書通知(NTRC)時的平均時間大約要25個月。許多利益相關人都希望能讓專利權人在

較短的時間裏解決專利有效性問題。

如果專利權人放棄提交陳述的權利，審查員可在將要發出再審通知時立即開始撰寫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在某些案件中，再審通知和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可以同時發佈，這將減少等待陳述和答辯所造成的3-5個月延遲。

美國專利商標局還將就此徵求專利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回饋意見，以便完善該專案。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

美國有望立法保護時尚設計知識產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於本（99）年8月16日引述文匯報記者徐璐明報導指出，直到今天，時尚設計仍是一種知識產權保護選擇有限的行業，哪怕是最獨特的設計。知識產權的保護是時尚設計領域中的真空地帶。現在，這一情況有望得到改善。據美國《紐約時報》報導，在經過了一年的談判之後，美國參議員查理斯·舒默提出了《保護設計創新和預防盜版法》的議案。這個法案得到美國服裝和鞋類協會（AAFA）及美國時裝設計師（CFDA）理事會的支持。

新法案涉及各時尚設計產品，其中包括手提包、皮帶和太陽眼鏡等。如果該法案能順利通過，在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的產品同時，也將為原創的時尚設計提供更多的知識產權保護。

與之前寬泛模糊的相關法律不同，該法案提供了較為明確的、具體的時尚產權保護範圍。它將為新的原創時尚設計提供一個長達3年的持續保護期，同時為每一個之前的設計制定了公共領域法律。在出現法律糾紛時，原告必須在申辯立案時給出具體事實，即證明自己的設計是“唯一的，與之前的設計創意是區別的”。被告將有權表明，該設計的創意是獨立於受保護設計的產物，或者是從公共領域的某個設計複製而來的產物。另外，這個法律只禁止那些故意摹仿之前被保護的設計，消費者和零售商將不對採購或者銷

售非法複製品負責；但是，家庭縫紉者例外，允許他們縫製個人或者家庭成員使用的被保護設計的摹仿品。

但是，要想真正將知識產權保護深入時尚設計領域還困難重重。其根本原因在於，消費者能從盜版設計中獲利更多，也就是說消費者可以以十分低廉的價格買到一模一樣的設計。一些美國法律人士就曾撰寫博文指出了一個悖論：一旦之前的設計被盜用並大量生產，那麼消費者對新的設計的需求就會增加，從而刺激整個行業向前發展。也就是說，盜版行業也在刺激新的設計創意，進而增進產品銷量。

無論如何，該法案的通過，將促使設計師們在今後的設計中運用更多有別於前人的獨特設計創意。這對美國時尚行業乃至世界時尚行業來說，都是一個進步。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

加拿大音樂產業加大打擊線上盜版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於本（99）年8月17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柳鵬報導指出，加拿大音樂產業協會委員會（CCMIA）有關負責人日前宣佈，CCMIA將加入到加拿大平衡版權聯盟打擊盜版的行列。

據悉，加拿大平衡版權聯盟顧問委員會就如何保護藝術家和創作者、創意產業及其投資者利益的版權法案的通過提出了一些建議。該委員會成員包括音樂和電影產業中的藝術家和製作商及其代表，以及積極參與加拿大知識產權維權的民眾。

據瞭解，CCMIA最早創立於2002年，其代表著10個省級和區級音樂產業協會，包括育空和北安大略湖省（魁北克除外）。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

日本產業創新機構將建立生化醫藥知識財產基金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夏佩娟於本(99)年8月20日引述日本《每日新聞》訊報導指出，日本政府和著名企業聯合投資的產業創新機構於近日宣佈，將於2010年秋設立專用於生化醫藥的知識財產基金(LSIP)，首期投入6億日元，未來三年內總投資額將達10億日元(約合7,923萬元人民幣)。該基金為日本首家旨在應用知識財產的基金，將向醫藥廠商提供授權專利，以充分應用高品質卻未獲利用的日本科研成果，提高日本生物產業和尖端醫療技術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大學等研究機構則可因此獲得資金投入新的研究。

該基金將收購大學和研究機構處於休眠狀態的癌症、癱瘓症、胚胎幹細胞等4個技術領域的相關專利，彙集其資訊、內容，再有償提供於需要相關專利的醫藥廠商和風險企業。

旨在支持高端技術實用化、促進能源、環境和醫藥等高增長行業發展的日本產業創新機構成立於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共投入資金920億日元(約合72.9億元人民幣)。其投資目標是由原分散於企業和大學的專利和尖端技術組合而成的新企業、具良好技術前景的風險企業和具國際競爭力的大公司的重組公司等。

此前，產業創新機構曾向ALPS電氣、風力發電風險企業等投入巨額資金，以使其可生產應用資訊技術自動控制電力供給的“智慧型儀器表”的關鍵元件等產品。據悉，產業創新機構還將設立太陽能發電、太陽能電池等領域的知識財產基金。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

韓國知識產權局發佈2009年度報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何豔霞於本(99)年

9月27日引述韓國知識產權局(下簡稱韓國局)日前在其網站公佈之《2009年度報告》指出：

報告對該局在2009年度的相關知識產權申請受理、審查、授權/註冊以及國際合作等方面進行了較為全面的總結。從報告可以看出，2009年度，韓國局審查方面的工作重點主要在於簡化專利申請程式以及提高專利審查品質。現將報告有關方面內容編譯如下：

一、相關知識產權申請受理量排名全球第四

2009年，韓國局共受理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及商標申請364,990件，在全球國家/地區知識產權機構中排名第四，僅次於中國、美國和日本。其中發明專利申請163,523件、實用新型申請17,144件、外觀設計申請57,903件、商標申請126,420件。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佈的資料，2009年，韓國局以8,066件PCT申請受理量在全球各專利機構中位居第四。2009年，韓國局受理的國際專利檢索請求量從2006年的735件攀升至13,978件，由此反映出韓國局在專利審查方面享有較高的國際聲譽。

二、簡化專利申請程式

2009年，韓國局採取了多種舉措，使其知識產權體系更趨人性化。如已於2009年7月生效的修改後的《專利法》使專利程式大為簡化。此外還簡化了註冊商標的續展程式，推出商標加速審查服務，受理三維圖像外觀設計申請。除此之外，韓國局還正在努力完善知識產權體系，通過實施超快速審查以及審判機制，支持韓國政府的低碳和綠色發展政策。

三、提高專利審查品質

自2008年起，韓國局將知識產權審查策略由重速度轉為重品質。這一點可從韓國局2006至2009年的審查週期變化表得以反映。2009年，韓國局通過採取多種舉措，審查品質得到進一步提升。歸納起來主要有如下幾項措施：

1. 更新《專利審查指南》

為了統一與其他專利大國的專利審查標準，在對美日歐中韓五局的專利審查標準和方法進行比較研究的基礎上，韓國局對《專利審查指南》進行了更新。

此次更新的重點在於進一步完善《專利審查指南》內容、提高專利用戶參與度以及獲取指南資訊的便利程度。

2. 完善外觀設計審查體系

具體措施包括根據外觀設計的外觀特徵確定新的分類方法，使外觀設計檢索更趨簡便和高效。此外，擴展了外觀設計小類的分類體系，從而有助於審查員的檢索，防止外觀設計的非法複製行為。另外，為加入《建立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洛加諾協定》設定了期限。

3. 改進專利審查評價方法

將專利審查評價的六步法改為從六大方面進行，即程式效率、說明書翻譯的準確性、檢索品質、駁回原因的一致性、用戶便利程度以及申請程式的適當性。並且對於其中的每一方面均進一步細分為六個評價步驟。修改後，專利審查整體品質得到明顯提升。

此外，韓國局還從提高人員招聘素質、加大業務培訓力度等方面入手提高審查品質。審查品質的提升可以從兩項指標得以反映：其一，2009年，發明專利以及實用新型審查錯誤率由2007年的1.6%降至1.3%，降幅達19%；其二，2009年，基於錯誤率以及撤回率等七項變數的審查品質指數達到106.4分，超出100分目標6.4%。

四、加強全球專利審查協作

繼2006年以及2008年分別與日本專利局和美國專利商標局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項目”以來，2009年，韓國局又分別與丹麥、英國、加拿大、俄羅斯等國家專利機構建立此項合作。此外，自2009年9月1日起，韓國局還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在燃料電池以及半導體技術領域試行開展了“專利申請快速審查戰略處理專案”(SHARE)。SHARE專案與“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PPH)有相似之處。但是，在PPH專案中，申請人必須在第一受理局對專利申請獲准授權的情況下，再向第二受理局就相應的專利申請提出加快審查請求。與之相比，SHARE專案放寬了這種限制，不需要專利申請在第一受理局有授權前景，申請人亦無須提交另一份申請。

五、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

2009年，韓國局採取了多種措施加強打擊知識產權假冒行為的力度，如實施假冒商品網路傳播監管體系；為知識產權執法尋求特殊司法權支持，賦予執法人員全面調查以及搜捕權；開展提升公眾知識產權保護意識的活動等。

六、人力資源

韓國局現有員工1,511人，在韓國所有政府部門裏人員素質較高。其中獲得博士學位的有419人(占27.7%)；通過高級公務員考試的有376人(占24.9%)；擁有律師資格的有42人(占2.8%)；專業工程師31人(占2.1%)。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

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啓動專利濫用調查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郝興輝於本(99)年8月25日引述韓國中央日報網站報導指出，近日，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FTC)對40家國內資訊技術企業和19家外國資訊技術企業啓動了專利濫用調查。

據悉，這是韓國迄今採取的針對此類事件的最大範圍調查。調查將覆蓋從事半導體、電腦和移動通信技術產品在內的資訊技術企業，時間將持續6到8周。一些有市場操縱能力並擁有行業標準技術的公司，以及對國內市場有重要影響的外國公司是主要調查對象。

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表示將持續關注可能違反專利法規的企業。政府最近已對一些大企業對小型企業的不公平做法提出指責，如一些大企業強迫其特許公司購買與許可專利無關的產品和技術，並阻止其合作夥伴與其競爭對手進行交易。此外，大公司收取不合理專利許可費的問題亦備受外界關注。韓國中小企業因國內和國外大公司的專利濫用遭受了巨大損失。

韓國政府目前正在積極推進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制定工作，十分重視對公平利用知識產權的秩序建

設。在預計今年下半年出臺的《韓國知識財產基本法（草案）》中明確提出防止濫用權利，建立公平利用知識產權的秩序，支持中小企業等經濟弱者的知識產權活動。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

的程式。韓國在預計今年下半年出臺的《知識財產基本法（草案）》中明確提出通過知識產權戰略加強國家競爭力和影響力，使知識財產制度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形象，積極參與形成國際水準的知識財產規範化，為企業在海外保護知識產權做出努力。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

韓國計畫引入外觀設計國際保護體系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於本（99）年8月16日引述國家知識產權局郝興輝報導指出，近日，韓國特許廳（KIPO）宣佈計畫在2012年6月前通過引入外觀設計國際申請和註冊體系，使韓國外觀設計保護體系適應國際標準。

為了滿足韓國設計領域的需求，提高韓國企業外觀設計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和影響力，韓國正在推進外觀設計保護法的修改，目的是將現有的外觀設計保護體系轉變為國際保護體系。韓國計畫在2012年6月前引入《關於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和工業品外觀設計的洛迦諾分類體系。

引入洛迦諾分類體系後，申請人可以申請標識等更多種類的外觀設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也將擴大，如潛在的產品用途將被列入保護範圍。通過海牙協定外觀設計國際註冊體系，申請人可以通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提出一項國際申請，選定或指定進入多個國家申請註冊，為申請人向外國申請外觀設計提供了便利。

韓國還計畫完善多個外觀設計申請的審查制度，增加同一主題下允許提交的多個外觀設計的數量，從目前的20個增加到100個，無論外觀設計申請屬於實質審查還是非實質性審查範圍。另外，為了符合國際標準韓國計畫提高外觀設計保護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20年。

引入外觀設計國際保護體系是韓國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一個組成部分，其目的是提高韓國在外觀設計方面的影響力，簡化企業向外國申請外觀設計專利

新加坡可能成為首批簽署ACTA協議的國家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10月13日引述todayonline.com報導指出，新加坡共和國可能成為首批簽署該國協助起草的反假冒貿易協定的國家。

10月6日公佈了24頁反假冒貿易協議（ACTA）最後草案，其中早期提出的一些規定被刪掉。

比如，在早期草案中，根據“三振”政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將必須切斷共用盜版內容用戶的互聯網網路。這種要求可能會減慢網速並且會增加終端用戶的費用。據專家稱。

為了回應MediaCorp公司的質疑，新加坡法律部表示，就上個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的談判，新加坡“會立足于最新草案成為ACTA創始締約國。”該法律部還補充道：“該草案協議將進行法律修訂並最終定稿，一旦該協議得到落實，我們將對其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加入該協議。”

新加坡同澳大利亞和美國一樣參與了ACTA談判，通過該談判以形成全球知識產權執法標準，該法律部稱。早些時候，該部曾宣稱，新加坡加入該談判的前提是強有力的知識產權制度會鞏固其經濟。

業內專家對MediaCorp稱，新加坡要是簽署該協定，消費者不會感覺有明顯的變化。

Rajah律師事務所負責人RajeshSreenivasan稱：“隨著日子一天一天過去，我們不會發現任何變化。這實際上是新加坡肯定了該國在國際貿易中會迎合更高的標準。”

Rajesh先生就最新草案的變化評述道，“三振”政策會違背ACTA的精神：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刪除不當用戶帳戶，會使其喪失業務。

法學教授AnilSamtani告訴MediaCorp，他沒有看到ACTA對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責任監管的現有法律方面有“重大影響”，諸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合法責任”以及搜索引擎等有爭議的規定已經被刪掉。

儘管如此，最新草案由於其寬泛的語言以及沒有充分認識版權的合理使用豁免規定而遭到批評，南洋商學院亞太技術法律和政策中心副教授Samtani表示。

在該談判即將完成之際，互聯網服務提供商StarHub表示，在其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遵守詳細待定的時候，評論該協議尚不成熟，SingTel拒絕發表評論。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

印度有望於年內加入《馬德里議定書》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何豔霞於本（99）年9月26日引述英國《知識產權管理》雜誌網站報導指出，2010年8月10日，印度議會聯邦院(上院)通過《商標修訂法案2009》，這意味著印度政府加入《馬德里議定書》的議會程式已全部完成。此後的相關程式預計在接下來的3個月內完成，印度有望於年內加入該議定書。

印度商標從業人員對此表示歡迎，稱此舉將有利於印度國內外企業尋求在印度的商標保護。印度政府本欲在2007年加入《馬德里議定書》，但由於一些原因延誤至今。此前，印度議會人民院(下院)已於2009年12月通過該項法案。

按照議定書的規定，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查工作需在18個月內完成。這對於商標註冊申請審查時間最長可達2至3年的印度商標局來說壓力不小。據悉，目前該局的待審積壓量約6萬件。儘管最近已有所改觀，但印度商標局仍需要提高其工作效率。印度專利、外觀設計、商標及地理標誌管理總局局長P.H.庫裏安表

示，在議定書正式生效之前，印局將新招50至60名審查員。此外，印局目前正面臨嚴重的異議申請積壓問題，需要8至10年的時間完成全部異議聽證工作。印度工業政策促進部官員表示，準備返聘已退休的員工，以解決異議積壓問題。此外，印度政府還將就如何留住專利和商標審查員探尋解決途徑。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

印度成偽劣藥品生產中心 全球假藥年奪走近百萬條人命

據中國知識產權網網站於本（99）年9月26日引述環球時報特約記者李雪9月13日報導指出，據新加坡《聯合早報》報導，世界最大仿製藥產地印度，現在已成了生產偽藥和劣藥的中心。

專家指出，全球假藥的生產高達900億美元，每年不但奪走近百萬條人命，也造成抗藥性病例不斷增加。

通用名藥物（generic drugs），也稱仿製藥，是非專利藥物，價格較便宜，印度仿製藥業近年正蓬勃發展，每年的出口總值高達85億美元，大多輸往非洲和拉丁美洲。

然而，許多包裝精美的假藥目前正充斥印度市場。這些假藥往往貼上名廠的商標，如葛蘭素史克（GlaxoSmithKline）、輝瑞（Pfizer）、諾華（Novartis）等，由於真偽難辨，極易矇騙印度消費者，有的甚至將假藥賣到海外，流入了發展中國家。

新德里透露，在印度市面上，假藥占約0.4%，不合標準的劣等藥占8%。不過，獨立機構的估計比官方數字高出許多，大約是12%到25%。官員說，製造假藥的地下工廠，玷污了印度制藥業的名聲，也打擊了藥品的外銷。

印度衛生部為取締這類非法貿易活動，除了在去年修訂藥物法令，加速法院審理假藥案外，也在今年

懸賞重金5.5萬美元，鼓勵民眾檢舉假藥集團。製造和販賣假藥的嫌犯一旦被定罪，可被判處終身監禁。

資料來源：中國知識產權網網站

紐西蘭或禁止對軟體實行專利保護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何豔霞於本（99）年8月2日引述紐西蘭James & Wells 知識產權法律公司網站報導指出，7月15日，紐西蘭商務部長宣佈，如果《專利法議案》獲得通過，電腦程式可能將被排除在專利保護範圍之外，但嵌入式軟體發明除外。

根據現行紐西蘭《專利法》，電腦軟體發明只要符合新穎性、創造性並且具有商業用途，就可以受到專利保護。紐西蘭對現行《專利法》進行修改始於2000年。2004年，《專利法議案》擬定完畢，並於2008年提交給議會，而彼時議案中尚未涉及排除軟體專利的問題。2009年5月，該議案經過議會一讀後，提交至商業委員會(CSC)進行審議。此後，紐西蘭經濟發展部(MED)發表一項聲明，稱不將軟體排除在可專利範圍之外。此舉引起眾多軟體專利反對者的異議。此後，商業委員會的態度急轉直下。2010年3月，商業委員會表示，《專利法議案》應明確，電腦程式不在專利保護範圍之列。但商業委員會同時表示，這並不代表將涉及嵌入式軟體的發明亦排除在外。

紐西蘭電腦協會對此表示讚賞，認為軟體專利嚴重抑制了創新活動。對其實行版權保護比專利保護更為恰當。協會主席表示，紐西蘭很多軟體企業創造了眾多傑出的軟體。然而由於專利權人的接連起訴，整個軟體行業如履薄冰。同時，對電腦軟體授予專利權會導致大量“專利誘餌”公司湧現，其存在目的僅在於對侵犯其專利的軟體企業提起訴訟，這對軟體行業產生了極為惡劣的影響。

然而，包括微軟和紐西蘭資訊通訊技術集團(NZICT)在內的一些紐西蘭軟體組織成員對此表示反對。資訊通訊技術集團提醒，此舉有可能會阻礙創

新。集團公司總裁表示，雖然普遍認為對軟體實行專利保護並不是最佳解決方案，但卻是個人以及企業進行商業保護以及參與全球競爭的一種權利形式和有力保障。

目前，儘管紐西蘭知識產權局(IPONZ)已被要求就允許包含嵌入式軟體的發明授予專利事宜制定指導性意見。鑒於多年來判例法國家一直試圖解決該問題，但至今未果。因此，紐西蘭知識產權局就該問題如何作出界定將成為業內關注的焦點。

下一步，議會還將對該議案進行二讀。屆時，是否會就軟體專利這一富有爭議的問題對議案予以修改將成為人們關注的又一焦點。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

2010年國際技術轉移大會在 上海召開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0月18日引述科技部火炬中心網站報導指出：

由科技部國際合作司、政策法規司、科技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上海市科委、聯合國亞太技術轉移中心、中國-歐盟智慧財產權保護專案二期辦公室等單位主辦，上海技術交易所等單位承辦的“2010年國際技術轉移大會—中國·上海”於2010年10月13—14日在上海舉辦。大會以“世博科技與國際技術轉移—共同的發展機遇”為主題，以主題演講和圓桌會議相結合的形式，對開展國際技術轉移的意義、有效模式、發展方向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問題進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討。來自全國23個省市和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盧森堡、奧地利、印度、越南、歐盟委員會等18個國家的政府部門、大學、科研機構、企業以及國際組織的200余位中方和65位外方嘉賓參加了本次大會。

科技部國際合作司陳霖豪副司長、劉俊參贊、政策法規司林新副司長、科技部火炬中心蔡文沁副主任、上海市科委徐祖信副主任等領導出席了會議。會上，科技部火炬中心蔡文沁副主任進行了《中國技術市場現狀和發展趨勢》的主題演講，就中國技術市場發展現狀、促進技術轉移的創新機制和中國技術市場發展趨勢三個方面進行了全面介紹。同時他指出，新時期中國技術轉移工作要轉變觀念、創新機制，推動技術轉移向資訊化、專業化、國際化發展。聯合國亞太技術轉移中心負責人Mr.KRamanathan、英國駐華大使館科技參贊Mr.DavidBacon、奧地利研究與技術發展委員會秘書長Mr.LudovitGarzik分別做了《國際技術轉移項目規劃和執行過程中的機遇與挑戰》、《如何推動中英科技協作》、《國際技術轉移的機遇與挑戰》等主題演講。

會議期間，中外嘉賓就大學技術轉移模式的實踐和經濟、應用技術研究機構的技術轉移模式、技術轉移過程中的智慧財產權實務、利用創新服務網路促進技術轉移四個議題進行了專題研討。

與會各國專家一致認為，從事國際技術轉移的各國機構和組織應進一步加強交流與合作，發揮橋樑和

紐帶作用，積極促進國際技術轉移，為推動人類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就智慧財產權保護又出新招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0月27日引述智慧財產權報記者顧奇志報導指出：

10月15日，第108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以下簡稱廣交會)在廣州琶洲展館開幕。記者獲悉，本屆廣交會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又推出多項新舉措：將進一步加大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宣傳力度；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有關人員首次將以專家身份進駐廣交會智慧財產權投訴站，協助處理專利糾紛。

據廣交會新聞發言人、中國對外貿易中心副主任劉建軍介紹，在第108屆廣交會期間將開展主題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提升產品品質和安全，促進外貿發展方式轉變”的宣傳工作，將通過廣告、標語、電子螢幕的宣傳方式以及《廣交會通訊》等媒體報導的形式，加強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宣傳。

據有關負責人介紹，為應對廣交會智慧財產權投訴案件中專利案件比例較高、案情趨於複雜的形勢，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將在第108屆廣交會期間，根據3期參展企業的行業特點，每期派出1至2名經驗豐富的審查員，與廣東智慧財產權執法人員共同進駐廣交會智慧財產權投訴站，作為專家為廣交會專利糾紛處理提供侵權判斷意見。

據瞭解，第108屆廣交會於今年10月15日至11月4日分3期在廣州舉辦，本屆展會共設標準展位約5.7萬個，展覽總面積達到113萬平方米，共有2.3599萬家境內外企業參展，比上一屆增加240家。其中進口展區做出了重大改革，除繼續保留第一期進口展區外，還在出口展第三期再增設一期。進口展區還首次設立品牌展區，鼓勵發達國家品牌企業積極參展。

德國媒體：中國正在成為自主創新型國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0月14日引述商務部網站報導指出：

德國《經濟週刊》（網站：www.wiwo.de）10月12日報導，當西方國家專利申報勢頭減弱之時，中國專利申報卻在創紀錄增加，越來越多的革新產業也在向中國轉移，中國正在成為“專利工廠”。

報導稱，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佈，去年中國在全球申報專利7906起，同比增加30%和5年前相比甚至翻番，而2009年全球專利申報總量卻萎縮4.5%。專家的一致看法是：中國將躍升為高科技國家。WIPO總幹事高銳（FrancISGurry）表示：“從長遠看，革新能力將會發生持續性地緣轉向，新生力量將是亞洲。”羅蘭貝格諮詢公司專家萊席希（Ralph LaESsig）認為：“中國已經告別拷貝模式”，中國在電子產品領域已經處於世界領先水準，明年將成為全球最大的紡織機械生產國，不出幾年將在歐洲市場銷售自主研发產品。中國政府提供大規模財政補助支撐了這一趨勢發展。中國過去靠仿冒西方廉價產品供給國內市場，現在注重知識積累以提供自主研发能力。中國的高校和科研機構在全球範圍內已具備競爭實力。體現革新能力的另一個風向標是科技專業論文數目在中國迅猛增加。而此前只有美國在國際科技雜誌上發佈較多的科研成果。

西夏種業農作物新品種展示示範基地揭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8月4日引述人民網記者吳麗麗報導指出：

8月8日上午，作為寧夏自治區100個現代農業科技示範園區之一，西夏種業農作物優新品種引進繁育展示示範基地在賀蘭縣習崗鎮揭牌，賀蘭現代農業科技示範園區、黑龍江省農科院寧夏中試良繁基地、山

東省農科院寧夏中試良繁基地當天同時揭牌，自治區、銀川市領導于革勝、郝林海、李澤峰、梁積裕、馬凱等出席了揭牌儀式。

為了加速農作物新品種成果轉化與應用，加快現代農業建設步伐，寧夏西夏種業有限公司在賀蘭縣習崗鎮流轉土地600畝，建設農作物優新品種引進繁育展示示範基地，並在此基礎上先後與黑龍江省農科院、山東省農科院合作，建設了黑龍江省農科院寧夏中試良繁基地、山東省農科院寧夏中試良繁基地。整個園區共分為主要農作物展示示範區、精品蔬菜展示試驗區、良種繁育區、芳香植物觀光示範區和科教培訓中心區5個功能區，將長期開展玉米、馬鈴薯、向日葵、蔬菜、小雜糧、花生等多種農作物新品種展示示範，以及黑龍江省農科院、山東省農科院、美國孟山都公司、以色列海澤拉公司等多家科研院所和跨國公司各類農作物新品種篩選、展示專案，年均展示試驗品種1000多個，目前該園區已正式列入國家級農業科技示範園區。

第七屆中俄蒙科技展暨高新技術產品交易會開幕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8月4日引述人民網記者賀勇、龐貴河報導指出：

第七屆中俄蒙科技展暨高新技術產品交易會於7月24日—26日在中俄最大陸路口岸城市滿洲里隆重舉行。

據瞭解，以“合作、創新、共贏”搭建平臺、展示成果、推動合作、創新發展為主題的第七屆中俄蒙科技展暨高新技術產品交易會由國家科技部、國家知識產權局、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蒙古國科教部主辦，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廳、滿洲里市人民政府承辦，俄羅斯新西伯利亞國際會展中心、俄羅斯伊爾庫茨克國際會展中心、蒙古國企業聯合會、中科研(北京)科技發展中心協辦。

滿洲里中俄蒙科技展暨高新技術產品交易會創辦於2004年，是經國家科技部批准的專業科技展。前六屆中俄蒙科技展暨中俄高新技術產品交易會取得了積極的成果，累計參展中俄蒙三方企業7000餘家，參展項目10000余項，參展商達10000多人。來到現場參觀和洽談的國內外客商達20萬餘人次，簽定各類合同和協定400多項，協定金額400多億元。已經成為目前中俄蒙毗鄰地區舉辦的規模較大、層次較高、影響較廣、特色突出、主題鮮明的科技成果高新技術產品展會。

本屆展會面積3萬平方米，設高新技術產品展；工程機械、建築機械及特種車輛展；汽車配件及機械設備展；日用百貨商品訂貨會4個主題展會。展會報名企業涉及的行業包括機械、電子、化工、消防、醫學醫藥及醫療設備、金屬加工、納米技術、工程建築、生物技術以及商務合作等領域。

據滿洲里市科技局局長陳雙海介紹，本屆展會共有俄羅斯參展企業近108家，蒙古國參展企業51家，國內參展企業達500餘家，參加展會總人數近千人，參展企業類別和展品數量明顯增多，展會規模和水準有了新的突破，創展會舉辦以來新高。陳雙海介紹，與前六屆展會相比，本次展會的特點突出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一是新增了蒙古國科教部為展會主辦單位新成員。二是參會地區、參展企業和人數創展會舉辦以來新高。三是中俄蒙專案對接淺談注重實效，更具針對性。四是科技、經貿交流與合作同步推進，專項活動豐富多彩。

在展會期間，中俄蒙三國企業、院校借助展會平臺，開展各種形式的專項活動。

北京：若查出假冒偽劣產品 商場供應商都有責任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8月26日引述北京晚報記者蔡文清、實習生莫燕銘報導指出：

大型商場被查出假冒偽劣產品，責任如何認定？北京市知識產權局近日推出的《北京市大型商業零售經營單位知識產權保護合同》示範文本，對此作出規定，商場和供應商都有責任。

據瞭解，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的大型商場捲入知識產權糾紛，給北京的零售業敲響警鐘。《合同》示範文本明確了供應商、承租商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範本提出，商場有義務建立知識產權侵權風險預防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供應商等通告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資訊；供應商要確保銷售的商品有合法來源，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北京市知識產權局要求，大型商場要建立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團隊和保護機制，加強對員工和管理團隊的宣傳和培訓，提升經營管理水準，以優化京城商業流通領域的知識產權保護秩序。

知識產權案集中審理試點將 擴大 相關司法解釋已完成 起草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8月26日引述法制日報記者李立報導指出：

記者從今天（25日）召開的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第四次聯絡員全體會議上獲悉，最高人民法院將擴大由知識產權庭集中審理知識產權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試點。

據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部分地方人民法院試行由知識產權庭集中審理知識產權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見》現已完成起草，並已報中央司改辦。該司法解釋新增指定有關高級法院和中級法院開展知識產權案件的集中審理試點。

中國大陸企業知識產權維權意識大幅提升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4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向利、實習記者孫冠傑報導指出：

2010年8月19日，方大集團在深圳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起訴松下電工(中國)有限公司，並對其索賠1000萬元。僅僅過了4天，深圳賽格導航科技有限公司以豐田G-Book“智慧副駕”涉嫌專利侵權，又將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長期以來，我國企業在與境外跨國公司的知識產權訴訟中多為被告，敗訴率較高。近年來，這一狀況得到改變，我國企業主動起訴國外企業的案件開始增多，一些企業在涉外知識產權糾紛中取得勝訴或和解。與此同時，我國知識產權民事訴訟案件也大幅上升，這表明在大力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背景下，我國企業積極適應國際競爭規則、知識產權維權意識得到提升。

一、重研發 敢於叫板跨國巨頭

據瞭解，此次主動維權的兩家企業都是相關領域的領先者，對知識產權保護的高度重視和自身擁有的核心技術使它們擁有了跟跨國巨頭叫板的底氣。方大集團依靠自主研發早已在地鐵遮罩門領域完成了知識產權佈局，其擁有的專利數量占到了全行業的80%以上。深圳賽格導航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起訴維權的專利“一種互動式的行車導航和車載安防系統”，也是汽車線上服務領域中最重要的基礎技術之一。

據悉，憑藉自身技術優勢和對知識產權制度的掌握，近幾年，我國企業在主動提起的涉外知識產權糾紛中勝訴或者和解，逐步扭轉了國內企業在以往的知識產權糾紛中被迫應戰的局面。2006年深圳朗科訴美國PNY公司侵權案，經過兩年訴訟，以庭外和解方式維護了朗科的合法權益。2007年8月，北京赤東文化傳媒公司起訴亞太傳媒日本株式會社侵權播放中國電視劇一案，幾經波折，中方最終於2009年底獲得勝訴。2009年4月，正泰集團股份公司訴施耐德電氣低壓(天津)有限公司“小型斷路器”實用新型專利案以

和解結束，施耐德公司向正泰支付補償金人民幣1.575億元。

“中國企業從被動挨打到主動出擊，可以說明我國企業對知識產權規則的運用程度已經提高。”暨南大學知識產權學院副院長、暨南大學知識產權與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徐瑄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但必須注意的是，中國企業知識產權訴訟的提起需要和本企業的發展戰略結合起來。沒有充分的準備，不能輕易宣戰。從國際經驗看，大部分知識產權案件都以和解結案。所以，在起訴前，中國企業要對調解做好準備，在適當的時候及時和解，以避免‘戀戰’而喪失市場優勢。”

2010年8月25日，在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第四次聯絡員全體會議上，商務部有關負責人表示，將加速出臺《海外維權年鑒》。據悉，《海外維權年鑒》將為我國企業提供海外主要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和保護環境的基本資訊。

二、重保護 知識產權訴訟增多

與我國一些企業主動起訴國外企業侵權同步的是，近幾年，我國知識產權民事訴訟案件也大幅上升。資料顯示，2009年，中國法院共受理3.0626萬件民事知識產權糾紛案件，同比增長25%；其中3.0509萬件予以裁決，同比增長30%。而2010年上半年，我國法院共新收知識產權民事案件2.0357萬件，同比上升40.99%。為此，英國《知識產權》雜誌近期評選的《2010年全球知識產權界50位最具影響人物名錄》中，中國知識產權糾紛訴訟者作為一個整體入選該名錄。

知識產權訴訟民事案件的增多，一方面與我國經濟活動的活躍度相關，同時也表明我國企業對知識產權制度的瞭解不斷加深，一些企業已經能在經濟活動中運用知識產權制度來保護自己的利益。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張玉瑞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中國知識產權訴訟從冷到熱，到‘發燒’，到恢復維持正常溫度，是知識經濟之法律空間的必然反應。中國知識產權訴訟激增，受到發達國家媒體關注，是中國成為世界經濟總量大國、製造大國、進出口大國地位之必然。”

事實上，隨著我國經濟的發展，知識產權已經成為市場競爭和經濟活動的重要手段。企業經營者已把知識產權作為市場經營、取得市場優勢和進行市場競爭的重要手段。如著作權案件過去主要表現為作者個人保護著作權合法權益，近幾年，著作權案件糾紛的主體涉及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增多，糾紛的內容涉及市場流通的增多，權利內容涉及出版發行權、網路傳播權、放映權等經濟權利的增多，都體現出作為市場主體的企業的維權意識大大增強。

徐瑄認為：“知識產權訴訟是中國企業學習知識產權知識、培養知識產權觀念、學會運用知識產權制度的必由之路。從這個角度講，中國的知識產權訴訟者將不斷增加並逐年增加。”面對知識產權民事訴訟案件高速增長的現狀。張玉瑞提出，在此過程中，也應該注意一些權利濫用、誤用情況，對因權利濫用而困苦不堪的企業或者個人，應提供制度性救濟。

中國大陸專家呼籲出臺相關法律保護網路標識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15日引述中國品質報記者王楊二報導指出：

日前，媒體從北龍中網客服中心瞭解到，自8月29日《通用網址爭議解決辦法》與《無線網址爭議解決辦法》修訂案全面施行一周以來，該中心已經接到了數百個來自全國各地企業的諮詢電話，諮詢企業中文網路品牌保護相關問題。“但目前國內還沒有一部專門性法律來規範網路標識註冊、使用和爭議等相關問題。”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張楚教授認為，專門性法律的缺失是導致目前國內網路標識爭議時有發生的重要原因。

專家指出：從法律角度來看，網路標識包括功能變數名稱、網路關鍵字和移動互聯網關鍵字，通用網址和無線網址則是我國知名度最高的網路關鍵字和移動互聯網關鍵字服務。而關於網路標識，目前我國的法規現狀是有法理而無法律。“網路標識具有唯一

性、專有性、排他性、識別性、無形性和稀缺性。”胡鋼律師指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知識產權的定義中提到，網路標識因其鮮明標識性構成一種特殊的商業標識權，而且權利人經過一段時間的使用和維護，網路標識會產生一定的商業價值。

胡鋼律師認為，“全網品牌保護，企業必須先行動起來。”在新網路時代，企業應當將商標、功能變數名稱和網路標識全盤考慮，形成一個完全的標識保護鏈。尤其是註冊通用網址和無線網址時，同樣要考慮註冊其衍生和相似標識，以此形成完整的網路標識防禦圈。

目前，我國通用網址、無線網址出現了僧多粥少的情況。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的一項品牌重複率調查顯示，我國長期以來存在大量品牌重複現象，在國內世界500強企業前50強知名企業中，品牌重複率為50%，更嚴重的是，在胡潤中國民營品牌50強企業中，品牌重複率高達90%。

深圳設專門審判庭 推行知識產權“三審合一”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17日引述南方日報記者孫穎報導指出：

今後打知識產權官司會方便很多，因為不用再往返於法院刑事、民事和行政庭，只要去專門的知識產權審判庭就可以了。前日，深圳中院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在全市法院全面推行知識產權審判“三審合一”改革，專設機構統一審理知識產權各類案件。據介紹，此舉有利於整合知識產權審判資源，使知識產權這種專業性強的案件審理更加嚴謹與合理。

據介紹，深圳中院在總結南山法院改革試點經驗、深入調研論證的基礎上，做出了《關於在全市法院推行知識產權審判“三審合一”改革的決定》。在市區兩級法院以及在全市所有區級法院推行“三審合一”，這在全國尚屬首次。目前只有上海、武漢的個別區法院在試行“三審合一”。

據悉，“三審合一”主要內容包括4個方面：一是統一知識產權審判機構設置。市中院、各區法院均成立專門的知識產權審判機構，統一加掛知識產權審判庭牌子。二是統一審理知識產權各類案件。涉及知識產權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統一由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統一編制專門案號，增強知識產權審判工作的針對性，使之更加符合自主創新的發展需要。三是加強知識產權審判力量。合理調配審判資源，適當增加知識產權審判法官數量，優先將具有知識產權刑事、民事、行政審判經驗的法官配置到相應的審判崗位。四是積極組織與知識產權審判業務的相關培訓。

發佈會上還同時發佈了《深圳法院知識產權保護狀況（2006—2010年）白皮書》，總結梳理近5年來全市法院知識產權審判情況。根據白皮書內容顯示，2006年至今的5年來，深圳兩級法院案件收結數量呈持續增長態勢，近2年增勢尤其明顯，去年新收案件數比前年同比增長84.67%，今年1—8月比去年同期上升134.28%。而5年來，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領域也不斷拓寬，在傳統的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保護外，逐步擴展到對網路著作權、藥品專用權、企業名稱權等全新的領域。5年來，深圳法院知識產權民事案件調撤率也始終保持高水準。

深圳中院副院長、新聞發言人莊潮表示，深圳中院今後每年會編制白皮書，向社會公佈全市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工作情況，進一步增強知識產權審判的透明度。

北京知識產權審判“擴編” 郊區法院可審知識產權案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28日引述中國法院網報導指出：

經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北京市大興、順義、懷柔區法院將“獲准”審理部分知識產權民事案件。9月28日上午，本網從北京法院召開的知識產權審判工作會議上獲悉，為應對北京市法院知識產權案件數量大

幅攀升、審理難度不斷加大的形勢，北京市已先後在10家基層法院設立新的知識產權庭，以加大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力度。

據統計，2002年至2010年8月，北京市法院知識產權庭共新收各類一審知識產權民事、行政案件28624件。九年中，收案始終持續增長，2009年一審收案量是2002年的7倍多。今年1至8月份，受理的各類一審知識產權案件總數已達6709件，超過了2009年全年的收案量。

在增設審判組織的同時，全市法院知識產權審判隊伍也在不斷壯大，審判人員從2001年的51人增加到198人，法官平均年齡37歲，碩士研究生以上學歷的占法官總數的70%，相比九年前增長了29個百分點。

據北京高院副院長王振清介紹，新增的3家郊區法院知識產權庭作為第一審，將可以審理發生在本轄區內除專利、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圖設計糾紛案件和涉及馳名商標保護糾紛案件及壟斷糾紛案件之外的一般知識產權糾紛案件。同時，這3家法院管轄案件的訴訟標的額是500萬元以下的第一審一般知識產權民事糾紛案件以及訴訟標的額在5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且當事人住所地均在北京市轄區的第一審一般知識產權民事糾紛案件。王振清還透露，隨著案件的增多，知識產權審判與老百姓的生活越來越息息相關。為進一步拉近知識產權審判與公眾的距離，增加審判工作透明度，加深公眾對知識產權審判工作的理解，北京高院還將從明年起建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白皮書發佈制度。並繼續加大典型案件庭審直播力度，在媒體上發佈開庭公告，積極嘗試知識產權案件巡迴審判，嚴格執行判決書上網公開。

2002年至2010年，北京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工作迅速而穩步地向前發展，取得了扎實和顯著的成績。據統計，2002年至2010年8月，全市法院知識產權庭共新收專利案件3458件，商標案件4514件，著作權案件17679件，不正當競爭案件1096件，技術合同案件1065件，其他知識產權案件812件。依法妥善審理了秀水街服裝市場商標侵權案、小肥羊不正當競爭案、“防火隔熱捲簾”發明專利侵權案、“漢王文本王”軟體著作權侵權案、“偉哥”專利行政案、高考試題著作權侵權案以及大量涉及音樂電視和網路著作權案件為代表的新類型案件。

2003年10月，北京法院率先將知識產權裁判文書上網公佈，成為人民法院增強審判工作透明度的標誌性事件。北京法院還與中國互聯網協會調解中心建立了網路知識產權案件委託調解機制，與北京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合作，積極探索訴訟與非訴訟相銜接的糾紛解決機制，調解案件自動履行率幾近100%，真正做到了“案結事了”。湧現出了以宋魚水為代表的一批專家型法官。

吉林：逐步下放知識產權案件管轄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30日引述中國法院網導指出：

9月28日，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召開全省法院商事審判、涉外商事審判暨知識產權審判工作會議。會議強調進一步加強對經濟社會新情況新問題新矛盾的前瞻性研判，適時調整司法政策，逐步放開涉外商事和知識產權案件的管轄。

會議回顧了2008年以來全省商事審判、涉外商事審判和知識產權審判工作的基本情況，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吉林全省法院共受理一、二審商事案件177474件，審結160577件，結案標的達302億元；受理涉外商事案件176件，審結158件；受理知識產權案件725件，審結632件。在全部結案中，有83.24%的案件經過一審程式即已完結，有42.77%的案件按照簡易程式快速進行了處理，有33.04%的案件以調解方式結案。在此期間，依法妥善處理了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訴國聯集團借款糾紛、長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訴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國債回購糾紛等一大批事關經濟發展和民生的重大商事案件。

會議要求，要堅持“為大局服務，為人民司法”工作主題，充分發揮商事審判職能，保障和服務吉林省重大發展戰略的穩步實施；充分發揮涉外商事審判職能，保障和服務吉林省對外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審判職能，保障和服務推動吉林省的

自主創新；大力加強調研工作，進一步加強對經濟社會新情況新問題新矛盾的前瞻性研判，適時調整司法政策，不斷提高為加快吉林省經濟發展方式轉變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務的工作實效。

會議強調，要強化改革意識，進一步完善審判體系。強化商事審判理念，確保商事審判工作的健康順利進行；重視涉外商事和知識產權案件實際情況，逐步放開涉外商事和知識產權案件的管轄。要加強審判管理，切實提高案件質效。重點建立和完善改判發回溝通機制、案件品質分析通報制度、案件品質評查制度、常態化調研制度、典型案例和優秀裁判文書發佈制度、院庭長對案件的內部監督制度和裁判文書公開制度等七項制度。要加強隊伍建設，切實提高法官的思想政治素質、職業道德素質和審判業務素質，確保公正廉潔執法。

濟南設智慧財產權巡迴法庭為企業提供司法保障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0月18日引述新華網記者錢榮、王志報導指出：

記者從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瞭解到，為進一步加強智慧財產權審判工作，濟南市將設立智慧財產權巡迴法庭，探索建立高效、便利的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新模式。

為更好地發揮智慧財產權審判在促進企業自主創新、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和調整優化經濟結構中的能動作用，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日前就進一步加強智慧財產權審判工作制定了二十條意見，其中包括在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密集的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設立智慧財產權巡迴法庭。

據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劉延傑介紹，設立智慧財產權巡迴法庭將暢通訴訟管道，優化司法服務措施，提高司法保護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劉延傑說，為更好地為促進企業自主創新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務，濟南市中院還將落實各項司法為民措

施，加強訴訟指導和訴訟釋明，通過編制智慧財產權訴訟指南、實行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制度、實施訴訟風險提示制度、探索當事人舉證指導制度、認真行使法官釋明權等措施，建立健全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的工作機制。同時還將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減免訴訟費用，努力降低訴訟成本，盡可能減少當事人的訴累。

第四屆國際智慧財產權執法會議在港召開 研討打擊有組織犯罪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0月20日引述新華網報導指出：

逾400名來自28個國家和地區的執法官員、智慧財產權調查及檢控人員19日彙聚香港，參加此間舉行的第四屆國際智慧財產權執法會議，討論在全球化背景下如何加強跨境合作以更有力度地打擊智慧財產權領域的有組織犯罪。

此次會議由國際刑警組織和香港海關聯合主辦，為期三天。主辦方表示，會議期間，將有中國、英國、愛爾蘭、秘魯、以色列等多國官員介紹本國在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方面的經驗；此外，與會者還將參加一系列工作坊，探討打擊此類犯罪的最務實有效的方式。

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在當日的會議開幕禮上表示，執法機構間的合作，如及時交換情報等，對打擊跨境有組織侵權及盜版活動至為重要。因此，執法機構、受侵權影響的行業、版權持有人及其它相關各方必須跨界別合作，分享經驗、情報及資源，以更有效地對抗跨國有組織侵權罪行。

國際刑警組織主席邱文暉說，有組織犯罪集團在跨境侵權方面的活動無所不在，國際刑警組織的188個成員中，其中145個受到有組織侵權活動的影響。

而在這些侵權活動中，48%為跨境犯罪。他表示，這些罪行危害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影響日益嚴重，所以各國警方及海關應在這方面加強合作。

首屆國際智慧財產權執法會議2007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舉行，其後該會議每年舉行一次，此次是該會議首次在亞洲舉行。

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草案三審：智慧財產權的歸屬和內容適用被請求保護地法律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0月26日引述新華網記者陳菲、趙超報導指出：

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審議的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草案規定，智慧財產權的歸屬和內容，適用被請求保護地法律。

草案此前規定，智慧財產權適用權利保護地法律，也可以適用權利來源地法律。有的常委會委員、最高人民法院和專家提出，草案這一條規定中“智慧財產權”的內涵不夠清楚，應當進一步明確，以利於妥善解決智慧財產權糾紛。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經同最高人民法院等有關部門和有關專家研究，建議將這一條修改為：“智慧財產權的歸屬和內容，適用被請求保護地法律。”

第二屆品牌中國知識產權高峰論壇8月9日在京召開

據中國大陸保護知識產權網站於本（99）年8月10日引述新華網記者田穎、劉陸報導指出：

中國知識產權政策制定者、學者和業界人士呼籲創造自主品牌、專利，降低專有權使用貿易逆差。

第二屆品牌中國知識產權高峰論壇9日在京召開，商務部政策研究室處長吳國華認為創造自主品牌刻不容緩。他說：“中國每年購買品牌許可花的錢數額巨大，品牌創造最為重要。”

中國儘管貨物貿易佔據順差優勢，但服務貿易逆差大。2009年服務貿易逆差達296億美元，比上年增長1.6倍。其中用於購買專有權利許可的費用是106億美元。專有權利使用費和特許費已成為中國第二大服務貿易逆差來源。

由於缺乏自主品牌，企業大量從事低附加值加工業，利潤率低。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打假工作委員會秘書長劉豐介紹說，南非世界盃上使用的鳴鳴祖拉，中國生產商生產一支，只能從中賺取1.5美分。

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秘書長張雲才認為首先應當創造一個鼓勵創新的環境。但隨著經濟快速發展，近年來侵權案件逐年增多，保護知識產權的任務還十分嚴峻。

張雲才呼籲現階段政府應積極引導企業創造、保護知識產權。“在國外更多的是由企業來推動政府出臺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但中國還有相當多企業對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都不熟悉，這方面還需要政府的引導。”

56家國家高新區已成為科技創新的“戰略高地”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8月25日引述新華社記者王麗報導指出：

通過建立创新型的人才結構、資本結構和產業組織，我國56家國家高新區已成為科技創新的“戰略高地”，全國高新區內生產的新產品銷售收入已占總收入近三成。在金融危機嚴重衝擊下，這些國家高新區顯現出強勁的“逆勢增長”態勢，帶動區域和地方經濟快速發展。

記者從24日在貴陽召開的2010年國家高新區發展戰略研討會上瞭解到，2009年，國家高新區的新產品產值達到18437·1億元，新產品銷售收入為19070·1億元，已占高新區產品銷售收入的30·4%。全國56家國家高新區人均企業總收入達100·3萬元，比上年提高7·2萬元；人均工業總產值達78萬元；人均淨利潤達5·7萬元；人均出口創匯達2·6美元。

科技部火炬中心副主任馬彥民說，“十一五”期間，國家重點在高新區建立创新型的人才結構、資本結構和產業組織。在“千人計畫”引領下，吸引海外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已經成為普遍性政策。國家高新區普遍設立了中小企業創新基金、擔保公司以及創業投資引導資金，鼓勵企業通過“三板”和創業板、中小板上市。

創新經費的顯著增加，使國家高新區創新成果不斷湧現。2009年，國家高新區企業用於科技活動籌集到的資金總額已達3066·6億元，高出上年445·7億元，增長17%。國家高新區企業已擁有有效發明專利53895件，每萬人擁有的發明專利數量為68·7件。

2009年，全國56家國家高新區克服了金融危機帶來的不利因素，不斷推進技術創新、體制創新和產業組織創新，不僅在科技創新、企業聚集、產業升級和經濟發展等方面取得較好成績，而且在帶動周邊區域實現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加快經濟結構調整方面也起到了積極的推動和示範作用。

據瞭解，2009年，全國高新區營業總收入達78706·9億元，同比增長19·3%；工業增加值達15416·7億元，同比增長23·3%；淨利潤達4465·4億元，同比增長35·1%；出口創匯占全國外貿出口（12017億美元）的比重達到16·7%，高出上年同期2·6個百分點。

“十二五”期間，國家高新區將積極推進科技創新，把自主創新貫徹於國家高新區工作的各個環節，繼續探索和實踐基於創新創業的內生增長機制和發展路徑。進一步增強國家高新區聚集、輻射、帶動功能，促進高新技術製造業與現代服務業融合發展、高新技術產業與傳統產業轉型升級聯動發展、區內產業與區外產業協同發展。

中國大陸首批經濟特區交出 亮眼知識產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8月31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肖瀟報導指出：

2010年8月26日，中國第一批經濟特區——深圳、珠海、汕頭、廈門迎來了30周年紀念日。30年滄桑巨變，在開拓創新的進程中，經濟特區知識產權事業飛速發展，成績顯著。

深圳市的專利申請量從1985年的18件躍升至2009年的4.2279萬件，2009年，深圳通過《專利合作條約》（PCT）途徑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達3800件。湧現出了華為、中興等一大批依靠自主知識產權佔領國際市場的企業典範。截至2009年底，深圳全市高新技術產品產值為8507.81億元，其中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產值達5062.1億元。2005年，深圳市出臺了《深圳市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在全國率先提出建設知識產權強市的目標。2009年，出臺了《深圳市貫徹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的實施意見》，推動了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深入落實。

截至2009年底，珠海市累計專利申請量達1.8211萬件。在知識產權司法保護方面，珠海表現搶眼，1994年1月，珠海市中級法院成為全國首批設立知識產權審判庭的中級法院；2009年12月，全國首家由中級法院派出，獨立設置的知識產權法庭——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高新區知識產權法庭成立，為自主創新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截至2009年底，汕頭市專利申請總量達3.666萬件，專利授權總量達2.4204萬件，全市注冊商標累計達5.065萬件，被認定的馳名商標13件，著名商標188件，有效商標註冊量和馳名商標擁有量位居廣東省前列。2008年8月，汕頭成為國家知識產權示範城市創建市。

自1999年國家知識產權局單列統計廈門市專利申請量與授權量以來，截至2010年6月，廈門專利申請量累計達2.4984萬件，授權1.6414萬件；現擁有注冊商標2.7萬多件，被認定的馳名商標32件，著名商標329件，每千家企業擁有的馳名商標數量均居福建省第一。2008年8月，國家專利產業化（廈門）試點基地成立，該基地已成為廈門知識產權產業化及海峽兩岸知

識產權交流的最佳平臺。2010年2月11日，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廈門市成為國家知識產權工作示範城市。

新聞出版總署出臺意見 加 快數字出版產業發展法規體 系建設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20日引述法制日報記者朱磊報導指出：

新聞出版總署日前發佈《關於加快我國數字出版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要加快規範數位出版產業發展的法規體系建設。

數位出版是指利用數位技術進行內容編輯加工，並通過網路傳播數位內容產品的一種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徵為內容生產數位化、管理過程數位化、產品形態數位化和傳播管道網路化。目前數位出版產品形態主要包括電子圖書、數位報紙、數位期刊、網路原創文學、網路教育出版物、網路地圖、數位音樂、網路動漫、網路遊戲、資料庫出版物、手機出版物(彩信、彩鈴、手機報紙、手機期刊、手機小說、手機遊戲)等。

在加強版權保護方面，意見要求，應加大版權保護宣傳力度，強化版權保護意識；加大對數字版權侵權盜版行為的打擊力度，切實保障著作權人合法權益；加快技術創新和標準制定，為版權保護提供有效的技術手段；積極建立以司法、行政、技術和標準相結合的版權保護體系。

在強化網路監管方面，意見強調，要建立屬地內出版、外宣、公安、通信、“掃黃打非”等部門的協調、溝通和資訊共用機制；增強網路出版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提高監管工作的預見性、針對性和時效性，全面提升主動監管能力和技術保障水準；要加大对互聯網低俗之風和手機網站傳播淫穢色情資訊的打擊力度，同時切實加強對網路遊戲出版審批把關和網路遊戲動態出版、非法出版的監管，全面淨化互聯

網和手機出版環境；各地要加快網路出版監管系統建設，積極探索網路出版監管的有效方式，強化長效動態監管機制。

此外，意見還指出，要完善法規體系建設。加快修訂《出版管理條例》、《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發佈《手機媒體出版服務管理辦法》、《資料庫出版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文學出版服務管理辦法》和《互聯網遊戲審批管理細則》等部門規章，加快規範數位出版產業發展的法規體系建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事務擔保條例》即將施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19日引述新華社記者王優玲報導指出：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日前簽署國務院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事務擔保條例》，該條例將於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而制定，旨在規範海關事務擔保，提高通關效率，保障海關監督管理。

根據條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當事人可以在辦結海關手續前向海關申請提供擔保，要求提前放行貨物：（一）進出口貨物的商品歸類、完稅價格、原產地尚未確定的；（二）有效報關單證尚未提供的；（三）在納稅期限內稅款尚未繳納的；（四）滯報金尚未繳納的；（五）其他海關手續尚未辦結的。國家對進出境貨物、物品有限制性規定，應當提供許可證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保的其他情形，海關不予辦理擔保放行。

條例指出，有違法嫌疑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應當或者已經被海關依法扣留、封存的，當事人可以向海關提供擔保，申請免予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有違法嫌疑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無法或者不便扣留的，當事人或者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向海關提供等值

的擔保；未提供等值擔保的，海關可以扣留當事人等值的其他財產。

根據條例，有違法嫌疑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屬於禁止進出境，或者必須以原物作為證據，或者依法應當予以沒收的，海關不予辦理擔保。

北京出臺新政策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網於本（99）年9月20日引述新華社記者劉浦泉報導指出：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日下發《關於進一步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從市場准入、年度檢驗、監督管理等17個方面提出了支持和鼓勵外商投資企業發展的切實措施。

市場准入：支持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以其對該企業的債權轉增註冊資本；放寬名稱登記條件，對使用外國（地區）出資企業字型大小的外商獨資企業、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達到3000萬元人民幣，並且從事現代服務業和高新技術產業的，允許在名稱中間使用“中國”字樣；跨國公司在京設立地區總部、研發中心、採購中心、財務管理中心、結算中心、成本利潤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機構和外商投資服務外包產業的，允許在企業名稱和經營範圍中使用能夠體現其功能特點的文字表述。

企業年檢：充分利用數位認證以及電子印章等先進技術，切實減輕外商投資企業商務成本，進一步提高年檢工作效率；為跨國公司地區總部、集團以及分支機構眾多的外商投資企業開設專門年檢通道；在採取消上年檢、電話預約、上門服務、集中辦理等人性化年檢方式基礎上，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和滿意的服務；繼續規範年檢平臺、年檢流程及年檢行為，大力完善外資分類年檢工作機制，對兩年內沒有違法記錄未被標注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免於實質性審查，實行報備式年檢；對有違法行為已被標注的企業重點審查，依法處理；努力扶助暫時處於經營

困難的外商投資企業，允許未開業或自行停業的企業在申報歇業後予以通過年檢；對於成立後超過六個月未開業或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其向外商投資企業年檢部門申報歇業並辦理相應手續後，予以通過年檢；開關企業年檢資訊的互聯網查詢視窗，每年年底通過網站公示本年度未檢吊銷外商投資企業名錄。

投資環境：為重大外資項目落地、大型企業、重點企業並購重組提供優質的准入服務；嚴格執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大力支持外商投資鼓勵類專案，嚴格審查外商投資限制類項目，堅決禁止外商投資禁止類項目；積極幫助外資企業緩解出資困難，允許已繳付首期出資並達到法定註冊資本下限的外商投資企業延長出資期限至最終出資期限；對無違法記錄、已繳付首期出資、達到法定註冊資本最低下限的外商投資企業，因資金暫時緊張無法按期出資的，經審批部門批准，允許其延長出資期限至法定最終出資期限或辦理減資、轉股、註銷登記；繼續提供股權質押、動產抵押、商標專用權質押等多種服務措施，廣開外商投資企業融資管道。

商標保護：積極引導外商投資企業提高商標註冊、運用、保護、管理能力，為企業運用商標戰略拓展市場保駕護航；對符合北京經濟發展特點的相關行業，嚴格按照認定標準指導企業爭創北京市著名商標；繼續加大外商投資企業商標專用權的保護力度，深入開展打擊“傍名牌”等專項執法活動，嚴肅查處侵犯外商投資企業權益的不正當競爭、商標侵權、侵犯商業秘密、冒用公司名義等違法行為，切實維護外商投資企業合法權益；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知名字型大小及著名商標的保護，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此外，北京市工商局還將進一步推進外商投資企業行政指導工作。充分利用行政建議、行政提示、行政告誡、行政披露等方式，引導外商投資企業加強自律，規範經營，努力營造和諧的外商投資企業監管執法環境

據北京市工商局統計，今年上半年，北京市新登記外商投資企業687戶，同比增長13.37%。截至2010年上半年末，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累計登記14335戶，投資總額1084.59億美元，註冊資本641.84億美元，外

方註冊資本522.67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3.23%、5.9%、7.44%和8.69%。

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2010年年會召開

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網站於本（99）年9月25日引述人民網記者姜泓冰報導指出：

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2010年年會今天（9月24日）在上海交通大學開幕。

此次年會由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主辦，上海交通大學、上海政法學院、華東政法大學承辦。來自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國務院法制辦、科技部、最高人民法院的有關領導同志，以及來自高等院校、科技法律服務組織的專家學者企業家代表共約150人參加了會議。

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會長段瑞春表示，加強科學技術法制建設，推進產學研合作創新，具有重要意義。作為我國科技界與法律界的戰略聯盟，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參與了技術合同法、科學技術進步法、促進科學技術成果轉化法等以及各項知識產權立法的相關工作，參與了我國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的制定工作，對運用法律手段從深層次破解科技發展改革難題做了積極探索。

據悉，上海正在逐步推進國家技術創新工程試點，建立起政府推動、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相結合的科技創新體系。科技進步呼喚法制建設。現代法治建設必須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把促進、引導、規範和保障科學技術事業的發展作為主旋律。

據悉，本次年會主要議題包括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和2010學術年會、“創新國策與法制建設”峰會暨上海交大凱原科技法論壇。專家學者們將就國家創新體系法律保障、產學研合作模式創新與立法、技術轉移機制、知識產權戰略等問題從各自不同的角度進行深入研討。會議並將聽取、審議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

第五屆理事會工作報告，選舉產生第六屆理事會理事、常務理事、副會長、會長。

2009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發佈 京滬粵列前三甲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0月22日引述南方日報記者鄭春峰、孫蘊佳報導指出：

10月20日，“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課題組”在京發佈《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報告》年度報告。報告顯示：北京、上海、廣東、江蘇、浙江、天津、山東、遼寧、重慶、福建依次位居2009年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綜合排名的前十位。

與2009年發佈的年度報告所發佈的榜單不同，此次榜單的前三甲排名次序發生了明顯變化。其中，廣東由去年的第1位降至今年的第3位，上海保持第2位不變，北京則由去年的第3位升至今年的第1位。第4位元至第8位元的5個區域繼續保持去年的排名順序；福建和重慶則在此次交換了第9位、第10位的交椅。

《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報告2009》由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課題組牽頭，並聯合國內外多位權威法學界、智慧財產權界的專家學者共同完成。

據介紹，《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報告2009》採用了4個一級指標、16個二級指標、54個三級指標、82個四級指標的指標體系，對中國大陸31個省、市、自治區的智慧財產權發展狀況進行客觀的評價和分析；繼續著眼於研究智慧財產權同區域經濟發展的內在關聯性，具有較強的傳承性。同時，新的報告根據2009年中國智慧財產權發展的新特點、新階段調研資訊及國家權威統計資料的採集情況進行了適時更新與綜合測評，並與時俱進地提出了促進中國智慧財產權發展的相應政策建議。

2009年6月8日，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課題組在京發佈了《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報告2008》。該報告甫一面市，便得到了國家相關部委領導、國內外智慧財

產權界專家學者的積極讚譽，國內外近百家新聞媒體對之進行了深入報導，並在智慧財產權實務圈內產生了十分積極的反響。

在此間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課題組”的相關負責人介紹說，爲了更全面、客觀地反映中國大陸31個省、市、自治區的智慧財產權發展狀況，並對之成功有效的經驗、工作推進中存在的問題進行集中梳理，課題組在《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報告2008》“智慧財產權創造潛力”一級指標下增加了“智慧財產權行政保護”二級指標；在現有可獲得資料的情況下將“智慧財產權行政保護”納入指標體系，從而使得指標測評更加全面科學。

值得關注的是，新的報告顯示，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及排名區域優勢集中的特點相當明顯，中國東部、中部、西部的智慧財產權綜合實力大體呈現出由強漸弱的階梯型分佈趨勢：排名前10位元的區域中，有9個位於東部地區；排名11至20位元的區域中，中部地區佔據了7個位次；排名末11位元的區域大部分位於西部地區，共計7個。

除了區域分佈特點之外，2009中國區域智慧財產權指數及排名還表現出較強的經濟實力相關性。排名靠前的省份都是一些綜合發展水準較高、經濟實力較強的省份，排名靠後的省份則經濟發展水準較低。可見經濟發展水準對於智慧財產權發展仍具有重要的影響性。

此外，報告仍沿襲2008年指數報告的專題研究模式，著重介紹了國外推進智慧財產權發展的成功案例，並同我國的智慧財產權發展模式及方法進行比較研究。

《中國智慧財產權指數報告》目前已由智慧財產權出版社出版，主題前瞻、評述客觀、內容豐富、資料翔實，對各級政府、國內外企業、有關研究機構、社會公眾具有重要的決策參考意義和研究借鑒價值。

中國大陸重點領域專利分析和預警專案進度過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0月7日引述智慧財產權報記者劉陽子報導指出：

日前，記者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分析和預警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組織召開的2010年專利分析和預警專案中期彙報會議上獲悉，國家知識產權局2010年啟動的9個重點領域重大技術專利分析與預警專案，目前進度均已過半。來自國家知識產權局、相關行業主管部門以及相關企業與高校的專家參加了會議，並對專案中期彙報進行了點評，對專案的發展方向提出了意見與建議。

在此次國家知識產權局啟動的專利分析與預警工作中，二氧化碳捕集和封存技術、全降解塑膠製備技術、功能基因克隆驗證與規模化轉基因操作技術、大型先進壓水堆關鍵技術、半導體照明關鍵技術等9個重點領域重大技術受到關注。在“全降解塑膠製備技術專利分析與預警”專案的中期彙報中，項目組列舉了經調研瞭解到的國內全降解塑膠製備的主要技術類別、專利權人、生產企業等資訊，並指出了我國企業可能遇到的專利壁壘。項目組認為，我國企業與科研院所在全降解塑膠製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據瞭解，兩年來，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了15個專利分析和預警研究專案，其中部分研究成果為政府出臺相關政策發揮了重要作用。

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資訊工作初見成效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0月21日引述智慧財產權報記者張海志報導指出：

10月13日，記者在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資訊工作研討培訓班上獲悉，自《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綱要》正式頒佈實施以來，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以下簡稱聯席會議)《工作簡報》、《工

作動態》以及“智慧財產權戰略網”等智慧財產權戰略資訊溝通平臺和報送網路運轉良好，智慧財產權戰略資訊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據瞭解，兩年來聯席會議《工作簡報》、《工作動態》集中報導了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過程中焦點問題，截至今年9月底，共編發《工作簡報》96期，《工作動態》65期，刊登各類稿件合計359篇，戰略資訊為各級領導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與此同時，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網影響力日益增大，僅在2010年6月改版後的3個月內，累計點擊量已近10萬次，起到了很好的對外宣傳效果；此外，聯席會議辦公室還先後在成員單位、國家知識產權局和各地方知識產權局設立戰略資訊員，參與開展智慧財產權戰略相關資訊通報工作。

國家知識產權局保護協調司有關負責人在講話中指出，隨著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工作不斷深入，資訊工作對於戰略實施過程的促進作用日益凸顯，在下一步工作中應加強學習與交流，積極開拓資訊報送與收集管道，努力提高戰略資訊工作水準，更好地服務於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的實施。

中國大陸全國法院上半年新收知識產權民事案件20357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8月16日引述法制日報記者李娜、陳跡報導指出：

2010年上半年，全國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數量呈良性增長趨勢，收案、結案分別上升，未結案件減少。

記者從最高人民法院瞭解到：上半年全國法院共新收一審民事案件3012749件，同比上升1.45%，審結2305852件，同比上升2.23%。截至6月底，尚有1092186件案件未結，同比下降3.05%。

“從今年上半年的情況來看，全國法院一審民事案件審理呈現出一些新特點。”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有關負責人今天在接受《法制日報》記者採訪時就相關情況進行了解析。

一、涉金融類案件增長明顯

“根據回饋資訊，權屬、侵權類民事糾紛仍保持較快增長，上半年共新收702620件，同比上升10.92%。繼承案件、金融糾紛類案件、知識產權案件增長明顯。”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有關負責人表示。

據介紹，涉金融方面的糾紛繼續保持兩位數的增長。這位負責人說，人民法院高度關注各地在調結構、擴內需、促轉變過程中發生的矛盾糾紛，妥善審理金融糾紛案件，保障和服務現代金融業的發展。上半年共新收各類金融糾紛案件256446件，同比上升10.11%。其中新收信用卡糾紛案件的數量同比上升59.19%，保險合同糾紛案件上升38.21%。另外，股東權糾紛案件也有較大增長，共新收9675件，同比上升15.04%。

“同時，各級法院妥善處理相關破產、強制清算案件，保障實現淘汰落後、過剩產能，推動實現產業轉型升級的經濟發展目標。”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有關負責人透露，上半年共新收破產案件1161件。

值得關注的是，知識產權案件出現了大幅增長。這位負責人表示，人民法院妥善審理各類知識產權案件，保障和服務推動自主創新，共新收知識產權民事案件20357件，同比上升40.99%。

人身損害賠償案件和繼承案件增長明顯。今年上半年共新收人身損害賠償一審案件384960件，同比上升17.72%。其中新收道路交通人身損害賠償案件298442件，同比上升26.94%，新收醫療損害賠償糾紛8822件，同比上升2.30%。

“另外，上半年婚姻家庭繼承案件略有上升，新收案件同比上升0.29%。其中繼承案件上升明顯，新收25502件，同比上升31.20%。”

二、海商事案下降三成多

“就整體而言，離婚案件、合同案件下降，海事海商類案件下降。”這位元負責人告訴記者，在婚姻家庭繼承類案件整體上升的情況下，比例占到全部民事案件兩成左右的離婚案件開始呈現下降趨勢，共新收622453件，同比下降1.06%。

另外，合同案件也出現了下降趨勢。今年上半年共新收1553529件，同比下降1.79%。其中新收買賣合同案件282551件，同比下降10.71%。勞動爭議案件迅猛增長的勢頭停止，並開始出現回落，上半年共新收158179件，同比下降1.79%。“買賣合同的明顯下降是導致合同案件下降的主要原因。”這位負責人說。

此外，海事海商案件下降明顯。人民法院妥善審理各類涉外商事、海事、海商糾紛案件，保障和服務對外經濟發展方式轉變。上半年共新收海事海商案件3029件，同比下降30.84%。

“今年上半年，由於人民法院高度重視運用調解方式有效化解經濟發展方式轉變過程中引發的各類矛盾糾紛，認真貫徹“調解優先、調判結合”司法工作原則，努力做到案結事了，民事案件審判效果提高。”這位負責人透露，上半年全國法院一審民事案件調解和撤訴率達65.78%，同比上升了3.62個百分點。

國外分析報告預測中國年度專利申請量明年將居世界首位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0月23日引述智慧財產權報記者裴巨集報導指出：

日前，湯森路透集團發佈了一項名為《專利在中國II：中國創新活動的現狀與未來》的智慧財產權分析報告。報告從專利的角度對中國的創新活動給予了肯定，並預測到2011年，中國將超過日本和美國，在專利申請量上居世界首位。

報告通過德溫特世界專利索引（簡稱 DWPI），對中國、歐洲、日本、韓國和美國的首次專利申請總量進行了分析，將其作為衡量全球創新活動的十幾個指標中的重要指標，並得出了上述結論。據瞭解，湯森路透集團曾於2008年發表了該報告的第一版，並預測到2012年中國的專利申請量將居世界首位，而日前發佈的這項報告則將此預測提前到了2011年，這主要

是基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的專利總量年增長率為26.1%，而相對最接近中國的美國的年增長率只有5.5%。

報告認為，2007年至2008年，中國在歐洲、日本和美國提交的專利申請數量增長率分別達到33.5%、15.9%和14.1%。這表明，中國申請人在努力加大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這一切成果的取得與中國政府對創新的高度重視分不開，多項激勵創新政策的推出，使中國正在成爲全球創新的樂土。

報告還指出，目前中國高科技的創新增長速度遠遠高於以農業爲中心的創新增長，中國專利的品質也在不斷提高。

國家知識產權局爲申請人向外國申請專利提供及時高效保密審查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0月22日引述智慧財產權報記者薛飛報導指出：

2009年10月1日，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實施，國家知識產權局按照修改後的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對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進行審查。記者在採訪中瞭解到，一年來，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工作進展順利，審查流程順暢、週期短、效率高，國家知識產權局及時、準確、高效地完成了這項工作，交出了一份漂亮的成績單。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初審及流程管理部部長胡文輝告訴記者，一年以來，專利申請人提出的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除由於個別原因被國家知識產權局視爲未提出或被暫時禁止，有99.83%的保密審查請求都通過了審查；從保密審查請求的提交日至國家知識產權局首次發出審查結論的平均週期約爲兩周左右。

一、審查請求通過率高

據統計數字顯示，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專利申請人提出的向外國申請專利前的保密審查請求的案件量爲2.9934萬件，其中已審結案件有2.9709萬件。在已審結的案件中，國家知識產權局對99.83%的請求作出了同意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決定；0.16%的請求因爲形式問題或專利申請人自身的原因，被國家知識產權局視爲未提出；此外，還有0.01%的請求因爲專利申請人在提出了保密請求的同時，又提出了向外國申請專利前的保密審查請求，因此被國家知識產權局暫時禁止向外國申請專利。

二、六成申請人首選同時提交

“國家知識產權局高效的審批流程極大地縮短了申請人的等待時間，因此有60%專利申請人首選在提交專利申請時同時提交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國家知識產權局相關負責人表示。同時，他向記者介紹，國家知識產權局針對專利申請人在提交專利申請的同時又提出了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的，一般在發出受理通知書的同時就會發出同意或者暫緩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意見通知書。一年以來，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的在提交中國專利申請同時提交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的，有90%左右的在收到受理通知書的同時就獲得了同意向外國申請專利的審查意見通知書。

據記者瞭解，按照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八條的規定，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的方式有3種，第一種是專利申請人申請專利時同時提交保密審查請求或之後再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保密審查請求；第二種是專利申請人在提出專利國際申請（PCT申請）時，被默認爲提出了保密審查請求，因此國家知識產權局相關部門受理PCT申請後，也同時啓動保密審查工作；第三種是專利申請人準備直接向外國申請專利，以技術方案形式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單獨提出保密審查請求。

記者在採訪中瞭解到，從提交保密審查請求的申請人類型來看，不在中國申請專利，而單獨提出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請求的請求人中，75%是外國企業。而在中國申請專利的同時或者申請專利之後提出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中，93%以上是中國

申請人，其中企業占請求總量的近92%，高校和個人提出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的數量均比較少。

三、審查平均週期短

據瞭解，上述3種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的方式，從保密審查請求的提交日至國家知識產權局首次發出審查結論的平均週期約為兩周左右。其中，第一種方式中專利申請人申請專利時同時提交保密審查請求的審查週期約為10天左右。胡文輝表示，對於國家知識產權局首次作出暫緩向外申請的保密審查意見的申請，經進一步審查作出“同意向外國申請”的保密審查決定的，從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意見通知書的發文日至最終作出保密審查決定的平均週期約為4周左右，大大短於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的期限。對於“首次暫緩”的情形，其中有15%以上是因為申請人不瞭解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既提出了希望保密的請求，又提出了向外國申請專利前的保密審查請求，因此被通知暫緩向外國申請專利。

國家知識產權局相關負責人進一步解釋說，保密審查請求的審查依據是專利法第四條的規定，而向外申請專利前的保密審查請求的審查依據是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因此相關審查流程也不一樣。因此，如果專利申請人希望以最快的方式通過保密審查，那麼最好不要同時提出保密審查請求和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

記者在採訪中瞭解，截至目前，在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的審批過程中，沒有一件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的審查是由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超過了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九條規定的審查時限，而默認允許申請人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情况出現。

國家知識產權局相關負責人表示，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向外國申請專利保密審查請求的審批過程中，既做到了維護國家利益，嚴格執行專利法，又兼顧到了專利申請人的利益，以快速、及時、高效地工作態度，最大限度地為專利申請人提供了便利的服務。

中國大陸專利微生物年保藏量連續兩年居全球首位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10月4日引述智慧財產權報通訊員屈三甫、康俊明、薛玲報導指出：

近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發佈“國際保藏機構2001年至2009年專利微生物保藏與發放”資訊。統計顯示，在2008年和2009年，中國專利微生物年保藏量分別是887株和1120株，連續兩年保持世界第一位。

根據WIPO發佈的資料統計，在全球22個國家的37個國際保藏機構中，共收集保藏專利微生物菌種6.9546萬株，國際保藏機構向社會公眾提供專利微生物菌種1.2988萬株。截至2009年底，全球專利微生物保藏量最多的國家是美國（2.9423萬株），日本（1.0033萬株），德國（6647株），中國以保藏專利微生物6614株居第四位；專利微生物發放量最多的國家是美國（9796株），德國（720株），日本（669株），中國以發放專利微生物148株排第八位。

據介紹，專利微生物菌種是專利生物技術的核心，專利微生物菌種保藏量和發放量從一個側面反映一個國家在生物技術上的研究水準、生物學研究的活躍程度以及智慧財產權對生物技術領域保護效果。

有關人士表示，儘管近年我國專利微生物保藏量快速增長，但專利微生物的發放量還處於一個較低水準，並未充分達到通過微生物菌種發放向社會公開技術內容，促進生命科學研究在更高起點上進行的目的。

判賠金額最高的知識產權案遭遇執行難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28日引述中國青年報記者甘麗華報導指出：

去年底，歷經8年的艱難訴訟，我國環保領域的重大涉外知識產權案——武漢晶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訴日本富士化水工業株式會社和美資華陽電業有限公司專利侵權案終告勝訴。但9個多月過去，武漢晶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接連收到暫緩執行通知書。其企業負責人擔心這起最高人民法院首次採用5人大合議庭公開審理和判賠金額最高的重大知識產權案，將面臨“空判”的尷尬，外方侵權繼續，企業損失加劇。

據介紹，武漢晶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國首家二氧化硫減排專業企業，擁有包括國際專利在內的一系列自主知識產權。其中，以天然海水實現硫減排的一項發明專利，晶源公司在1995年向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了發明專利申請，於1999年9月獲得專利權。

該案被告之一美資華陽電業公司在福建漳州後石獨資建設大型火電廠，因錯購該案另一被告日本富士化水的鎂法脫硫工藝設備陷入困境，在尋求武漢晶源公司幫助並採用先進的海水法脫硫技術後，該建設項目不僅解決了脫硫環保問題順利脫困，而且提高了發電經濟效益。

華陽公司在2000年年初建成項目後宣佈，其脫硫採用的是日本富士化水和歐美國家的現有工藝，否認採用中國技術。

在與侵權方協商一年多無果後，武漢晶源於2001年9月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其間，被告5次提出專利無效請求，均被駁回。

2008年5月，福建高院一審判決，認定被告侵權。武漢晶源因一審沒有落實兩被告侵權的共同責任，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組成大合議庭公開審理，並邀請近200名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外國政府和國際組織駐華機構代表、專家學者和社會公眾旁聽。

2009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認定富士化水、華陽公司共同實施了侵犯晶源公司專利權的行為，判決兩家公司共同賠償晶源經濟損失人民幣5061萬元。

今年4月，該案成為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2009年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10大案件之一，在國內外影響重大。

但勝訴之後，武漢晶源公司並沒有如期拿到巨額賠償，而是分別於4月、8月接到“暫緩執行決定”。有關法律專家分析，該案最終由福建省順昌縣人民法院執行，執行單位“連降三級”，在類似的重大案件中極為罕見。兩次暫緩執行決定適用的司法解釋並不一致，第一次適用的是2002年發佈的《關於正確適用暫緩執行措施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二次適用的卻是1998年公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有違“特別法優先於一般法”、“新法優先於舊法”的原則。專家呼籲，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應給予國內企業和外企平等待遇。

武漢晶源公司負責人表示，國內企業維護知識產權比外國的企業要困難得多，要同時和國際資本以及傳統勢力“博弈”。他期待為期3個月的第二次暫緩執行結束後，相關方面能迅速落實執行判決，維護企業合法權益，保護“中國創造”。

《專利行政執法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佈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10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指出：

為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適應專利法、專利法實施細則的修改，進一步完善專利行政執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近日公佈了《專利行政執法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草案》）。來自社會公眾的意見和建議可以書面或者電子郵件方式提交給國家知識產權局，截止時間為2010年9月30日。

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有關負責人介紹，本次修訂以適應性修改為主，主要目的是確保執法辦法符合專利法和專利法實施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一步規範專利行政執法行為。《草案》加大了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專利行政執法中的責任，其中規定國家知識產權局不僅應對地方知識產權局給予指導，還應利用自身的技術、資訊優勢，給予其具體的支援。《草案》在關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和地方知識產權的職責方

面，增加了關於委託執法的規定。《草案》還新增了關於舉證責任的原則性規定。同時，《草案》對規範查封、扣押手段的行使，強化地方知識產權局的調解職能，明確地方知識產權局與海關的協作，完善專利行政執法程式等作了規定，並對聽證程式、申辯不加罰原則、處理專利侵權糾紛和查處假冒案件的期限作了明確規定。

中國大陸首個LED專利聯盟成立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10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肖瀟報導指出：

8月30日，國內首個LED專利技術產業聯盟——深圳市LED專利聯盟成立大會舉行。會上，數百家深圳LED企業審議並通過聯盟章程及2010年聯盟工作計畫報告。據介紹，該聯盟的成立旨在制定實施適合深圳市LED企業發展需要的行業知識產權戰略，著力提升行業知識產權綜合能力，推動深圳LED產業平穩較快發展。

深圳市場監督管理局相關負責人表示，深圳去年LED專利申請量為1066件，位居全國首位。目前，深圳LED企業超過1000家，但每家企業的平均專利申請量不足1件；深圳LED專利主要集中在產業鏈中下游的封裝和應用等領域，和國外LED企業巨頭比起來，深圳乃至全國的LED企業在專利數量尤其是核心專利方面還有很大差距。深圳LED企業要想在國際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必須積極致力於自主知識產權的研發。

據悉，該聯盟成立後將採取成立專利預警平臺、打造專利池等一系列措施，幫助企業解決在開拓國際市場的進程中碰到的一系列知識產權問題。

據瞭解，目前全球LED專利核心技術主要掌握在日本日亞化工、德國歐司朗、荷蘭飛利浦、美國通用電氣和韓國三星等跨國公司手中，這些國際巨頭既手握眾多專利，又佔據了絕大多數市場份額，使得國內LED企業面臨重重阻礙。同時，除了出口難以外，要

想使用這些國際巨頭擁有的專利技術，必須繳納高昂的專利費用，這也使國內LED產業的發展受到較大影響。

在此背景下，深圳專利聯盟的成立將為LED企業增強自主研發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抱團應對國外巨頭專利封鎖提供有力支援。深圳市場監督管理局相關負責人表示，該聯盟的成立不但有利於促進企業加強自主知識產權的研發，而且還有利於降低企業專利費用。

據瞭解，不少深圳市LED企業負責人也紛紛表示，希望通過專利聯盟推動企業的研發積極性，並能夠抱團應對貿易壁壘。同時希望通過專利池運營，在維護國內市場份額的同時，在國際市場上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

解讀《關於專利電子申請的規定》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9日引述知識產權報通訊員解靜報導指出：

隨著資訊技術的飛躍發展，專利申請電子化的程度已經成為衡量一個國家專利工作水準的重要標誌之一。8月26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公佈了《關於專利電子申請的規定》（國家知識產權局令第五十七號，下稱《規定》），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據瞭解，國家知識產權局曾於2004年3月12日發佈實施了《關於電子專利申請的規定》，2007年又啟動了對這個相關規定的修改和研究工作。國家知識產權局條法司有關負責人表示，國家知識產權局成立了專門的課題組，對國內外有關專利電子申請的政策和立法進行整理和分析，就專利電子申請的問題提出了修改專利法實施細則的相關建議，並將部分規範增加到修改後的專利審查指南中，以確保電子申請、審查工作的順利進行。

在《規定》的修改過程中，主持修改的有關部門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各部門、全國各代理機構以及社會

公眾廣泛徵求意見，總計收到37個部門和單位回饋的72條意見或建議以及12條公眾意見。主持修改的有關部門充分考慮並採納了上述意見和建議，經過認真研究討論，最終形成《規定》，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田力普簽署並公佈。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審查業務管理部部長葛樹向筆者介紹了《規定》修改的背景和意義。他指出，當前，電子申請已經成為各國專利審查業務發展的必然方向，對提高專利審查效率、降低審查成本、方便申請人具有重要意義。隨著新的電子申請系統上線運行，原有的規定已經與實際操作及未來發展不相適應，因此有必要對其進行修改，以便促進我國專利申請電子化的進程，為申請人提供更為高效、便利的服務。

日前，筆者就新修改的《規定》專訪了國家知識產權局相關部門負責人，對此次修改的背景、過程和意義以及主要修改內容進行了深入解讀。

（一）解讀1 專利申請代表人的確定

第三條 申請人有兩人以上且未委託專利代理機構的，以提交電子申請的申請人為代表人。

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申請人有兩人以上且未委託專利代理機構的，除請求書中另有聲明的外，以請求書中指明的第一申請人為代表人。

對於專利電子申請來說，當申請人為兩人以上且未委託專利代理機構時，則需以提交電子申請的申請人為代表人，以便確保辦理專利申請手續中各種文件的送達和接收。

（二）解讀2 電子申請的受理範圍擴大

第四條 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均可以採用電子檔形式提出。

依照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的規定進入中國國家階段的專利申請，可以採用電子檔形式提交。

依照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的，不適用本規定。

除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可以以電子檔形式提交以外，進入中國國家階段的專利國際申請，從原規定看，只有在辦理進入中國國家階段手

續、提交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檔時，才可以以電子檔形式提交申請檔。鑒於可以用電子檔形式提交的檔不限於根據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提交的檔，根據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一十二條提交的譯文或修改等也應可以以電子檔形式提交，故調整原規定中的措辭，刪除不必要的限制，擴大了電子申請受理的範圍。

（三）解讀3 關於需要保密的申請和向外申請保密審查請求的規定

第五條 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應當以紙件形式提出專利申請。

申請人以電子檔形式提出專利申請後，國家知識產權局認為該專利申請需要保密的，應當將該專利申請轉為紙件形式繼續審查並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在後續程式中應當以紙件形式遞交各種檔。

依照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八條第二款第（一）項直接向外國申請專利或者向有關國外機構提交專利國際申請的，申請人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的保密審查請求和技術方案應當以紙件形式提出。

對於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專利申請必須以紙件形式提交，後續審查程式以紙件形式進行。如果申請人以電子檔形式提出專利申請後，國家知識產權局認為該專利申請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則該專利申請需轉為紙件形式繼續審查。申請人在後續程式中應當以紙件形式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國防專利局遞交各種檔，不得通過專利電子申請系統提交檔。

依照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八條第二款第（一）項直接向外國申請專利或者向有關國外機構提交專利國際申請的，申請人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的保密審查請求和技術方案，應當以紙件形式提出。

（四）解讀4 紙件申請與電子申請之間可以轉換

第七條 申請人辦理專利電子申請各種手續的，應當以電子檔形式提交相關檔。除另有規定外，國家知識產權局不接受申請人以紙件形式提交的相關檔。不符合本款規定的，相關文件視為未提交。

以紙件形式提出專利申請並被受理後，除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專利申請外，申請人可以請求將紙件申請轉為專利電子申請。

特殊情形下需要將專利電子申請轉為紙件申請的，申請人應當提出請求，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批並辦理相關手續後可以轉為紙件申請。

在國家知識產權局開展電子申請工作之初，尚不允許電子申請和紙件申請之間的轉換，申請人提交紙件申請，後續審查程式必須繼續提交紙件檔，提交電子申請的，則需繼續提交電子檔。

隨著國家知識產權局電子申請、審批工作的發展，目前已允許申請人在提出紙件申請後請求將其轉為電子申請，但涉及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除外。

申請人以電子檔形式提出申請和以紙件形式提出申請隨後改為電子申請的，除另有規定外，後續程式均應提交電子檔。但為鼓勵廣大申請人積極利用電子申請方式，並方便申請人在必要時將電子申請轉為紙件申請，同時避免這種轉換對專利電子審批系統的運行帶來不利影響，除了需要保密的專利申請外，在特殊情形下申請人請求並經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並辦理相關手續的，可以將電子申請轉為紙件申請。

（五）解讀5 可以提交原件的電子掃描檔

第八條 申請人辦理專利電子申請的各種手續的，對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或者專利審查指南中規定的應當以原件形式提交的相關檔，申請人可以提交原件的電子掃描檔。國家知識產權局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提交原件。

申請人在提出專利電子申請時請求減繳或者緩繳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的各種費用需要提交有關證明檔的，應當在提出專利申請時提交證明檔原件的電子掃描檔。未提交電子掃描檔的，視為未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根據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專利審查指南的規定，在專利申請的審批程式中，專利代理委託書、費用減緩證明、著錄專案變更證明、非職務發明證明、國籍證明、經常居所證明、註冊地或者經常營業所所在地證明、申請人資格證明、優先權證明、優先權轉讓證明、生物材料樣品保藏證明、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名稱變更證明、權利轉移證明、文件寄發日期證明等，申請人應當提交原件。

在電子申請的申請及審查過程中，如果仍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交上述檔的原件，勢必大大降低電子申請

的審批效率。因此，將原規定改為“申請人可以提交原件的電子掃描檔”，有條件提交電子掃描檔的申請人無需再提交紙件原件。而因條件所限無法提供電子掃描檔的申請人，則仍可以提交原件。此外，國家知識產權局認為必要的時候，例如電子掃描檔不清晰、掃描檔內容存疑時，可以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提交原件。因此，申請人即使提交了原件的電子掃描件，其原件仍需妥善保存。

如果申請人未在申請的同時提交費用減緩證明原件的掃描檔而是隨後提交的話，專利局就無法在受理時做出減緩申請費的決定。因此，需要在本規定第八條第二款中予以明確。

（六）解讀6 明確電子申請檔的遞交日和送達日

第九條 採用電子檔形式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的各種檔，以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電子申請系統收到電子檔之日為遞交日。

對於專利電子申請，國家知識產權局以電子檔形式向申請人發出的各種通知書、決定或者其他檔，自檔發出之日起滿15日，推定為申請人收到文件之日。

原規定中沒有關於電子申請檔遞交日、送達日的規定，鑒於文件遞交日、送達日決定了各種期限的起算時間，對保障申請人的權益和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工作的正常進行具有重要意義，有必要予以補充。

對於電子申請來說，國家知識產權局電子申請系統收到電子檔之日為遞交日。電子申請的送達日採用與郵寄檔方式相同的推定計算方式。雖然計算方式相同，但採用的送達方式是電子檔送達而不是郵寄送達，為避免對送達日的確定產生疑惑，在此與遞交日的確定方式一起予以明確。

《專利代理條例修訂草案 (徵求意見稿)》公佈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8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指出：

爲了規範專利代理行爲，維護專利代理行業的正常秩序，充分發揮專利代理人在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建設創新型國家中的重要作用，國家知識產權局近日起面向社會公開徵求對《專利代理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草案》）的意見，截止時間爲2010年9月25日，社會公眾的意見和建議可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國家知識產權局。

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條法司有關負責人介紹，《草案》相對於現行《專利代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無論是在體例上還是內容上，都作了較大的修改。《草案》共分六章，在現行《條例》的基礎上，增加了“專利代理業務”一章，條文數也由現有的二十八條增加到了五十條。現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3月4日頒佈，同年4月1日起施行。

據悉，隨著我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和不斷完善，專利法進行了3次修正，專利代理行業脫鉤改制、全面進入市場化發展階段，現行《條例》的內容與現實情況已經嚴重脫節，也與我國實施知識產權戰略提出的新任務、新要求有相當大的差距。因此，修改現行《條例》成爲當務之急。

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審查員實踐基地落戶中關村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8日引述知識產權報實習記者賀延芳報導指出：

8月31日，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發起、北京市知識產權局主辦、中關村知識產權促進局承辦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北京（中關村）審查員實踐基地試點活動”在京正式啓動，這將有效推動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資源與中關村企業專利戰略工作的全方位對接，標誌著審查員實踐基地建設工作邁出了重要一步。

在啓動儀式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有關負責人表示，中關村聚集了約2萬家高新技術企業，審查員實踐基地在此落戶，爲企業和專利審查員之間搭建

了一個雙向互動與交流的平臺，是多方共贏模式的生動體現。一方面，審查員可以深入企業，學習本領域技術知識，瞭解本領域技術發展趨勢，以提高審查工作品質，提升自身綜合能力；同時，審查員利用自身優勢爲企業提供相關業務諮詢與指導，促進企業專利創造、運用、保護與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會上，北京（中關村）審查員實踐基地建設工作組有關負責人就工作組成立兩個月以來的工作情況、試點活動中各參與方的相應職責等進行了逐一介紹。據悉，自9月1日起，審查員實習團將深入中國藍星和飛天誠信兩家企業，展開爲期一個多月的調研活動。

據瞭解，北京（中關村）審查員實踐基地由中關村知識產權促進局建設與管理，面向以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企事業單位爲主體的全體註冊於北京的企事業單位。基地由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定期評估與考核。

中國生物乙醇專利文獻數量全球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2日引述知識產權報實習記者賀延芳報導指出：

近日，全球化學資訊權威機構美國化學文摘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下稱CAS）發佈研究報告顯示，2009年，中國在生物乙醇領域的專利文獻數量全球領先，已成爲生物乙醇技術創新的主力軍。

據瞭解，CAS 對1969年至2009年生物乙醇方面的全球出版文獻進行了系統分析，指出，雖然美國在生物乙醇方面的期刊文獻總數高於其他國家，但中國在該領域的相關專利文獻居全球首位。據統計，2009年，美國研究人員發表的有關生物乙醇的期刊文獻共105篇，占全球期刊文獻的34.4%。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在2009年共發佈了156篇生物乙醇相關專利文獻，其中，第一代生物乙醇相關專利文獻占全球第一代生物

乙醇相關專利文獻總量的50%，第二代生物乙醇相關專利文獻占全球的37.1%。

據悉，作為石油的替代能源，生物乙醇已得到人們越來越多的關注，尤其是以非食物為原料的第二代生物乙醇，因具有可持續發展、費用低廉、環保等優勢，在過去的10年中，相關專利文獻增加了22.41倍。目前，中國、美國、日本已牢牢佔據生物乙醇專利申請排行的前三位，並均已加快其商業化的步伐。

探析專利許可合同中的有色條款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8月17日引述知識產權報作者曹新明文章說明專利許可合同中的有色條款：

一、閱讀提示

專利許可合同中的有色條款，也稱限制條款，是專利許可合同中經常出現的條款，作用重要。在當今時代，許多市場經營者從事市場經營活動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專利許可問題，也就是要通過簽訂專利許可協定授權他人實施其專利或者獲得實施他人專利的許可。對於專利許可合同中的有色條款，需要逐字逐句地進行審查和協商，否則，就可能使自己處於被動的地位。

專利權是一種壟斷權。在專利權保護期限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第三人不得以經營目的擅自實施受法律保護的專利，否則便可能構成專利侵權。因此，某項技術一旦獲得了專利，便會產生專利權，其擁有者在相關市場上就可能獲得特殊的競爭優勢，其他企業或者經營者要想進入該相關市場，就須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這就是專利許可制度。各個國家或地區制定的專利法以及《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協定），都是實施專利許可制度的法律規範。

二、白、黑、灰有色條款

專利許可合同，是指專利權人（許可人）與他人（被許可人）簽訂的以某種方式實施其專利並獲取報酬的合同，是平等主體之間根據各自的需要為實施專利而達成的合意。通過這種合同本可以同時滿足當事人雙方的需要，實現互惠互利。當事人雙方簽訂專利許可合同之共同目的就是為了實施專利，但由於多方面的原因，當事人雙方在專利許可合同談判過程中所具有的心態並不相同。

處於有利地位的一方總會以冷漠的態度對待談判，而處於劣勢地位的一方則表現得特別關注，致使本處於互惠互利狀態下的交易，卻因此而向著有利於一方的方向發展，於是便出現了專利許可合同中的有色條款：處於有利地位的一方總是希望獲得更加強大的競爭優勢，從而給對方附加一些限制條件，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甚至附加一些過分的限制條件；處於不利地位的一方，因擔心失去可能達成的許可合同而對另一方提出的不利於自己的條款盲目地接受，從而導致專利權權利濫用。最典型的例子就是DVD播放機中的“專利池問題”，6C集團和3C集團採用專利陷阱策略，首先引誘我國的DVD播放機生產企業進入圈套，然後使我國的許多DVD播放機生產企業陷入其中，聽其擺佈。

專利許可合同中的有色條款，也稱限制條款，是專利許可合同中經常出現的條款，其作用很重要。將這種限制性條款塗抹上某種顏色，是美國、日本和歐盟的通常做法。這種做法的基本意義在於：將專利許可合同中的條款劃分為無色條款與有色條款，可以給當事人雙方一個非常清晰的印象。專利許可合同中的無色條款，也稱合同成立的必要條款，通常是一般許可合同的共性條款，當事人雙方只需往裏邊填充具體的內容即可。例如，專利許可合同的格式文本，當事人雙方只需填上具體的內容就可以了，一般不會有太多的爭議。

專利許可合同中的有色條款可以分為以下三類：白色條款、黑色條款及灰色條款。對於專利許可合同中的有色條款，需要逐字逐句地進行審查和協商；否則，就可能使自己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

三、有色條款的含義

白色條款。專利許可合同中的白色條款是一種限制條款，歐盟的《772/2004號條例》稱之為豁免適用競爭法的許可合同條款。雖然這種條款對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在相關市場或產品或服務方面的競爭給予了某種限制，但是這樣的限制是由合同本身的性質所決定的，也是為法律所允許的正當限制。

根據專利權所具有的壟斷特徵，在專利許可合同中，如果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不受任何合理的或者必要的限制，專利權就會失去其壟斷價值，即從根本上否定專利制度。例如，在普通專利許可合同中，當事人雙方通常會明確約定：被許可人不得向他人授予再許可，也不得將該許可轉讓給他人；許可不是轉讓，被許可人只取得了使用權，而沒有處分權。這樣的條款就是一種白色條款，是普通專利許可合同的要義所在。如果沒有這樣的約定，被許可人就可以向第三人任意發放再許可，或者向第三人轉讓許可。一旦出現這種情形，專利權人享有的合法壟斷利益就會化為烏有。

對於專利許可合同中的白色條款，歐盟的《772/2004號條例》明確規定其屬於集體豁免的條款；美國的《知識產權許可的反托拉斯指南》也規定了專利許可合同中的白色條款不受反托拉斯法規制。

黑色條款。專利許可合同中的黑色條款是一種限制競爭條款，歐盟的《772/2004號條例》稱之為不予豁免的條款。歐盟的《772/2004號條例》第三條規定了七種可能對競爭產生嚴重影響而不能得到豁免的許可合同條款。此類條款之所以被稱為“黑色條款”，是因為這些條款本身不能享受集體豁免；而且如果許可合同中寫有其中的任何一項，將導致該合同整體上不能享受集體豁免的規定，當事人自己將承擔違法的後果。

在橫向專利許可合同中，限制產量被嚴格禁止，不能得到豁免；但在一份非互惠合同中，許可人如果允許被許可人使用非競爭性技術並對被許可人的產量予以限制，是可以豁免的。即使這份合同中包含有競爭性技術，只要許可人是對多個被許可人中的一人的產量予以限制，也是可以得到豁免的。而在縱向專利許可合同中，產量限制問題不在其規制的範圍之內。在滿足《772/2004號條例》規定的市場份額的條件下，由《歐盟條約》進行規範。如某生物技術研發

公司與生物制藥公司的專利許可合同中關於產量的限制條款，按照《772/2004號條例》的規定，屬於縱向合同中的產量限制條款，是可以得到豁免的。

灰色條款。專利許可合同中的灰色條款是指既不享受集體豁免又不受白色或黑色條款約束的許可合同條款。這些灰色條款主要有：訂立合同時，不是出於使被許可人在技術上充分利用許可技術或確保被許可人的產品符合許可人的品質標準的目的，要求被許可人接受某種品質標準或者接受其他許可內容，或者其他商品或服務的；禁止被許可人對許可人專利的有效性提出質疑。很顯然，這樣的條款對許可人或者被許可人在相關市場上的競爭關係、對各自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在相關市場上的經營狀況不產生直接的影響，但是可能會使被許可人增加某種程度的成本或者經營風險。因此，法律沒有明確將它們塗上白色或者黑色，而是給予當事人以自由選擇權，使之處於白色條款與黑色條款之間的地位。

在上述有色條款中，白色條款和黑色條款的性狀是清楚的，而灰色條款的性狀則是依據具體情況由當事人選擇的。

四、有色條款的功能

白色條款功能。雖然白色條款是專利許可合同對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在相關市場或相關產品或服務方面的競爭給予限制的條款，但是它卻可以獲得集體豁免，其原因在於白色條款具有三項主要功能。

白色條款的第一項功能是合理限制功能。專利許可合同的成立，須具備合同的主要條款或者必要條款，這些條款是法律規定的基礎條款，當事人雙方只要就這些條款達成合意，合同就能成立。白色條款不是合同的必要條款，而是當事人雙方為實現合同目的而達成的合意。這樣的約定，雖然對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參與市場競爭具有一定的限制作用，但是，法律認為這樣的限制是合理的。

白色條款所具有的第二項功能是目的指引功能。專利許可合同有若干種類，不同種類的合同所實現的目的不同。為了保證某一項具體的專利許可合同所設定的目標得以實現，白色條款就須具有這樣的指引功能。例如，專利許可合同通常約定被許可人不得向第三人授予再許可，也禁止被許可人將其獲得的許

可向第三人轉讓。專利許可合同對所涉之標的技術進行的是一種實施許可交易，而不是技術轉讓交易。

白色條款的第三項功能是合作互利功能。專利許可合同是當事人之間就專利技術的實施達成的合意。它能夠解決當事人之間的利益需求和平衡問題，使當事人雙方能夠按照自己的意志獲得其利益，設定其義務。但是，爲了確保其期待利益得以實現，需要當事人雙方的合作與協助，而專利許可合同中的白色條款就具有這樣的功能。例如，專利許可合同通常約定：一旦許可標的被盜用或者被侵權，被許可人應協助許可人維護其權益。

黑色條款功能。黑色條款是指可能對競爭產生嚴重影響而不能得到豁免的許可合同條款。常見的黑色條款有：限制一方當事人確定許可產品價格、價格組成或折扣的權利；不允許一方當事人在相關市場上與另一方或與其相關的企業在競爭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方面進行競爭；沒有客觀上的正當理由，要求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不接受各自領域內有可能向相關市場上其他地域銷售產品的用戶或轉售商提出的訂單，或阻礙用戶或轉售商從相關市場上的其他轉售商處獲得許可產品。特別是通過行使知識產權或通過其他方法，阻止用戶或轉售商從許可地域之外獲得許可產品，或阻止其在許可地域內銷售其從相關市場上合法獲得的許可產品。

因此，黑色條款的主要功能是排除競爭，以便其獨佔市場。競爭是市場經濟的基本特徵，自由競爭是每一個市場經營者參加市場經營活動的基本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利用其優勢地位限制競爭、壟斷市場的做法都是爲反壟斷法所禁止的。而專利許可合同中的黑色條款明確對當事人一方或者雙方在專利技術所涉及的領域或者相關市場進行正常交易活動或者研發活動進行限制，這是很不公平的。黑色條款是一種反競爭性條款或壟斷條款，是不能豁免的物件。

灰色條款功能。專利許可合同中的灰色條款，實際上是介於白色條款與黑色條款之間的一種條款，其既不像白色條款那樣肯定地享受集體豁免，又不像黑色條款那樣肯定地不能被豁免，所以其主要具有調和功能。具體而言，在許可人與被許可人就標的技術進行實施許可協商或者談判的過程中，有些事項處於性

狀不詳狀態，即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定。面對這種情況，當事人之間達成一種既不明顯違反反壟斷法也不完全符合公平競爭條件的條款，使彼此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得到某種程度的調和。例如，當事人雙方訂立合同不是出於使被許可人充分利用許可技術或確保被許可人的產品符合許可人的品質標準的目的，而是要求被許可人接受某種品質標準或者接受其他許可內容及其他商品或服務，或者禁止被許可人對其專利技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等等。

對於這樣的灰色條款，被許可人提出異議的，可以通過異議程式使之明確，即要麼是可以豁免的，要麼是受到禁止的。

總之，當前我國雖然有一些法律涉及專利許可協議中的限制競爭問題，但是其適用面比較窄，還不具有普適性。因此有必要在此方面加強研究，以便制定出一部具有普適性的規制專利許可協議中的壟斷條款的法規或規章，明確界定白色條款、黑色條款及灰色條款的範圍，並規定一些可資適用的具體措施，以使專利許可協議中雙方當事人的權益保持平衡。

商務部建"專利預警"反擊貿易壁壘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8月11日引述北京商報記者齊琳報導指出：

一個產品遭遇337調查如果敗訴，關聯到該產品的整個上下游行業輸美的道路可能都將被堵死。近期，這種被稱爲“最嚴厲”貿易限制措施的337調查越發頻繁地盯上中國企業。商務部公平貿易局公佈的最新資料顯示，7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發起的這種調查中，就有5起涉及在華企業，占案件總數的55.6%。中國已成爲美國“最嚴厲”貿易限制措施的最大受害國。

爲破解中國企業應對貿易保護主義壁壘，記者獨家獲悉，商務部意圖通過一款“專利預警”數位模型系統，事先對被調查企業進行一系列應訴成本等知識

產權風險驗證，為我國企業開拓海外市場、應對貿易壁壘提供參考和警示。部分企業呼籲，應對337調查不是一家企業，而是整個行業的問題，建議該系統更多地考慮到能否幫助企業分擔一部分應訴成本。

一、中國企業勝少敗多難以承受

商務部公平貿易局近日發佈公告稱，美國惠普公司已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提起申請，指控全球7家生產及銷售企業侵犯了其關於噴墨印表機墨水匣（含打印頭）的6項專利，並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被申請人啓動337調查，發佈排除令和禁止令，中國麥普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其中。

此次是該公司第二次提起337調查申請。此前，美國惠普公司曾於3月5日就同一訴求提起337調查申請，但於5月26日以準備時間不足為理由申請撤訴。惠普上次的訴訟檔稱，麥普科技購入惠普產品元件後進行改裝，然後以自己的品牌進行出售。

據瞭解，這是今年美國企業對我國企業提起的第5起337調查申請。之前還有企業就動態隨機記憶體及其同類產品、顯示設備、大型半導體積體電路晶片及其同類產品等發起調查，並將一些中國企業列為被告。所涉及的产品多為IT類高新技術產品。商務部預計，美方調查一般在18個月內完成，一次立案可將所有涉嫌侵權企業列為被告。

相對於俗稱“雙反”的反傾銷反補貼調查，337調查並不被外界所熟知。337調查就是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根據美國《1930年關稅法》第337節授權，對進口過程中出現的各種“不公平行為”或“不正當手段”進行的調查。從近年美國337調查實踐看，絕大多數案件都涉及知識產權。一旦ITC經過調查，認定被指控的“不公平行為”或“不正當手段”屬實（多為侵犯知識產權行為），ITC可以簽發有限排除令或者普遍排除令，禁止侵權產品甚至其上下游產品進入美國市場。

如果說“雙反”調查提高了“中國製造”進入國外的門檻，那麼美國對我國出口產品發起的大量337調查，則是直接將“中國製造”輸美的道路徹底堵死。

“337調查是一項極具排他性的條款，主要針對知識產權和對外貿易，以貿易的保護措施來限制知識

產權產品的進口。”廣盛律師事務所律師閔海告訴記者，337調查大都涉及知識產權問題。美國規定，對違反“337條款”輸入美國的產品，ITC可以發佈命令進行扣押和沒收。和解的代價基本上都是在企業被迫付出巨額專利費後，該產品方被允許進入進口國家；而一旦敗訴，被裁定違反“337條款”的整個中國產業都將會排除在美國市場之外。

而統計資料顯示，從1995年開始，美國每年都對我國產品發起337調查，且呈不斷增長趨勢。尤其是我國入世後，美國對華337調查增長提速。

在案件數量不斷攀升的同時，我國企業被調查的產品結構不斷升級，電子產品涉案最多。商務部國際貿易研究院副研究員閔森提供給記者的一份統計顯示，1998年以前，美國337調查涉及的中國產品主要是輕工產品；1998年之後，受調查的產品涉及電子、輕工、機械、化工、汽車、冶金、建材、醫藥等，電腦軟體、半導體積體電路等產品成為美國涉華337調查的主打產品。“隨著我國製造業技術水準的不斷提高和出口產品技術含量的不斷增加，國外企業限制中國產品進入的手段也隨之轉向了高端。”閔森分析。

令人擔憂的是，在這些調查案件中，中國企業卻勝少敗多。在1986-2008年美國對華髮起的337調查案件中，已結案共80起。其中13起以和解方式結案，占比16.3%；申訴方撤訴以及適用有限排除令的分別為8起，各占比10%，其餘均是敗訴。337調查已成為中國企業不能承受之痛。

二、勝訴難擋官司持續消耗戰

不過，在遭遇337調查時，仍有企業殺出重圍。2006年7月7日，燕加隆成為中國地板產業首次勝訴美國337調查的企業。但燕加隆也為此付出了極大的代價，未來還極有可能遭遇馬拉松式的訴訟消耗戰。

2005年7月，國際地板公司Unilin以“中國鎖扣地板產品侵犯其專利權”為名，在美國發動了337調查，此次共有18家中國企業被訴。但是根據申訴方的訴訟請求，該案並非只針對被訴的18家中國企業，而是針對中國生產的所有使用“鎖扣技術”的相關產品，實質上所有中國相關企業均為涉案企業。如果此次被訴的18家中國企業的產品全部被判定侵權，將意味著中國生產的所有使用“鎖扣技術”的相關產品

都侵犯了Unilin的專利權，都不得進入美國市場，其中就包括燕加隆。

據瞭解，在之前，美國Unilin公司和瑞典Valinge公司共同擁有傳統的斜插鎖扣專利技術。專利授權收入是這兩大巨頭的主要經濟來源，全球眾多地板企業每年均需向這兩大巨頭交納幾十億美元的專利授權費。

為打破這一壟斷，燕加隆加快地板鎖扣技術研發工作。用兩年左右的時間，確定了新的設計方案，對原來的研製設備重新進行調整和測試，完成升級樣品的製造。最終，這項被命名為“一拍即合”地板鎖扣技術的自主核心技術成為勝訴337調查的關鍵。

然而，針對中國企業的337調查並非終止。以燕加隆為例，該公司從2004年起，接連遭遇加拿大反傾銷反補貼、美國337調查、德國臨時禁止令三項國際貿易壁壘糾紛，核心內容均為知識產權調查。

儘管在上述貿易糾紛中燕加隆接連獲勝，但面對勝訴，燕加隆董事長何貽信怎麼都高興不起來。“我們從2004年至今，花在海外維權上的費用保守估計在3000萬元以上，這還不算所牽制的人力財力等費用。因為打官司消耗了太多精力，公司這幾年發展得並不快。”憑藉多年應對Unilin的經驗，何貽信斷定，Unilin未來可能還將在英國、法國等世界不同國家對燕加隆連續提起訴訟，“這是他們的戰略。究竟什麼時候是頭，我們也不知道。長此以往，就算是勝了，我們也會被拖垮”。

“幾乎所有跨國公司就知識產權起訴中國製造，無非就兩個目的，打贏官司和拖垮企業。”在閻海看來，國外公司憑藉自己的知識產權優勢，不僅依靠基礎專利佔據市場，而且將後續改進技術和週邊相關技術都申請專利，形成專利池，使競爭對手難以突破。337調查企圖遏制中國產業升級和產品出口，把我國產業局限在價值鏈的最低端。

以Unilin為例，其起訴中國企業的最大目的是打贏官司，直接把中國專利扼殺掉，以實現繼續在該行業的壟斷；即便打不贏官司，通過接連在不同國家馬拉松式的訴訟，凍結中國企業的外貿交易，並使其承擔巨額訴訟費用，最終拖垮企業。

三、商務部欲推預警系統絕地反擊

隨著經濟全球化和貿易自由化進程的加快，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所占份額持續擴大，“中國製造”在為多國提供物美價廉產品之時，也引起了他國產業的“抵制”。出於對自己國家產業保護的需要，部分進口國對我國產品採取了多種多樣的貿易壁壘措施。

其中，中國對外貿易中的知識產權問題已經成為一個核心熱點。在世界貿易組織層面上，美國將中國的知識產權問題訴諸WTO爭端解決機制，導致很長時間內中美雙邊知識產權談判擱置；在區域經濟一體化層面，歐盟將中國的知識產權問題提升到雙邊經貿的主要議題中；在國家層面，美國多次將中國列入“301條款/306條款”重點觀察國家名單中，日本、歐洲發達國家，甚至一些發展中國家也在國家層面就中國知識產權問題跟隨美國；在企業層面，美國企業對中國對美出口企業發起大量337調查（包括332、334）、歐洲企業搶注中國馳名商標（包括老字型大小）等等，對中國知識產權的“侵權”大有愈演愈烈之勢。

“中國政府不可能坐以待斃，商務部即將推出的一套應對337調查的專利預警系統便是我們絕地反擊的開始。”閻森透露，為了應對愈發嚴重的337調查，商務部課題組已經研究出一套數學模型，“專利預警是指通過風險評估等方式，事先對我國在進出口貿易中涉及337調查的企業，進行產品是否應該起訴、應訴成本、律師費用等知識產權風險的調查研究。企業在建立的風險評估模型和評價指標體系下，自行測試在對外貿易中面臨的知識產權風險指數。”閻森告訴記者，在該系統指導下，相關人員經過大約3個月的資料獲取和3個月的模型建立，得出相應的評估結果，為我國企業開拓海外市場提供參考和警示，從而避免國內企業浪費不必要的精力和金錢應對國外調查，同時發揮積極的主動性應對美對我國的貿易壁壘。

四、企業呼籲政府分擔應訴成本

“事實上，我國也存在針對於‘雙反’調查的預警系統。”閻海說，該系統通過監控出口數量、價格，以紅燈作為警示，但是企業更多關注出口額和業績，對預警無動於衷，地方政府為了保增長，也沒有對企業進行更好的引導。

中國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副會長薛榮久告訴記者，很早之前曾呼籲商務部、國家知識產權局等多部委成立知識產權風險預警系統，構建快速反應應急機制，爭取在外國還沒有啓動爭端前，就提出對策，積極應對。

“針對美國337調查的預警系統很可能爲我國應對國外設置的貿易壁壘帶來‘革命性’的轉變。但具體怎麼實施，效果如何，還有待一段時間的觀察。”薛榮久告訴記者，一直以來，國內企業在應對337調查的過程中，以“單打獨鬥”居多，究竟應訴與否，怎樣應訴，多半是自行與律師商量判斷。如果這套新的預警措施能有效實施，那麼在每一個反傾銷案件發生的時候，便可爲企業提供充分的研究資料，幫助企業分析問題根源、應訴勝算成本、是否應訴等。讓企業做到有備而打，增大官司打贏的概率。

也有部分涉及過337調查的企業表示，與其他外貿調查不同，337調查牽扯的幾乎不是某一家企業，而是整個行業。“實際上，美國對我們任何一家企業進行的337調查，都可以說是對我們整個行業的調查，而企業在應訴中成本非常高，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未來做預警系統時，多考慮能否幫助企業分擔一部分應訴成本，畢竟應對337調查不是一家企業的事情。”

薛榮久同時也表示，除了針對337調查的預警系統外，在外貿的其他方面我國也需要加強建立更加完備的風險預警系統，從而在面對國外的各種貿易保護措施中化被動爲主動。

商標權之爭 走行政裁決還是司法訴訟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29日引述經濟參考報吳學安報導指出：

近日，江蘇省高級法院知識產權庭對連雲港“自由鳥”商標侵權案最終認定，連雲港自由鳥公司使用“自由鳥”字型大小行爲是一種善意使用行爲，在客

觀上不容易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因此連雲港自由鳥並沒有侵犯涉案“自由鳥”的商標專用權，無需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

法院審理後認爲，如果絕對地以在先商標權人廣東自由鳥公司的利益作爲惟一衡量因素，認定連雲港自由鳥公司及前身新浦區自由鳥服飾店已經使用10多年字型大小的行爲構成商標侵權，將會對連雲港自由鳥公司的合法權益及其已經累積的商譽造成不當損害，這對連雲港自由鳥公司明顯不公平。

一、哪些糾紛法院應受理哪些糾紛先去商標局

目前，中國對於商標權的保護採取的是行政保護和司法保護的雙軌制。在經濟生活中，因注冊商標專用權而發生的“傍名牌”案件時有發生，此類案件中多數系知識產權權利衝突。這類案件訴至法院後，一方通常會提出，應當首先通過行政途徑撤銷對方的注冊商標、商號等，法院不能直接認定被告的使用行爲侵權，司法權不能代行行政職權。

二、那麼，哪些商標侵權案件法院應受理，哪些不該受理而應先去商標局裁決？

爲統一和規範“傍名牌”案件的審理，早在2008年3月1日正式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注冊商標、企業名稱與在先權利衝突的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就解決商標權利衝突是通過行政機關仲裁裁決，還是通過司法訴訟解決作出原則性規定。

三、注冊商標不依法使用法院可直接受理

早在三年前，曾經轟動一時的博內特裏公司訴上海梅蒸公司等商標侵權和不正当競爭糾紛案，上海法院通過審理認定被告梅蒸公司在生產、銷售的商品上，將自己的“梅蒸”注冊商標拆分成“Meizheng”拼音字母與花瓣圖形，並與“夢特嬌·梅蒸”標誌一道使用，不是依法使用“梅蒸”注冊商標，故該案不存在該商標的授權爭議，無需先經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

司法界人士認爲，並非所有注冊商標之間的衝突，法院都不能直接受理。如被告未依法使用其注冊商標的，法院依然可以直接受理並作出裁判。《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注冊商標、企業名稱與在先權利衝

突的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明確規定：原告以他人超出核定商品的範圍或者以改變顯著特徵、拆分、組合等方式使用的註冊商標，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為由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該條司法解釋所述主要包括以下三種情形：一是被告將自己的註冊商標式樣使用在非商標局核定的商品或服務上；二是雖然使用在核定的商品或服務上，但自行改變了商標的外觀特徵或式樣，包括拆分使用；三是將自己的多個註冊商標不當疊加或組合使用。

商標法規定，商標權人必須嚴格按照經授權的商標式樣以及核定的商品或服務範圍來使用，否則應受到行政處罰。因此，前兩種使用事實上可以視為改變了註冊商標的性質，註冊商標擁有人使用了一個未註冊商標。此類糾紛不受最高法院批復的限制。另一種使用方式，則是被告雖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但其將多個註冊商標疊加組合使用，並通過文字處理，弱化或淡化部分文字，突出其他文字，從而與他人在先註冊商標產生衝突，造成混淆。

如某被告擁有“王宮”、“朝臣”兩個註冊商標，但其在葡萄酒上豎排並列該兩商標，並淡化“宮”、“臣”兩字，突出“王”、“朝”兩字時，就可能與他人在葡萄酒上的“王朝”註冊商標產生衝突，從而構成商標侵權。被告組合使用後產生的一個整體標誌也可以視為是未註冊商標，從而不受最高法院批復的限制。被告雖然使用自己的商標，但實質是一種濫用商標權的使用行為。

四、註冊商標與其他商業標識衝突應通過法院解決

蘇北一家酒廠開發一種60度烈性白酒，在東北和新疆擁有很好市場。為了進一步拓展市場，以他人畫的“水滸一百單八將”系列圖作為白酒商標進行了註冊，生產的白酒有了較好的銷量。後“水滸一百單八將”系列圖的作者向法院提起訴訟，認為這家酒廠擅自將其美術作品註冊為商標並在生產的白酒上使用，侵犯了其美術作品著作權。法院經審理認定，原告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被告商標雖經合法註冊，但在經銷的商品上擅自使用他人作品，侵犯了原告著作權。故判令其停止使用“水滸一百單八將”系列圖，並賠償原告經濟損失。

判決生效後，原告持法院判決書到商標評審委申請撤銷了被告的商標，該案的裁判依據即是保護在先權利原則。原告享有在先權利著作權，應當給予保護。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註冊商標、企業名稱與在先權利衝突的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原告以他人註冊商標使用的文字、圖形等侵犯其著作權、外觀設計專利權、企業名稱權等在先權利為由提起訴訟，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該項規定的理由在於：在先權利(如著作權、外觀設計專利權、企業名稱權等)的認定以及侵犯在先權利的判定，都超出了商標行政裁決機構的專業性範圍。並且，在對行政裁決實行司法審查的情況下，同一權利衝突可能需要“三審”，即商標評審委“一審”、司法兩審才能解決，由此可能造成行政和司法資源的浪費，從而影響權利救濟的效率。因此，在解決註冊商標與其他在先權利衝突時，應實行司法程式優先原則。

五、註冊商標與註冊商標衝突應通過行政裁決途徑解決

這是一起典型的註冊商標衝突紛爭案例。在原告某糖果廠訴被告某食品廠商標侵權一案中，原告在某固體飼料上註冊了“樂”字牌商標，後被告在“果子晶、果子粉、乳酸飲料”等商品上註冊了“桑”字牌商標。兩商標相近似。原告糖果廠向法院提起訴訟認為，被告食品廠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商標相近似的商標，構成商標侵權。法院告知原告先行經行政撤銷程式，並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法院的理由是，原告“樂”字牌商標與被告“桑”字牌商標均獲商標註冊，應由當事人首先提請行政裁決部門解決商標權利衝突問題，然後再可向法院請求處理侵權糾紛。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法院不直接受理的案件範圍主要是註冊商標之間的衝突，此類案件適用行政前置程式，當事人應當首先向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解決。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註冊商標、企業名稱與在先權利衝突的民事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註冊商標與其在先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為由提起訴訟的，人民法

院應當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告知原告向有關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解決。

這樣的規定首先考慮到的是商標註冊採取全國統一集中授權制度，採取行政前置程式是爲了維護此種集中授權體系。其次，發生衝突後，現行商標法設置了較爲完善的法律救濟程式和途徑，規定了註冊商標不當的撤銷程式。在先權利人如認爲註冊不當，可到商標評審委申請撤銷在後商標，然後再到法院請求民事救濟。再次，註冊商標之間的衝突屬於商標行政裁決機構專業範圍，商標評審委員會有豐富的經驗和扎實的專業知識對此類衝突進行處理。

網購時代商標侵權嚴重 綜合治理維護交易秩序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26日引述通信資訊報 記者聶曉飛報導指出：

網路的普及，爲電子商務的發展提供了更好的平臺。電子商務的繁榮，使得人們的生活方式和消費方式也在悄然發生著變化。網路購物以其方便快捷、省時省力的特點贏得了眾多消費者的青睞，已經成爲很多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與此同時，相應的問題也逐漸浮出水面，網購時代的商標侵權便是其中之一。

據媒體報導，揚州維揚工商分局就查處一起利用互聯網實施的商標侵權案件，這也是迄今爲止揚州市工商部門查辦的第一起網路商標侵權案件。有關網路商標侵權的報導也不鮮見，商標侵權已經成爲網購時代一個不可回避的話題。

一、網上購物風生水起，商標侵權借勢肆虐

電子商務近來在中國發展迅猛，相應地，很多傳統的商品交易都轉移到了網路這一虛擬而開放的平臺上進行，用戶只需點下滑鼠，足不出戶便可瞬間完成各種交易——于商家而言，可以打破地域限制，降低成本；於消費者而言，簡單快捷的購物方式讓生活

更加便利。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發佈的最新監測報告顯示，今年上半年，我國個人網店數量已達1200萬家，網購用戶突破1.3億。第二季度中國網上零售市場交易規模達1173.4億元，同比增長104%。

不過，雖然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發展極爲迅速，但是相應的制度建設卻相對滯後。隨著網上購物市場的繁榮與發展，相應的問題也逐漸浮出水面。網路售假問題頻現，網購平臺誠信受到拷問；網路詐騙現象時有，網購安全遭受質疑；網店服務品質參差不齊，規範問題迫在眉睫……網購市場出現的問題可謂五花八門，層出不窮。近來，網路商標侵權現象也急劇增加，而網路的全球化、虛擬性以及科技含量高特點，則使得相應的監管與維權較傳統商標侵權現象變得更加複雜與困難。

據報導，近日，一則標題爲“強大的天涯網友，請幫我找出這個在北京的大騙子！”的帖子出現在網上，吸引了眾多網友的關注。發帖人稱因輕信某網站二手轉讓的香奈兒包的資訊，與人當面交易後發現所謂名牌包竟然是假貨，但已被騙近2萬元。

網購商標侵權行爲的肆虐，不僅讓消費者利益受損，也使得商家飽受其害，更阻礙了整個電子商務市場的健康發展。

二、侵權方式花樣翻新，打上網購時代烙印

對於商家而言，商標是產品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對於許多知名產品而言，商標更是優秀服務與過硬品質的代表，是商家在長期市場打拼過程中積累起來的產品美譽度與客戶忠誠度的化身，在市場上起著極爲重要的作用。恰恰因爲商標作用如此重要，許多商家不惜冒著犯法的危險僞造知名商標，以求打著知名品牌的幌子，牟取更高的利潤。從“娃哈哈”到“娃哈哈”，從“康師傅”到“康師傅”……商標侵權行爲爲數不勝數。

與網下商標一樣，網上商標表明了商品和服務的來源，在電子商務中起著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而互聯網的虛擬性與無邊界性等特點則讓電子商務時代的商標侵權行爲更加氾濫。而且，與傳統商標侵權行爲相比，網購時代的商標侵權更是花樣翻新，令人眼花繚亂，防不勝防。

相關法律人士稱，隨著電子商務向縱深的不斷發展，商標侵權行為將越來越多地以綜合化和新類型化的形式出現，這將給商標審判帶來一定難度。

據業內人士介紹，網路商標侵權除了網上銷售侵權產品，或者選取、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圖形、圖像併入自己的網頁這種常見的方式外，還有功能變數名稱搶注，將他人的註冊商標用作自己網頁上的鏈結標誌，以及網路搜索提供商將自己的客戶搜索放置前置等方式。也就是說，網路商標侵權已經深深打下了網購時代的烙印。

三、綜合治理剷除侵權，各方合作維護秩序

網路商標侵權行為蔓延網購市場，已經嚴重損害了消費者和商家的權益，同時也擾亂了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秩序。而網購時代商標侵權類型的多樣化與複雜化，則讓網路侵權現象的審判及治理工作難度倍增。對此，有關專家認為，整治網路商標侵權行為是個系統工程，需要綜合治理，需要社會各個部門通力合作、互相配合。

首先，相關法律制度亟待完善。今年7月1日，《網路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正式施行，這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規範網路商品交易的重要舉措。但是，《辦法》的出臺並不能徹底解決電子商務中層出不窮的商標侵權問題。虛擬性、無紙性、交互性是電子商務的主要特點，這些特點一方面使得電子商務具有無可比擬的便捷性，但同時也給商標權案件的審理帶來了難題。有專家表示，在電子商務中，網路服務提供者並不直接參與商品的生產、銷售或製造，因此一般不會發生因商品銷售而引起的直接侵權行為，其行為大多是間接性的。這種間接性幫助的性質，則要求法院必須通過各種因素進行綜合判斷來認定是否構成侵權。如此看來，相關部門還需要出臺專門的電子商務法規，以便有針對性地對網路商標侵權行為進行治理。

其次，技術手段必不可少。面對眾多的網上侵權行為，單用常規的手段很難加以解決，因此，有關部門要不斷完善監管技術，建好網路監管平臺。通過技術手段對網上資訊進行常規巡查，對網路侵權行為全力打擊，方可有效保護消費者與商家的利益。

第三，消費者與商標權利人也要強化維權意識。具體來說，消費者在進行網購的時候，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謹防掉入不法商家的陷阱；商標權利人也應積極調查取證，拿起法律武器維護自己的權益。

當然，網購的交易平臺也責無旁貸，對於平臺上的網店及商家，也應認真審核，確認是否有侵權現象，並全力配合執法部門對不法現象進行打擊。總而言之，唯有各方合力，多拳出擊，方可完成整治網路商標侵權行為這個系統工程，為消費者及商家打造一個良好的網購環境。

商標法第三次修改：應對難題穩步推進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10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張海志報導指出：

馳名商標是否需要具備“美譽度”？是否應當恢復對商標代理組織和代理人的資格審查？商標、字型大小的衝突應該放在商標法還是反不正當競爭法框架內？9月1日，記者在青海省西寧市召開的2010中國商標年會的國際商標法律實務論壇上瞭解到，為應對當前商標確權程式複雜等問題的挑戰，在廣泛徵求各方意見的基礎上，商標法第三次修改工作正在穩步推進。

一、多環節面臨挑戰

“商標確權程式複雜，導致商標註冊週期延長；打擊惡意申請、異議的操作性亟須提高；對商標侵權行為的處罰力度與社會經濟發展已不相適應；商標註冊程式與國際慣例尚有差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下簡稱商標局）副局長趙剛直言現行商標法正面臨諸多挑戰。

商標法作為新中國知識產權領域的第一部法律，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自1983年3月1日施行起，商標法為保護註冊商標專用權、促進我國經濟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歷經1993年和2001年兩次修改，“註

冊和保護服務商標”、“加大對商標侵權行為的打擊力度”、“擴大商標權主體和客體的範圍”、“明確將地理標誌納入商標保護體系”、“明確保護馳名商標”等內容的修改也與時俱進。然而，隨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我國經濟社會的迅速發展，現行商標法暴露出諸多問題。

為適應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2003年上半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第三次啓動了商標法修改工作。據瞭解，商標法第三次修改的目標包括簡化和完善商標確權程式、加強對商標專用權和地理標誌的保護、規範馳名商標的認定和保護、加強對商標代理行為的監督、為商標申請人提供更好的服務、使商標法達到國際水準等方面。

二、送審稿廣征意見

經過近7年的研討論證，2009年11月18日，商標法（修訂送審稿）正式報請國務院審議。

“我們將送審稿發送給62個中央單位、32個地方政府、10家人民法院、15家知名企業、7個國內外相關協會、14位專家學者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美國專利商標局、歐盟商標局、日本特許廳等144個單位徵求意見。” 國務院法制辦教科文衛司副司長劉曉霞指出，送審稿已廣征意見，截至今年5月底，共收到回復意見119份，初步匯總意見共計15萬餘字。

劉曉霞舉例說，在徵求意見過程中，在簡化異議程式等方面遇到了一些爭議。如送審稿將商標異議申請人資格限定為“在先權利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將商標絕對理由排除在異議申請理由之外，並由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異議程式前置等。

三、多亮點值得期待

據趙剛介紹，為簡化和完善商標確權程式，商標法（修訂送審稿）提出，對商標評審持有異議的可直接提交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無需經過商標局，從而簡化了程式。

據瞭解，為完善制止惡意商標註冊申請機制，送審稿除在總則中強調申請商標註冊要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之外，同時禁止惡意抄襲他人已在先註冊的、有較強顯著性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在不相類似的商品上

進行註冊的行為，這也意味著對馳名商標的保護將有望得到進一步加強。

與此同時，在加大商標專用權保護力度和行政監管力度方面，送審稿也呈現諸多亮點，既明確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要負責本轄區商標管理工作，並把現行商標法實施條例和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釋中規定的侵權行為升到法律層面，還提出要對多次侵權行為給予從重處罰。

此外，送審稿中修訂的主要內容還包括加大對地理標誌的保護力度，加強對商標代理行為的監管，完善商標與企業字型大小衝突的解決機制等。

工商總局從六個方面著手積極推進商標戰略實施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2日引述新華社記者張曉松報導指出：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局長付雙建1日在西寧召開的“2010中國商標年會”上表示，工商機關將進一步創新管理體制，從加強商標戰略實施示範等六個方面著手，積極推進商標戰略實施，促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這六項措施是：

一、積極推進商標戰略示範城市（區）、示範企業工作，大力支持地方實施商標戰略。不斷總結推廣商標戰略實施經驗，創新商標戰略實施體制機制。依法發佈商標綜合資訊，為政府和企業提供商標決策資訊服務。

二、進一步縮短商標審查和評審案件審理週期，增加商標註冊總量。建立數量與品質並重的商標審查、異議裁定和商標評審工作機制。健全商標異議和商標評審案件裁定制度，防範惡意註冊、惡意異議等行為。

三、進一步嚴格馳名商標認定標準、規範認定程式、完善監督體系。加大對創新型、科技含量高、市場佔有量大、經濟效益好等企業特別是戰略性新興產

業企業馳名商標的認定工作力度。支持引導企業利用馳名商標出資。

四、積極引導農產品商標、地理標誌申請註冊，開闢“綠色通道”，縮短審查週期。積極推廣“公司（農民專業合作社）+商標+農戶”等新型農業產業經營模式。著力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地理標誌、農產品商標。

五、建立遏制商標侵權行為發生的長效機制和全國聯動商標案件查處協調機制，嚴厲打擊商標侵權假冒行為，重點加大對馳名商標的保護力度。引導和規範商標代理機構加強自律，維護商標代理秩序。

六、重點支援引導擁有馳名商標和地理標誌的企業，進行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加強同商務等有關部門的溝通協作，加大我國商標的海外保護力度。建立商標國際註冊和維權資料庫，為企業海外維權提供資訊服務。

中國大陸商標註冊累計申請量已逾770萬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3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張海志報導指出：

9月1日，記者從在青海省西寧市舉辦的2010中國商標年會開幕式暨推進商標戰略實施促進發展方式轉變主論壇上獲悉，截至今年7月，我國商標註冊累計申請量為770.2萬件，累計註冊量為495.6萬件，有效註冊商標量為402.2萬件，商標註冊申請量、商標註冊審查量、有效註冊商標量均為世界第一。商標註冊和保護工作，為商標戰略推進奠定了堅實基礎。

據瞭解，我國目前商標審查週期已縮短到17個月，工商總局還將進一步完善商標確權機制，涉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等重點行業企業的商標異議和評審案件，也有望得以加快審理。截至今年7月，我國農產品商標累計核准註冊量達到85.4萬件，核准註冊地理標誌866件，各地加大了對特色農產品商標的培育力度。今年上半年，國內申請人通過商標局提

出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申請780件，累計已達1.0501萬件，連續5年位列世界第八，在發展中國家排名第一。

國家工商總局副局長付雙建在開幕式上表示，目前我國自有品牌商品出口占總出口的比重不足10%，國內出口企業（外資企業除外）中擁有國內註冊商標的不到20%。國際知名品牌少，競爭力不足；企業商標意識尚需進一步強化；企業實施商標“走出去”戰略的力度亟待加大等仍是當前面臨的重要問題。

版權局：“數字圖書館”侵權問題需加強自律和監管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28日引述新華社記者璩靜報導指出：

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司長王自強在日前召開的“全國圖書館版權保護工作會議”上表示，部分單位目前打著“數位圖書館”的名義非法複製、使用他人作品，在社會上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希望有關方面加強自律和行業管理。

王自強表示，傳統圖書館藏書的閱讀受眾比較有限，再加上圖書館的公益性質，著作權人應當允許圖書館無償使用其作品。這種對作品的使用方式是著作權法許可的，不涉及版權問題。數位圖書館具有一定的營利性質，其運行方式在本質上也不屬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稱的公益性圖書館。數位圖書館在傳播範圍、傳播速度、傳播數量上都遠遠超出了傳統圖書館對作品的傳播和使用方式，對於著作權的權利人帶來較大的衝擊和影響。

“實際操作中，部分數位圖書館的經營公司往往不經過著作權人許可，直接將作品複製收錄於系統中。這些做法違反了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侵犯了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他說。

在這次由國家版權局會同文化部、教育部、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等部門共同舉辦的會

議上，各方呼籲，圖書館事業是社會主義文化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黨和政府向人民群眾提供公共文化服務的重要平臺，加強圖書館版權保護是圖書館事業健康發展的內在要求，希望有關方面加強自律和行業管理，嚴格貫徹落實著作權法，維護行業的整體形象。

據瞭解，早在2009年10月28日，國家版權局、文化部、教育部和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曾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圖書館著作權保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強著作權法律法規宣傳教育，提高圖書館著作權保護意識。

圖書館版權保護工作會議召開 研討圖書館版權保護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27日引述中廣網實習記者張雅佼報導指出：

全國圖書館版權保護工作會議今天（26日）在北京召開。國家版權局、文化部、教育部、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等部門就圖書館的版權保護工作進行了研討。

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司長王自強指出，圖書館事業是社會主義文化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黨和政府向人民群眾提供公共文化服務的重要平臺。加強圖書館版權保護是圖書館事業自身健康發展的內在要求，希望有關方面加強自律和行業管理，嚴格貫徹落實著作權法，維護行業的整體形象。

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巡視員許超就圖書館與版權保護相關法律問題做了專題講座，許超巡視員結合具體案例深入淺出的講解了圖書館版權保護工作的意義、法律依據、工作要點以及在實踐中需要注意的事項等問題。

據瞭解，早在2009年10月28日，國家版權局、文化部、教育部和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曾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圖書館著作權保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強著作權法律法規宣傳教育，提高圖書館著作權保護意識。

本次會議是四部委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圖書館著作權保護工作的通知》後，在圖書館版權保護工作方面的又一次專門工作會議。會議對參會圖書館進行了版權保護法律、政策、案例等方面的培訓，以進一步提高圖書館行業對版權保護重要性的意識，提升防範侵權盜版的管理水準和實際操作能力，推動圖書館事業健康、有序發展。

中國大陸中央電視臺在國內率先啓動音樂著作權付酬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25日引述新華網記者張毅、廖翊報導指出：

中央電視臺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21日在京舉辦音樂著作權付酬簽約儀式。這是2009年11月國務院《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頒佈實施後，國內首家與音著協簽約的廣播組織。

雙方代表共同簽署了合作協議，音著協向中央電視臺頒發了《音樂作品使用許可證》。

自199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頒佈以來，我國著作權保護逐漸走向法制化。2009年11月，為落實2001年修訂的《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國務院出臺了《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這一辦法的頒佈與實施，標誌著我國廣大音樂作者的廣播權益開始得到落實。也使全社會對著作權保護的認識有了新的提升。

中央電視臺對國務院的《付酬辦法》高度重視，今年初開始與音著協就音樂著作權付酬等相關問題進行協商，並達成共識。音著協借助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專業水準與實踐經驗的優勢，最大限度地為央視解決了大量使用中外音樂作品逐一獲取授權的難題。

簽約儀式上，音著協主席王立平指出，雙方的合作表明了備受國際社會廣泛關注的廣播組織音樂付酬問題上，我國與國際先進水準的差距有了實質性縮小。中央電視臺率先啓動音樂著作權付酬，對於加

速全社會版權保護環境的進一步改善，建立我國音樂著作權付酬社會管理機制，全面推進我國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維護我國知識產權保護的國家形象，加強與國際社會的音樂著作權保護合作，都具有里程碑意義。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成立於1992年12月17日，是由國家版權局和中國音樂家協會共同發起成立的目前中國內地唯一的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專門維護作曲者、作詞者和其他音樂著作權人合法權益的非營利性機構。

最高法在天津召開網路著作權案件法律適用研討會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20日引述人民法院報記者張曉敏報導指出：

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主辦、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和天津市和平區人民法院承辦的網路著作權案件法律適用研討會今天9月19日在天津召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奚曉明出席會議並講話。

奚曉明指出，隨著互聯網技術的高速發展及網路傳播行為的日益廣泛，網路著作權糾紛案件日趨增多，侵權手段日益隱蔽多樣，而人民法院在審理中也面臨很多難點。最高人民法院歷來高度重視網路著作權案件的審理以及司法解釋的制定工作，針對網路著作權糾紛案件審理中反映出的法律適用難等問題，最高人民法院準備出臺相關司法解釋加以規範，以促進網路著作權的保護，推動互聯網的健康發展。為此，最高人民法院通過研討會的形式，廣泛聽取各方的意見和建議。

今、明兩天，來自最高人民法院與全國各地部分法院從事知識產權審判工作的法官，國務院法制辦、國家版權局和全國部分院校、科研機構的專家學者代表，將圍繞資訊網路傳播行為的認定、網路服務提供行為侵權的認定、通知刪除規則等方面的議題，展開深入的交流與研討。

去年中國大陸新聞出版業產值突破萬億元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9月1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胡嫚報導指出：

8月19日，中共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舉行“文化體制改革基本情況”新聞發佈會。據瞭解，從2009年8月至今，我國全面推行出版、發行、電影、文化市場管理等領域改革，在新媒體、版權出口等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突破，2009年新聞出版業產值突破1萬億元，獲持續較快發展。今後我國將實施重大文化產業專案，加快發展文化產業。

據介紹，我國核心文化產品出口由2003年的56億美元增加到2009年的104億美元，圖書版權進出口比例由2003年的9：1下降為3.3：1；第六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出口交易額達到114.06億元。在新媒體方面，全國已有160多個地市、460多個縣市完成數位化整體轉換。我國自主研發的CMMB手機電視已初步建立覆蓋全國的運營體制，在全國320個城市開通運營，成為全球最大的移動廣播電視覆蓋網。全國具備傳播網路視聽節目資質的網站已達521家，中國網路電視臺、國際線上、中國廣播網、中國電影網等一批網路視聽媒體影響日益擴大。我國已建成亞洲規模最大的國家中影數位製作基地，同時全國已組建城市電影院線37條，包括現代化影院1826家、銀幕5300塊，其中數字銀幕3000多塊。

中央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相關負責人在會上表示，現在國家正在研究起草制定“十二五”文化產業發展規劃，進一步加大文化產業結構調整和資源整合力度，積極推進文化發展方式轉變，推進文化與科技的融合，鼓勵和引導文化企業面向資本市場融資，大力發展新興文化業態，積極培育新的文化重點項目和骨幹文化企業，努力開拓國際文化市場，提高我國文化產業的規模化、集約化、專業化水準。

中國大陸今年上半年知識產權涉外民事一審案件同比上升45.02%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8月20日述法制日報記者王斗斗報導指出：

今年上半年，知識產權涉外民事一審案件明顯增長，共新收583件，同比上升45.02%。這是記者今天從最高人民法院瞭解到的。

在這583件案件中，以侵權案件為主，共578件，占99.14%；涉歐盟的案件最多，占53.55%；涉日本其次，占19.06%；涉美國第三位，占16.81%。

涉港澳臺知識產權案件有所下降。2010年上半年共新收62件，同比下降37.37%。其中，涉台案件最多，占67.74%；涉港案件其次，占29.03%。

而對於帶“國”字頭但並不是“國+商標指定商品名稱”組合的，則應區別對待，除非當該商標具有欺騙性、有損公平競爭時應予駁回。

另外，對於含“中國”字樣商標，需要同時具備4個條件方可初步審定：申請人主體資格應是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機關批准設立的；申請商標與企業名稱或簡稱一致；商標與申請人主體之間具有緊密對應關係；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範圍應與核定的經營範圍相一致。

國家商標局要求，對於含“中國”及首字為“國”字商標申請，應從嚴審查，慎之又慎，通過相關審查會議研究決定。

工商總局：國煙國酒禁入注冊商標

據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本（99）年8月3日引述新京報記者廖愛玲報導指出：

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日前在官網首次發佈對含“中國”及首字為“國”字商標的審查審理標準，諸如以“國煙”、“國酒”等“國+商標指定商品名稱”作商標申請的，商標局將予以駁回，不能批准為注冊商標。

這是國家商標局對含有與我國國家名稱相同或近似的文字首次明確商標審查標準。據介紹，對“國+商標指定商品名稱”作為商標申請，或商標中含有“國+商標指定商品名稱”的，比如申請叫“國酒”、“國煙”、“國茶”等，商標局將以其“構成誇大宣傳並帶有欺騙性”、“缺乏顯著特徵”和“具有不良影響”，予以駁回。

選舉活動利用他人著作之說明

選舉期間候選人為了鼓舞競選士氣、爭取勝選，常會透過各種方式進行造勢、宣傳，在舉辦這些選舉活動的過程，難免會利用到他人著作，例如音樂、新聞報導及照片等，在競選活動中利用他人著作是否要取得授權？是否有合理使用的空間？是許多候選人及助選人員所關心的，謹就常見之選舉活動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如下：

一、造勢場合或募款餐會播放音樂

在競選活動中邀請樂團進行現場演奏歌曲或是播放CD音樂來帶動氣氛，這樣的行為會涉及公開演出他人音樂著作(詞、曲)，而音樂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公開演出的專有權利，若是在現場播放CD音樂(唱片)的話，則除了音樂著作以外，還涉及了公開演出他人的錄音著作，錄音著作的權利人則享有公開演出的報酬請求權，即使用合法購買的正版音樂CD播放，由於只買到CD這個物品的所有權，並沒有買到這張CD上詞曲作家、唱片公司的公開演出權，所以原則上要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但是如果造勢活動或募款餐會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則邀請樂團進行現場演奏歌曲或是播放CD音樂的行為可依著作權法第55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如不符合上述情形與其他著作權法所容許的合理使用情形，原則上仍應徵得詞曲作家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唱片公司的授權，才能利用。

二、競選文宣

候選人文宣上除了政見外，最常見的不外乎平面媒體上競選活動的相關新聞報導、照片，將這些新聞報導及照片置於競選文宣上發送選民閱覽，是否需要取得授權？說明如下：

1.單純競選活動之報導：此等新聞多為單純候選人行程、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等報導，屬於「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將其放在競選文宣上不會有侵權的問題。

2.添加記者評論之報導：平面媒體上的報導如包含執筆者依其自身之觀察及其個人評論的表達，則仍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原則上由實際創作者(即執筆者)或其所受雇之平面媒體享有著作權，因此將其置於競選文宣上發送選民閱覽，會涉及「重製」及「散布」之著作利用型態，原則上應向該等報導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或同意，惟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候選人文宣上的文章符合上述規定者，例如在競選文宣中對於記者的報導內容加以引證、澄清或進一步評析等，可依著作權法第52條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3.新聞報導所附照片：新聞報導所附照片如具有原創性，即屬著作權法所稱之攝影著作，而將他人享有著作權之照片置於選舉文宣中發送，亦會涉及「重製」、及「散布」等著作利用型態，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同意，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三、候選人網站或部落格

現代網路四通八達，也成為競選活動中不可或缺的利器，候選人建置個人網站或部落格可以貼近選民、傳遞最新訊息，為候選人發聲，因此難免會轉載相關的新聞報導或利用他人音樂作為背景音樂等，說明如下：

(一)候選人網站或部落格轉載競選活動相關新聞報導

1.單純競選活動之報導：如前所述，此等新聞多為屬於「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將其轉載放在候選人網站或部落格上不會有侵權的問題。

2.添加記者評論之報導：平面媒體上的報導如包含執筆者依其自身之觀察及其個人評論的表達，則仍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將該報導內容置於網路上之行為，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利用型態，原則上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惟如候選人網站或部落格上的文章符合上述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者，可依該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3.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

論述：依著作權法第61條之規定，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除已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外，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須依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明示其出處。因此，候選人網站或部落格轉載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亦可主張合理使用，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惟若該等論述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即無法主張合理使用，須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始能為之。

(二) 擷取他人樂曲作為候選人網站或部落格背景音樂

擷取他人樂曲作為候選人網站或部落格背景音樂，涉及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爲，基於網路傳輸無遠弗屆，得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有限，均應分別取得授權。

四、政見發表會之演說

候選人的競選文宣或個人網站有時需要針對其他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發表之政見或陳述加以評論或引用，此時是否需要向其他候選人取得授權呢？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或其他競選活動發表政見及演說，依著作權法第62條規定，原則上任何人都得利用之，但必須注意的是，專就特定候選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爲。

智慧局舉辦「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本(99)年6月24日舉辦「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並邀請澎湖縣政府、苗栗縣三灣鄉農會及嘉義縣政府

分享其推廣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經驗。共有256位來自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漁會等人員與會，顯見大家對保護地方特色產業之產地名稱日趨重視。

智慧局除介紹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註冊制度外，並特別介紹使用規範書的撰寫，係因該局在輔導申請註冊及審查過程中發現，最困擾申請人的就是如何訂定及撰寫使用規範書。為解決此問題，智慧局特別蒐集及彙整中國大陸、歐盟、美國、澳洲及我國與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相關的使用規範書，並篩選出12個較具參考價值案例翻譯為中文，包括哥倫比亞咖啡、印度大吉嶺紅茶、美國那帕谷紅酒等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再針對國內常見的茶、水果、水產品、酒、加工品等5種特色產品，彙編使用規範書的參考範例加以介紹。

智慧財產局並舉法國生蠔地理標示案例表示，其對生蠔產銷運送過程嚴格監管，甚至要求生蠔運送人必須經過獸醫核可才可從事生鮮貝類的運送業務，如此嚴謹的作業方式，也讓與會人員甚覺有趣，亦可看出該生蠔產區業者對其產品品質嚴格要求的態度。而地方政府及農會代表則介紹其推廣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心得及歷程。

經濟部公告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

經濟部日前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生效。內容係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為語文著作一百二十人；音樂著作一百二十人；其他類別之著作三十人。而若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類以上，每一類別之發起人最低

人數均須達到上述各類所定之人數。又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者，檢附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之人數，亦需達上述規定。

預告訂定「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暨查閱辦法」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

經濟部於本（99）年6月28日以經授智字第09920030950號公告預告訂定「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暨查閱辦法」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訂定依據為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公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暨查閱辦法草案係為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本年二月三日經總統公布，依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本辦法，草案要點主要係：（一）規定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之申請人、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使用之書表格式；（二）著作權專責機關就登記申請案因程序瑕疵得限期補正及駁回之規定；（三）明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將核准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之內容通知申請人、上網公告、載於登記簿，及登記簿之內容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之規定。

另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草案係為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本年二月三日經總統公布，依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本實施辦法，草案要點為：（一）利用人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授權時應具備之文件；許可授權申請書之應記載事項；（二）著作權專責機關就申請許可授權案因程序瑕疵得限期補正及駁回之規

定；（三）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核定使用報酬之金額，並明定未提存該使用報酬者，不得利用被許可利用之著作；（四）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許可授權申請案時，就申請人所提出之各項說明及相關文件，仍應為必要之查證，必要時得徵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五）申請人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應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格式。

立法院於本（99）年8月17日通過「海峽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協議」和相關配套法案

立法院臨時會於本（99）年8月17日二讀表決通過「海峽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協議」17條協議文本和三讀表決通過專利法第27條、第28條、商標法第4條及第94條與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7條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條文已由總統府於8月25日公布，並由行政院並訂於自9月12日施行）。

本協議簽署之重要成果之一為兩岸將依照WTO精神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優先權，惟現行專利法第28條、商標法第4條與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7條相關規定文字不夠精確，有修正之必要，爰於專利法第28條修正草案增列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原受理申請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並應檢送該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商標法」第4條修正草案，增列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向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其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原受理申請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並應檢送該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以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7條修正草案，增列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品種權者，於一定期間內亦得主張優先權。（相關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本協議簽署後相關後續執行問題包括何時開

始受理優先權之申請、協處機制運作的方式、台灣本地相關公協會直接辦理著作權認證之認證作業流程等，尚待與陸方進行協商與討論，待本協議生效後，一旦有具體的共識與結論，本局將對外公開說明。

智慧局舉辦「專利申請案申請人之態樣及基準修正前後之處理原則說明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本(99)年8月30日舉辦「專利申請案申請人之態樣及基準修正前後之處理原則說明會」，針對實務上專利申請案中申請人缺漏、變更、增列及減列等常見態樣，就涉及申請日之認定及增(減)列申請人、發明人等事項，參照世界各國間專利合作條約(PCT)第11條、專利法條約(PLT)第5條及歐洲專利公約細則第40條等相關規定之意旨，修正相關處理措施，並針對修正前後之處理措施為說明，會前並另制作「專利申請案申請人之態樣及基準修正前後之處理原則對照表」及「專利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之處理原則修正說明對照表」公告供眾下載，網址為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674。

註冊「潘金蓮」為商標，行不行？

商標法並沒有排除「人名」取得商標註冊的可能性，是因為商標的主要功能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的來源，若一標識(包括人名)可以指示及區別商

品或服務的來源，即具有商標功能，原則上沒有造成混淆誤認或法所不許的，就可以取得商標註冊。

日前聯合報報導「潘金蓮內衣...竹科人搶註商標」，指有業者以「潘金蓮」、「金瓶梅」為品牌名稱，生產各類包括女性內衣、按摩器等和性產業相關之商品，部分產品並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許可一節，經智慧局查證，該申請人分別以「潘金蓮」、「金瓶梅」、「金瓶梅撰」申請註冊商標，其中「金瓶梅」指定使用於「按摩器、內衣」等商品已獲准，而「潘金蓮」指定使用於「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等服務，「金瓶梅撰」指定使用於「皮夾、皮包」等商品，這二件商標申請尚在審查中；另外，並沒有准許「潘金蓮」的商標，使用於「按摩器、內衣」等商品上。

雖然「金瓶梅」為文學創作，「潘金蓮」為其書中的虛構人物，依「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書籍、電影、戲劇等作品中虛構的人物名稱，對消費者而言僅是作品中特定的角色，而習知書籍、戲劇與音樂等著作名稱，僅在定位該著作，若將該二者使用於有相關聯性的商品或服務，會認為屬於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說明，即不具識別性，是不會准註冊的；例如將「紅樓夢」中的林黛玉與賈寶玉等虛構人物名稱用於影片、舞台劇表演，或將「白蛇傳」或「西遊記」等作品名稱使用於電影、錄影帶、電視節目，相關消費者容易認為其為商品或服務內容的說明，而非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商標，故無法取得註冊。

至於孔子、唐太宗等著名歷史人物，因真實存在過且有其歷史定位，一般社會大眾會有一定的認知與觀感，若將著名歷史人物名稱申請註冊為商標，如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造成對該歷史人物的侮辱、貶抑或其使用使人對該歷史人物產生不敬的負面聯想，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所妨礙時，依法不會准其申請註冊。例如將「孔子」使用於充氣娃娃、按摩棒等情趣商品，因該使用預有侮辱、貶抑等不敬的負面意義，其申請將不會准許。

最後，必須特別說明，依照商標法的規定，凡是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本身之說明，並不是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的影響。因此，「潘金蓮」即使取得商標註冊，並不表示其他人都不能

再使用該人物名稱，一般人仍可以善意且合理之方式使用，例如出版「潘金蓮」有關故事書或作為電影名稱等。

產業趨勢專利解密——數位科技大熱門

金融海嘯襲捲全球之後，產經各界歷經嚴峻考驗、結構重新調整，技術創新蛻變之際，產業脈動趨勢格外受到各界矚目。為一探後金融海嘯時代產業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地委託專家就近三年在我國申請之專利統計資料為基底，透過專利分類及歷史研究法，觀察三年間專利申請案趨勢的變動，完成「98年我國法人與自然人專利申請及產業趨勢分析」報告書及精簡圖表集各1份。

該報告指出，我國半導體技術似有飽和趨勢，數位科技異軍突起，已經穩坐專利申請第一位，是目前最熱門的研發技術；而太陽能電池相關技術表現也十分亮麗，在國際間毫不遜色，但是產業集中少數領域，沒有多元化發展。「電子數位資料處理」(G06F)分類在98年有2,722件專利申請，雄踞發明專利申請量第一位，且觸控式螢幕為市場熱門發展技術之一，恰與觸控式手機iPhone問世有關，徹底反映市場需求；半導體產業在98年計有1,796件申請，雖仍維持發明專利第二大申請量，但由於已經進入技術成熟階段，專利申請趨勢下滑相當迅速。

值得注意的是，綠能科技是另一顆閃亮耀眼的新星。太陽能電池以及模組製造產業因有國內半導體產業的成熟基礎，發展最快速，也就是IPC五階分類「包括光電池板或陣列，如太陽能電池板或陣列(H01L31/042)」技術類別。其專利申請量從96年到98年大幅成長105%，而且產量在96年已經超越美國，成為全球第四大太陽能電池生產國，98年時太陽能電池相關發明已經是我國專利申請第十大熱門技術。由此看來，在政府光電雙雄計畫支持下，相關產業不斷的努力增加產值投資擴廠，發展卓越，此技術表現和美韓相當，並領先其他國家，

我國應持續加強其研發能量，保持優勢。

不過該報告書針對我國產業發展集中於少數領域也提出針砭。依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不論是發明與新型專利的申請案，其前二十名分類中，屬於數位資料處理與半導體類別之申請數總和與所占比例皆非常高，而且似有明顯集中於物理與電學兩大類的趨勢，考量平衡發展國內產業結構，產業應適度多元化發展，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市場。

智慧局表示，該報告係針對我國法人與自然人近三年於本國申請之發明、新型、新式樣專利之申請案進行細膩的分析，同時對六大新興產業的專利申請趨勢以及熱門的資訊與通訊科技產業(ICT產業)均有詳盡的探討，對企業界的產經布局決策應有相當的參考價值。為強化政府服務品質及便民服務，該「98年我國法人與自然人專利申請及產業趨勢分析」報告書及精簡圖表集已經公布於智慧局網站「出版品及研究報告」項下(<http://www.tipo.gov.tw/ch/NodeTree.aspx?path=82>)，另外其亦在該局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http://210.69.13.176/tipotwc/tipotwkm>)及專利商品化網站(<http://pcm.tipo.gov.tw/PCM2010/PCM/default.aspx>)都可以免費下載。

「賽德克·巴萊」屬原住民智慧創作商標註冊將被撤銷

「賽德克·巴萊」屬原住民智慧創作，商標註冊將被撤銷。

原民會於9月15日表示，「賽德克·巴萊」具有深層文化意義與族群認同功能的原住民族群文化表現，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所保護的客體，不應登記為商標。智慧局尊重原民會意見，將依商標法提請評定程序撤銷果子電影有限公司有關「賽德克·巴萊」商標之註冊。另南投縣信義鄉農會尚在申請中之商標，亦會不准其註冊。

原民會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主管機關，該條例所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原民會認定「賽德克·巴萊」屬文化成果之表達智慧創作。智慧局尊重原民會的法規解釋，已於9月15日下午拜會原民會，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重演，亦請原民會未來提供經其認定並登記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予智慧局，智慧局將就原民會所提供之資訊，積極建置資料庫，後續並與原民會建立溝通管道，使「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商標法」間之適用關係，更為明確。

台灣與捷克智慧財產權 開展新契機

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於今（99）年9月中旬隨同經濟部次長梁國新赴捷克、芬蘭訪問，期間並拜會各國專利商標主管機關，了解其組織運作，以尋求未來雙邊合作項目。王局長並於9月13日在捷克首都布拉格與捷克工業財產局局長 Josef Kratochvil 簽署「臺灣智慧財產局與捷克工業財產局間合作瞭解備忘錄」。

本合作瞭解備忘錄主要內容，一為文書及經驗交流，雙方將定期交換英文出版品，並就其相關活動應進行對等的經驗交流。其次是人員互訪，雙方將通知及邀請對方參加彼此所舉辦與工業財產有關的會議、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等。此外，在技術協助方面，雙方對於其有特定利益的問題，可向他方請求技術協助等。

捷克是繼法國與西班牙之後，我國在歐洲簽署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的第3個國家。這次備忘錄的簽署，提供雙方一個明確的合作基礎，雙方未來可就前述項目進行更密切的實質互動及合作，以進一步促進兩國間科技及創新方面之交流與合作，帶動彼此產業經濟的繁榮及發展。

兩岸相互開放獨資或合資經營電影片映演業之影響分析與可行性評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劉立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陸醒華

目錄

- 一、前言
- 二、在大陸經營映演業之市場價值
- 三、經營大陸影院之必要整合條件
- 四、投資大陸映演業之政經情勢分析
- 五、大陸對外資進入映演業之相關規定
- 六、臺灣對陸資投資映演業之法令規範
- 七、結語

一、前言

在行政院新聞局的一次諮詢會議中（見民國99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新聞局第一會議室召開之「開放陸資來台經營電影院討論會議暨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說明會」會議紀錄），台北市戲院公會代表對兩岸相互開放獨資或合資經營電影片表達支持的看法。雖然會議紀錄並未登載箇中原因（只列出了促進競爭等表面說法），惟如下觀點應可成為合理推論：因為優勢地點先佔的原因，陸資勢必與台北現有一線業者合作；後者引進陸資或者可以待價而沽、或者讓自己做大做強。

與此相反，會議中各地方電影院業者則對此一議題抱持保留態度。會議紀錄亦無登載此一意見之真正原因。經非正式訪談結果得知，臺灣映演業者多屬中小企業；他們其實並不願意看到在自家影院旁多出一

家有如萬達院線¹一般的強勢多廳連鎖影院。臺灣地理範圍極小又交通方便，資本雄厚的陸資介入將瓜分票源，因而造成現有業者損失。

上述正反意見都未觸及對佈局大陸映演市場的討論，也沒有深入探討市場相互開放後的利基。本文即在分析兩岸相互開放獨資或合資經營電影片映演業對業者是否產生利益極大化的效應做出影響評估。目的在幫助臺灣映演業者能在高速成長的華語市場中把握機會。

本文將以（1）在大陸經營映演業之市場價值、（2）經營大陸影院之必要整合條件、（3）投資大陸映演業之政經情勢分析、（4）大陸對外資進入映演業之相關規定、（5）臺灣對陸資投資映演業之法令規範等五個面向提出說明。本研究主要以藝恩諮詢（2010a）所出版的最新產業報告為藍本，企圖再利用網路次級資料以及兩岸相關法規之文本內容進行資料探勘。全文以描述性文字為主，其中所言之金額處，除非另有註記，否則單位皆為人民幣。

二、在大陸經營映演業之市場價值

電影院是電影產業鏈票房回收的第一個環節。影院營收以票房分帳為主。此外，爆米花、可樂等附加產品及電影衍生產品的銷售收入也是影院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電影院可自營收費之項目尚有電影院正片映前加貼的廣告，稱為電影貼片廣告。²

電影票價 2006至2009年間中國電影平均票價呈逐年上長趨勢，2009年甚至達到31元。目前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一線大城市，電影的普通票價為60-80元。然而，如果將周二半價日、各種優惠打折、兌換券、團體票等因素全計算在內，這些城市的實際平均票價則低於60元。再考慮大陸中小城市的票價普遍低於大城市，全國的平均票價因此顯示就只有31元。

單純從一線大城市電影的普通票價來看，大陸的

¹ 根據藝恩諮詢（2010a，頁42）的產業報告，萬達現已成為全中國最大的院線。該院線在全中國已有51個影院，388塊銀幕。

² 為進一步提升影院廣告產值，萬達院線2009年率先在全國對影院映前廣告進行招標。最終上海晶茂傳媒得標，取代央視三維成為萬達院線的映前廣告代理商（藝恩諮詢，2010a，頁42）。

電影票價仍屬高檔。這有如下原因：（1）現代化多廳影院逐漸增加。由於硬體設施等原因，這類影院經營成本較高，因此票價也高於傳統影院；（2）IMAX影片³、3D影片⁴逐年增多。IMAX、3D影片的票價高於普通票價，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平均票價。

實際票房與分賬票房 影院售出電影票的總和收入（也包含在院線或發行方所售出的團體票）稱為「實際票房」。換言之，實際票房等於觀影人次乘以電影票價。然而影院與發行商折帳後的票價所得才是影院的最大收入所在。

中國電影產業鏈的利益分配以影院的票房收入為主。製片方、發行方、放映方等產業核心的利潤分配以票房分帳的形式進行。惟分帳前須從影院實際票房收入中扣除5%的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簡稱「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由電影局直屬的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辦公室負責徵收）以及3.3%的營業稅。用於利益分帳的剩餘部分稱為「分帳票房」。因此分帳票房等於實際票房減去國家電影專項資金（實際票房的5%）再減去營業稅及附加捐（即實際票房減去國家電影專項資金後的3.3%）後的營收。

影院分帳後之淨利所得 一部電影在影院中的實際票房所得須與製片方、發行方以及院線按照一定比例折帳，惟折帳前必須先扣除國家電影專項資金和營業稅金及附加捐後始得進行。現行的分帳比例見表一。

表一：中國電影各環節分帳比例原則

	製片	發行	院線	影院
一般國產片與進口批片	43%		7%	50%
進口分帳片或華語大片	5%	17%	48%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藝恩諮詢（2010a，頁16）

注：進口分帳片通常為好萊塢大片，只能由中國電影集團和華夏電影發行有限公司發行。進口批片則是指上述兩家公司除每年20部

進口分帳影片之外，以買斷形式所發行的30部進口影片。兩岸ECFA簽訂之前，台灣影片原本包含在此配額之中。

表一顯示，當國產片是由製片方交給專門的發行公司發行時，製片方與發行方之間的分帳實際成數乃是根據雙方具體的合約而定。在進口分帳片的折帳比例也是如此。當多家院線都在爭取某家優質影院加盟自己的院線時，院線往往會向影院讓利、徵收較低的分帳比例以吸引影院的加入。

然而，表一所列之各方分帳比例，其實際運作通常會有所浮動；比例的最終確定全看雙方簽訂的合約。一般來說，一部影片如果票房潛力高，發行方實力強，發行方在和院線的談判中就會拿到較高的分帳比例。而一部影片如果票房潛力低、發行方實力弱，那麼在和院線的談判中發行方拿到的分帳比例就相應較低。這一切全看發行方與院線間的博弈。

大陸整體票房市場及全球市場排名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的資料顯示，2009年中國電影總票房為62.06億元，比2008年43.41億元增加了43%，創下中國電影票房增長速度的新高。2010年1、2月的總票房也已突破20億元。照此發展推估，2010年大陸票房總收入可望超過100億元。以2009年在台灣上映過的《2012》及《變形金剛2》為例，在大陸上映都超過4億人民幣。2009年全年票房過億的影片也有18部（國產片11部、進口片7部）之多。

2009年美國國內票房98.7億美元，繼續領先全球電影市場。日本繼續排名第二，票房22.01億美元。美國依然領先居次的日本4倍多。⁵2009年中國電影票房收入折合9.09億美元，第一次進入前十名列為第9，比2008年的第12名前進3位。隨著中國票房的繼續飆升，業界人士期待在2至3年之內將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電影市場。

三、經營大陸影院之必要整合條件

電影院線 在中國市場，院線（theater chain）指的是由一個電影發行主體和若干電影院所組合而成

³ IMAX即Image Maximum的縮寫，意為「影像極大化」，是一種能夠放映比傳統膠片更大和更高的電影。IMAX銀幕指的是放映IMAX影片的銀幕；標準IMAX銀幕為22米寬、16米高，惟每個廳院的IMAX銀幕之寬高不一定嚴格符合標準寬高。

⁴ 3D電影又稱立體電影，是指通過兩台攝影機拍攝，或者裝有兩顆鏡頭的一台攝影機拍攝，經過電腦換算雙眼視差製作而成。觀眾觀看以立體形式呈現的3D電影時需配戴3D眼鏡。而3D銀幕是指安裝3D放映設備，能放映3D電影的電影廳銀幕。3D銀幕數是衡量3D電影放映空間的主要指標。

⁵ 排名第三至第十一位的國家按票房從高到低的順序依次為印度、英國、法國、德國、澳大利亞、西班牙、中國、義大利、韓國、加拿大、俄羅斯。

的一種電影發行放映經營體制。院線以影院為依託、以資本和供片為紐帶，對加盟其中的旗下影院進行統一品牌、統一排片、統一經營、統一管理的工作。因此，院線可以說是眾多影院的管理公司，負責與發行方溝通安排影院的排片放映事宜。一般來說，院線會安排所有大片的排映，而一些中小成本電影的發行方則要努力爭取院線支持，以獲得最多的放映場次。

目前中國的院線與旗下影院的關係分為兩類，見表二。

表二：中國的兩種性質院線比較

院線性質	院線與影院關係	代表院線	藝恩點評
資產聯結	影院由院線或者院線母公司直接投資興建，影院資產歸院線所有。	萬達院線、廣州金逸珠江、廣東大地數字	由於資本聯結關係能夠實現以資本和供片為紐帶，統一品牌、統一排片、統一經營、統一管理。國外院線普遍都是這種性質。
簽約加盟	影院和院線沒有資產從屬關係，只是以簽約形式加入院線	中影星美、北京新影聯	只是以供片為紐帶，實現統一排片，不能完全實現統一品牌、統一經營、統一管理。中國特有的院線形態。

資料來源：藝恩諮詢（2010a，頁 39）

大體而言，院線對簽約加盟性質的影院控制力較弱，但對自己投資建設的自有品牌影院就可以做到完全控制，實行統一經營、統一管理、統一結算。自己投資建設的影院有助於整體院線的品牌形象，因此，各大院線都比較重視對自有品牌影院的投資建設。

垂直整合 2009年許多影片的製作方都選擇了中影、保利博納等發行能力較強的專業發行公司，而沒有選擇自己發行。這是因為影院在安排放映場次時，除了考慮影片本身的上座率之外，同時也會考慮與發行方的關係。當影片的發行方與院線/影院有資產連結或者合作關係時，影院便會安排較多的放映場次。正是因為在發行過程中，發行公司（或自己進行發行業務的製作公司）對終端的控制力起著關鍵性的作用，因此華誼兄弟、保利博納等公司現階段也開始大舉進入影院的投資領域。

院線發展與影院建設 2009年全年共有14條院線

票房過億，較2008增加4條。個別影院票房方面，2009年票房超過4,000萬元影院達17家，比2008年多10家，票房超過3,000萬元影院達到3家，比2008年多出18家，票房超過2,000萬元影院達到約87家，比2008年多了44家，其中票房冠軍廣州飛揚影城票房超過8,000萬元。

這個行業的利潤促使影院投資與建設加快進行。2009年除了中影、上影、星美、金逸、萬達、UME、百老匯、CGV、保利、華納、橫店、華臣、大地等既有的投資主體繼續投資建設影院外，新的投資主體亦加入了這個市場。橙天嘉禾在完成內部整合後，2009年開始以收購和建設兩種方式大舉進軍大陸影院市場。華誼兄弟成功上市之後也進入影院建設垂直整合的步伐。2009年12月，電影局為鼓勵中小城市數位影城建設而公佈對安裝數位放映設備的補貼政策。中國政府政策的推動也正促使中小城市的影院建設具備了一個快速發展的局面。

影院投資管理公司 如表二顯示，目前中國院線旗下的電影院除了有資產聯結的模式，還有大量簽約加盟的影院。院線對後者這些加盟影院其實並沒有經營管理權（只有排片權）。與此相反，一些專業的影院投資管理公司所屬的影院雖然分散在不同院線，卻對旗下影院有絕對控股權和經營權。同理，一旦開放獨資經營，臺灣業者所成立的影院投資管理公司對自己所興建的多個影院也絕對有管理上的主導權。

銀幕數量和影院地區分布 種種發展造成2009年全中國新增影院142家、新增銀幕626塊（平均每天增加1.7塊）。全國院線總數達1,687家、銀幕總數達4,723塊。以2009年為例，票房2,000萬元以上的87家優質影院主要分佈在北京、廣東、上海、江蘇、浙江、四川、遼寧、重慶、山東、瀋陽、天津、湖北等省市地區。其中，北京、廣東、上海因為是中國電影的三大票倉，因此優質影院的分布也相應排名前三位。排名靠前的省市將來依然會是影院投資的熱門地區。但這並不意味排名靠後的省市一定沒有值得挖掘的市場潛力。

四、投資大陸映演業之政經情勢分析

經濟情勢 目前大陸整體政經環境有利於影院建設的投資。先就經濟面來說，2009年全年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達到 17,175元，比2008年增長 8.8%。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將有助於帶動中國電影產業的發展。其中製片業的投資主體呈現多元化的格局；一些新的業外資本開始進入電影製片領域，其中又以娛樂業居多。行業外所積累的資本可以增強防禦電影風險的能力，因而大大提高中國電影的製片產能。

為開發所有融資管道，有些電影企業在2009年進入公開市場。繼橙天娛樂在香港借香港嘉禾的殼成功上市並改名橙天嘉禾之後，華誼兄弟也在2009年10月也在創業板上上市。中影集團、上影集團、華納國際影業、光線傳媒等公司也可望在幾年內陸續上市。金融資本與電影企業對接之後，將大大提高大陸電影製片業的電影產量和製作品質。

電影產量與影院放映數量的落差 目前中國電影在2007年的產量為402部，2008年406部，2009產量達456部，比2008年增加12.3%。然而，電影產量雖持續走高，進入院線上映的影片數量卻未能提升。大多數影片仍無法進入影院上映。2009年院線放映國產影片只有約130部。這表示該年有326部影片並未在影院中放映。電影產量與上映數量的落差極大。

造成這種落差的原因很多。大部分影廳只上映大片而排斥製作規模較小的影片是主要原因。這意味著中國的銀幕數量依然過少。因為銀幕數量少，所以影院不能形成足夠的放映空間來容納更多的影片。隨著銀幕數量達到一定水準之後，院線之間的差異化排片以及市場分化等現代化影城慣有的經營模式就會形成。各影廳日後以大片主導、中片支撐、小片補充的多層次、多樣化排片方式就會出現。屆時，不同規模與類型的影片都會找到自己的市場空間與放映空間，因而電影產量與上映數量之間的落差將可彌平。

政策環境 彌平落差的願景在政策制定上表現得非常明顯。就政策環境而言，為了鼓勵影院投資建設，政府在2009至2010年相繼制定一系列政策。2009年12月，電影局頒布《關於對影院安裝2K和1.3K數字放映設備補貼的通知》。該政策主要是為了加快中小城市數位影城的建設速度，推進中國電影由膠片放映向數位放映的轉換。

2010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又頒布《關於促進電影產業繁榮發展的指導意見》。《意見》中對影院建設的具體獎勵投資目標與實施措施如下：（1）電影院須實現全國地級市、縣級市和有條件縣城的數字影院覆蓋。2009年至2012年須大致完成地級市數字影院建設改造任務，完成部分縣級市數位影院建設改造任務；2013年至2015年須大致完成縣級市和有條件縣城的數字影院建設改造任務。東部地區和有條件的地方可率先建設；（2）方法上將城鎮數位影院建設和改造任務納入城鄉建設和土地利用總體規劃重點推進。資金上，採取信貸、稅收優惠、補貼獎勵等多種手段和措施，同時鼓勵各類資本投資建設商業影院和社區影院。土地使用上，對城鎮數位影院建設使用國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市規劃的，給予土地供應支持。

根據陳剛與李小虎（2010）的轉述，目前中國2K數字銀幕廳數已超過3,468個，其中1,920個具備放映數字3D的能力。而適應中小城市和中小銀幕的1.3K放映系統也突破了600套。⁶在大城市競爭日益激烈的同時，中小城市的影院建設（以數字影院為主）因為有國務院的大力支持以及電影局的財政補貼，在接下來幾年將進入一個快速發展的局面。

五、大陸對外資進入映演業之相關規定

儘管市場以及政經情勢都有利於電影映演業在大陸的發展，但中國政府對於外資投資電影影片映演業仍有設限。目前大陸地區對港澳資本完全開放，⁷卻對包括臺灣在內的外資規定必須與中方合資，而且中方控股比例不得低於51%（即外資不得控股）（根據《外

⁶ 數字電影是指以數位技術和設備攝製、製作存儲，並通過衛星、光纖、磁片、光碟等物理媒介傳送，將數位信號還原成符合電影技術標準的影像與聲音，放映在銀幕上的電影作品。相對於膠片電影，數字電影最大的特點是成本低廉、沒有磨損、運輸方便。而數字銀幕是指安裝數位放映機、能放映數位拷貝的電影廳的銀幕，數字銀幕數是衡量數位電影放映空間的主要指標。所謂數位拷貝是指影片以數位形式發行時的拷貝；目前在兩岸發行的數位拷貝全部是硬碟形式。

⁷ 大陸開放港澳資本在中國內地建設影院始於2003年6月之CEPA協議。在歷經CEPA2原則而頒佈的《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2005）及呼應CEPA3原則發佈的《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補充規定二》（2006）後，港澳資本完全可以在內地不同地方獨資建設多家影院。

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及兩個補充規定，以及《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

查《關於文化領域引入外資的若干意見》第二條規定：「在中方控股51%以上或中方占有主導地位的條件下，允許外商以合資、合作的方式設立和經營演出場所、電影院、演出經紀機構、電影技術等企業，參與國有書報刊音像製品發行企業股份制改造」。其中「或中方占有主導地位」的文字在具體執行上具有政策彈性。徐敏（2007）就發現市場上也存在有一些以50對50的股比所成立的映演業合資公司。

儘管如此，無論一般外資還是港澳資本，在中國大陸取得電影放映業務審批的要件絕對都必須依據《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的規定。這包括了（1）業者須符合當地文化設施的布局與規劃；（2）註冊資本額不少於600萬元人民幣；（3）合資關係下陸資比例不得低於51%；（4）陸資與外資合資、合作期限不超過30年。

外資分布 目前在大陸投資影院建設的外資主體大致分為香港系、日本系、韓國系、美國系，甚至台灣系。受CEPA政策影響，香港系在內地規模最大，見表三。

表三：外資於中國大陸投資現況

外資主體	家數	名稱
香港	6	環藝影城、百老匯影城、嘉禾影城、UME影城、新華影城、MCL洲立影城、鑫樂影城
日本	4	主要通過與香港的合資公司在內地投資影城，深圳MCL洲立影城、鞍山新華銀河電影城、新華國際影城、洛陽新華國際影城
韓國	2	CJ集團下的CGV院線、好麗友集團旗下的MEGA BOX院線
台灣	2	揚州喜滿客影城、上海新世界影城（原名上影威秀影城）

美國	2	上海柯達電影世界影城、喜滿客影城（部分影城陸續開發中）
歐洲	1	北京金寶彙百麗宮影城

資料來源：藝恩諮詢（2010b）

注：數據統計截止為2010年3月。

一篇網路文章（見<http://122.224.221.74:82/gate/big5/blog.linkshop.com.cn/u/gxymall/archives/2010/121536.html>）似乎詳細分析了在大陸投資影院建設的各個外資主體，極具參考價值。又有零星網頁指出，上海新世界影城的資本目前是由持有台灣美麗華影城的華威集團與上影集團合資。雖然仍須輔以實證調查，目前比對後的次級資料顯示，臺灣登陸的映演業者為京華城的喜滿客以及美麗華影城。

六、臺灣對陸資投資映演業之法令規範

涉及陸資對臺投資之相關法規主要依據經濟部發佈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範的陸資包括直接投資及透過第三地區公司的間接投資。開放陸資投資之業別項目則依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公佈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而定。該列表採正面列表，其中之投資業別尚不包括電影事業。

然而，若陸資來臺投資之標的是未達百分之十（單次及累計均需未達此標準）的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則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之法源則是金管會在2010年1月15日發布之《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該規定原本未將電影事業列於其禁止投資之列表中。但2010年10月14日，金管會證期局基於兩岸投資公開市場的對等原則，發文增列「電影事業」及「出版事業」為陸資禁止在公開市場投資之業別（見http://www.fscey.gov.tw/Layout/main_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0926&path=1172&LanguageType=1）。臺灣公開上市的電影公司只有中環。因此，此一規定造成該公司成為陸資禁投的標的。

反觀政府對開放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相關法規則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等。電影事業不涉及國家安全或通訊監察等相關疑慮，因此相關業者登陸均未被現行法規所限制。

七、結語

從上述各個面向的討論得知，大陸映演市場的確值得創業者繼續挖掘。香港電影業者就因為得以獨資建設電影院的關係，已先後前往經營映演業務。目前臺灣映演業者若也想在大陸分食此一市場，卻只有依照大陸《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的辦法，以合資並不得控股的形式進入。臺灣業者喜滿客與美麗華目前的登陸即是處在較港資還不利的地位。從經營管理面來說，業者若能獨資經營將可擺脫合作夥伴的牽制與束縛。隨著兩岸電影交流日趨頻繁，未來臺灣具實力的映演業者勢必期望大陸方面也能將他們比照港澳資本，允許獨資經營。因此，兩岸兩會協商相互獨資開辦影院經營恐怕是遲早的事。

然而兩岸協商相互開放獨資經營電影片映演業之影響分析與可行性評估取決於本地業者的急迫性。目前臺灣映演業者多小成本經營，登陸一事尚未敢想像；能守住臺灣地區利潤就感萬幸。雖然如此，大陸誘人的市場終究會喚起創業者的企圖心。因此就談判策略而言，臺灣業者若有需求前進大陸獨資，政府就需思考也開放大陸業者至少能來臺合資經營映演業的可能。

觀察目前情勢，大陸企業光是投資其內需市場已分身乏術，對臺灣的電影市場其實並不在意。在目前雙方都不急迫的情況下，政府只能先從了解市場情勢著手，近觀其變。本文於是將大陸映演市場的圖像輪廓清楚說明，希望政府在輔導本地業者西進前預做準備。日後政府在電影交流過程中一旦面臨此一議題時，就知道現階段大陸映演市場蓬勃發展的態勢與面貌，也了解自己所處的經濟位置。

以電影事務方面的議題而言，ECFA已經對臺灣的電影配額讓利。然而，臺灣製片業所攝製的電影是否實質會受大陸院線或個別影院之青睞而成功出口，則在未定之天。反觀在大陸經營電影院則屬可以預期的利益，因為大陸電影之供給量以及城市人口消費力一直在持續增長當中。如果開放獨資，自己的管理公司對自己所投資的影院經營絕對可以實踐臺灣具有創意的經營模式。如果加盟大陸品牌院線，考量到大陸明年三月以後有可能開放進口外片的配額，穩定的大片供應量又將使影院收入倍增。但問題是，大陸是否真的會對臺灣也比照香港讓利，則需考驗臺灣談判代表的智慧。⁸

參考資料

- 藝恩諮詢（2010a）。《2009-2010年中國電影產業研究報告（簡版）》。2010年11月13日取自藝恩娛樂網：<http://www.entgroup.cn/reports/f/316259.shtml>。
- 藝恩諮詢（2010b）。〈2010影院投資：各大公司謀劃產業鏈全局，部份中小城市前景看好〉。2010年11月13日取自藝恩娛樂網網：<http://zt.entgroup.cn/cinema2010/>。
- 陳剛、李小虎（2010年11月2日）。〈廣電總局：每個鄉鎮要有1套數字電影放映〉。2010年11月13日取自新華網江蘇頻道網站：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js.xinhuanet.com/xin_wen_zhong_xin/2010-11/02/content_21292898.htm
- 徐敏（2007年1月5日）。〈影院投資：華納模式不是惟一選擇〉。《綜藝週刊》。
- 2010年11月13日取自沃華傳媒網：<http://www.wowa.cn/Article/17127.html>。

相關法規

⁸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發現，想要登陸的臺灣映演業者必須先徹底了解大陸特殊的發行機制，才能讓自己的影院經營朝利益極大化的方向發展。本文並沒有篇幅針對這個區塊提出說明，但發行的議題又深深地與映演業者的獲利綁在一起。因此，後續文章應對這個部份予以詳述。

- 《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2003)
- 《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2005)
- 《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補充規定二》(2006)
- 《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2005)
- 《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2005)
- 《關於促進電影產業繁榮發展的指導意見》
- 《關於對影院安裝2K和1.3K數字放映設備補貼的通知》。
-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2010)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2010)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2010)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發行人 / 陳武雄

總編輯 / 蔡練生

副總編輯 / 陳清男

編輯 / 林富傑 · 許玉玲 · 賴嘉倫

發行者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 /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F

服務電話 / 電話：(02)2703-3500

電傳：(02)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

Website：http://www.industry.net.tw

http://www.intell.org.tw

本刊經費 / 行政院新聞局

補助單位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R.O.C.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TEL : (02)2703-3500
12THFL, 390, FUHSING S.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